

約翰福音

第一章 太初有道

四福音是四本福音書，不是四個福音，福音是一個，不過從四方面來寫就是了。以材料說，四福音可分為兩類：馬太、馬可、路加福音稱為同類的福音，約翰福音稱為補充的福音。前三福音的材料大致相同，而約翰福音的材料大致是補充的，是前三福音所沒有的。同類福音注重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，約翰福音注重耶穌在猶太和耶路撒冷的工作；同類福音只記神跡，約翰福音也寫出神跡以後的講話；同類福音注重耶穌公開的生活、言行，約翰福音注重耶穌私下的生活；主對尼哥底母、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等等；同類福音注重耶穌對群眾的工作，約翰福音注重耶穌對門徒的訓練；同類福音都是從人說到神，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；約翰福音是從神說到人，而後再說到神，主是永遠到永遠的神，以後道成肉身，再從祂的所言所行，人可以認出祂是神的兒子來。

「太初有道」—這裡的「太初」是比創世記一章一節的「起初」還要「初」。在創世記的「起初」，是指「那個起初」，也就是指造天地時候的那個「起初」，還是有限定時間的「起初」。在這裡的「太初」是指在造天地之前的「太初」，是指沒有時間限定的「太初」。神是無始的，所以「太初」也指無始的「太初」。

在太初就有「道」。這「道」的原文是「勞高斯」，可以譯作「思想」、「意念」、「言語」或「思想或觀念的表顯」。這裡的「道」是指神子耶穌，因為神的智慧、豐富、思想、意念以及一切都充滿在基督裡，所以可以說祂就是神的思想、神的意念、神的言語，也就是神的思想、意念的表顯，特別在道成肉身之後，子在地上一舉、一動、一言、一行都將神的思想、意念表明出來。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（約一18）

施浸約翰曾說：「我是用水施浸。」現在他說主「是用聖靈施浸的。」彌賽亞的雙重使命，乃是「除去罪孽」，與「聖靈施浸」。前者是潔淨的工作，而後者是賦予能力的工作。本章耶穌選召六位使徒，乃初次召徒，而馬太福音乃二次召徒，（太四18—22）首先歸主的為約翰與安得烈，繼續歸主的為彼得與雅各，再次歸主為腓力與拿但業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支搭帳棚，與人同在。」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」道成肉身，乃基督教最深奧，亦最重要的道理，人非領受此道，不能進入恩典真理之門。「道成肉身」，即說耶穌「是神是人」，是神而人，亦人而神，具有神人二性。祂雖然自天而降，卻仍舊在天，祂仍是神。祂雖然諸事也受試探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

「住」字原文是支搭帳棚在我們中間，帳棚隨時遷移，終非久居之地。祂不是到世上來無家可歸，乃要住在我們中間。將來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在。」（啟廿一3）使人享受到神人同在的快

樂，亦即以馬內利的快樂。(太一 23) 神來到我們中間，帶來了兩樣重要禮物，一是恩典，一是真理。越蒙恩的人，他就越多得恩典，這就叫恩上加恩。

一、道成肉身介紹
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借著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借著祂造的。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裡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祂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借著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欲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(約一 1—14)

聖靈把約翰福音列在四福音之末，乃是說明這位出現在宇宙中的人子，原是超宇宙的神子。祂在人性裡所顯于人間的豐富，乃出自於祂神性裡所積蓄神的豐滿。以時間論，祂遠自「太初」，超過時間起首；以空間論，祂「與神同在」，越過地域的範圍；以內容論，祂是「豐豐滿滿的」，(「充充滿滿」的原文) 無法度量；以地位論，祂是「父懷裡的獨生子」，無比獨尊。祂實在是一位無限豐滿的基督！

「太初有道」，約翰開頭說，主耶穌就是道，道字原文就是話。神是奧秘的，祂需要話來說明和彰顯。一個人若要顯得奧秘，最好的辦法就是保持緘默；因為你越緘默，你越變得神秘。反之，你說得越多，你的自己就暴露越多。所有你深處的東西，都借著你的話顯露出來了，這就是話的意義。在太初這話就已經與神同在了，它不是與神分開的，神常在它裡面。

神的旨意在舊約是創造，在新約是救贖。本章第一節說「太初有道」，這句話是說「道」太初已有了，「道」與神同在，第三節說「道」創造萬物，第四節說「道」是生命的根源，而這生命根源的「道」乃人之光，第五節說這「道」所發的光要破除黑暗，第九節說「道」乃是真光要照亮世人，第十二節說凡信「道」的人，就蒙祂賜予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我們將上面一些話連起來，就可看出神在太初萬世以前那奇妙的旨意了！因神的心意是顯明在「道」裡。

道就是話。在中文裡面，平常的話叫作話，成篇的大話就叫作道，所以譯成道是對的。在希臘文裡，長篇大論的話是「勞高斯」(Logos)，一句一句的話是「銳瑪」(Rema)。兩者有分別。比方說：「請來用餐」，這是一句平常的話，但到了飯廳，桌上擺了一桌菜肴，各式各樣顏色和香味，酸甜苦辣並陳，就著這些食物又講起它的來源，購自何處，如何烹調，對身體的營養……等等，說了一大篇食物營養學，這就是大話了。聖經上常說「講神的道」、「聽神的道」、「傳神的道」、「信神的道」，就是「勞高斯」，將神的法度、作為、心意、美德等等都解釋說明了，這就叫傳講「神的道」，但主耶穌卻是「道」成了肉身來到人間，主為「神的活道」，因為祂的一言一行、一舉一動，把不能看見的神發表出來了。

二、施浸約翰見證

「約翰為祂作見證，喊著說：『這就是我曾說：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；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』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

所有先知的預言都指向那要來的耶穌基督，但施浸約翰卻是唯一先知所預言要來的先知，除了以賽亞預言之外，先知瑪拉基也說：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」主耶穌在世上提及施浸約翰時，說：「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。」（太十一14）施浸約翰的出生是先知所預先宣告的，這是他特有的光榮。

本書著者使徒約翰原系施浸約翰的門徒，書中極注重施浸約翰的見證，故提其名十有九次。看其所講施浸約翰所受唯一的使命，即為主作見證。其所傳信息，即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。猶太人歷數百年無先知興起，故約翰一出世，其見證極令人注意。何況他是神所特遣，為主的先鋒。

約翰所作的見證，可分兩個時期：

（一）主受浸前，在首三福音中詳載其事，多系豫備人心為初步的見證。

（二）主受浸後，在本福音內詳載其事，乃直接將耶穌介紹於人，為進步的見證。

「恩典和真理都是從耶穌基督來的。」這句話，乃是本書的鑰節。在全本的約翰福音中，你一直可以看見這雙重點：一面是真理，一面是恩典。真理通常總是有所要求，而恩典卻是來應付真理的要求。

當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，問他說：「你是誰？」這個雖然簡單卻最不容易回答的問題，約翰絲毫沒有被聲望地位沖昏頭，他認識自己，明白自己的本相；不過是點著的明燈，（約五35）不是世界的光，（約八12）不是成為肉身的道，只是曠野裡吶喊的人聲。

約翰說了三個「不是」：（約一19—21）

（一）不是基督。

（二）不是以利亞。（瑪四5、路一17、太十一13—14）

（三）不是那先知。（申十八15）。

接著他又說了三個「是」：（約一22—28）。

（一）是曠野的人聲。是為基督修直道路的。（賽四十3）

（二）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祂解鞋帶也「是」不配。（原文）

（三）我是用水施浸。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。最後他見證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，是用聖靈施浸的，是神的兒子。

「再次日，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。他見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『看哪！這是神的羔羊。』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，就跟從了耶穌。」約翰不僅認識自己的本相，他也認識自己的任務，幾句話就顯明他一生的目標：「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」（約一7）約翰不僅認識自己的主，「這就是我曾說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」（約一15、30）他更是把自己擺上，盡心竭力的見證主，他那吶喊式的聲音，震撼人心中空寂的曠野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一29）他不但在眾人面前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引領眾人歸向基督；他也在自己的門徒面前作見證，引領他們歸信耶穌，作基督的門徒。

三、門徒們的見證

「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見他們跟著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拉比，在那裡住？』（拉比翻出來，就是夫子。）耶穌說：『你們來看。』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裡住，這一天便與祂同住，那時約有申正了。」主耶穌對跟從祂的兩個門徒頭一句話，就是問說：「你們要甚麼？」這意思就是，你們跟從我，是單要我自己呢？還是我之外的甚麼？是的，主今天對於我們每一個跟隨祂的人，也同樣的問這個問題。但願我們都像那二個門徒答覆說：「你在那裡住」，只要與主同住，而不要主之外的一切。這兩個門徒因著「跟從了耶穌，」一千九百多年以來，主耶穌基督的教會，竟從這兩個門徒，展開「得人如得魚，」引人歸主的大使命。

聽見約翰的話，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。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「我們遇見彌賽亞了。」（彌賽亞翻出來，就是基督。）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耶穌看著他說：「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。」（磯法翻出來，就是彼得。）

施浸約翰為主所作見證，是根據神的啟示。門徒們為主所作見證，是根據他們的親身經歷。教會是一代過一代，一直傳下來的。一個救一個，基督徒人人傳福音，在新約聖經裡，聖靈用來興旺教會的妙方。安得烈和彼得是同胞兄弟，但他們不像雅各約翰兩兄弟那樣齊名。許多人只知道彼得，不知道他的兄弟安得烈，更不知道彼得認識主，是由安得烈帶領的。

安得烈是個喜歡領人認識主的人，聖經中三次提到他，都是提他怎樣把人帶到主面前。他一得救就領哥哥西門去見耶穌，人在信主的第一天就立刻救人，那是一個很大的祝福。西門到了耶穌那裡，耶穌另外給他起一個名字，磯法就是彼得，是石頭的意思。彼得開始是一塊頑石，始終不舍自己的劣根性；後來卻成為磐石，對主有超然的認識，他也是一塊活石，建造教會靈宮的基石之一。

「又次日，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，遇見腓力，就對他說：『來跟從我罷。』這腓力是伯賽大人，和安得烈、彼得同城。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』拿但業對他說：『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？』腓力說：『你來看。』」

腓力之所以與主相遇，可能是由於他的同鄉朋友彼得和安得烈引領的緣故。腓力不但熟識舊約聖經，也是素常留心考察先知預言的人。他不以認識耶穌為己足，還立刻找著拿但業，把耶穌介紹給他。雖遭拿但業拒絕，卻心平氣和地對他說：「你來看。」讓他親自認識耶穌。

「耶穌看見拿但業來，就指著他說，看哪！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。」拿但業對耶穌說：「你從那裡知道我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腓力還沒有招呼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拿但業在無花果樹下祈禱，他所祈求的，正是彌賽亞的降臨。他心眼打開，對耶穌說：「拉比，你是神的兒子，你是以色列的王。」拿但業得救了。

第二章 變水為酒

舊約摩西所行的頭一件神跡是水變血，滋養人的水成了腥臭的與人有害的血；新約耶穌所行的頭

一件神跡是水變酒，淡水變成了叫人喜樂的酒。水變的酒是那麼多，又那麼好，連管筵席的也未曾嘗過，真顯出耶穌的榮耀來。「神跡」原文與「記號」同。牧羊的人看見一個嬰孩，包著布，臥在馬槽裡，通過這個記號他們就認出了基督，基督就從這記號被顯明出來：而今主在迦拿的筵席上行的水變酒的神跡，主就通過這個神跡（記號），顯出了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門徒們也就通過這個神跡，認識了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看見了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，他們就信了祂；信祂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
耶穌變水為酒，並不表示祂提倡喝酒。我們研讀聖經，不可根據一點作片面觀，要進窺全貌從整部聖經來著眼。耶穌曾警告神的僕人，若是「和醉酒的人一同吃喝，」要受「重重的處治他。」保羅說：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。」以賽亞也說：「禍哉那些勇於飲酒，以能力調濃酒的人。」在箴言書上更清楚的說：「酒能使人褻慢，濃酒使人喧嚷。」又說：誰有禍患？誰有憂愁？誰有爭鬥？誰有哀歎？誰無故受傷？誰眼目紅赤？就是那流連飲酒，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。」

再從聖經舉幾個例證，來指明飲酒之害！挪亞「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」失去了家庭幸福，小兒子含因此受咒詛。羅得喝醉了酒，犯了亂倫之罪，因此萬世不齒。伯沙撒王因為醉酒，擅用聖器，斷送了他的江山。希律王因為酒後輕於諾言，殺了主的先鋒施浸約翰，這些都是「前車之鑒」。

這神跡當中的一個「變」字，十分重要。水是淡而無味的，酒是芬芳馥鬱的。主耶穌變水為酒，使罪人得以成為聖人，使愁雲苦難的罪惡世界，變為充滿歡樂的光明的天堂。好撒瑪利亞人，用酒去醫治那受傷半死的人，這是我們所知道的。水又象徵潔淨，酒又象徵聖靈。所以聖靈降臨的時候，門徒就都好像飲醉了新酒一樣。（徒二 13—15）耶利米說：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，便能行善了。」（耶十三 23）主耶穌變水為酒，顯然象徵著，唯有祂能改變屬世的人，成為屬靈的人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屬靈的酒，屬靈的殿。」主耶穌和門徒，赴迦拿娶親的筵席。正是因為他們在那裡同喝，使那家的酒用完了。直到如今，主耶穌到一個人心裡，就使那人覺得不滿意自己。主耶穌到一個家裡，就使那個家庭覺得缺少。既然發覺自己的缺少，就求耶穌，那人或那家是有福的。有一個人作見證說：「主耶穌變水為酒，是個神跡；我卻知道有一個比這更大的神跡，就是主耶穌變酒為水。我未信主之先，每日非酒不可；蒙恩之後，再不喝酒，只喝白水。」本章前半段屬靈的酒，指重生的生命。後半段屬靈的殿，指教會的生活。哥林多前書說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（林前六 19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潔淨我們，為神的殿焦急，不要拆毀聖殿，乃要建立聖殿。」

一、迦拿娶親筵席

「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裡。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酒用盡了，耶穌的母親對祂說：『他們沒有酒了。』耶穌說：『母親，我與妳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』祂母親對用人說：『祂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』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耶穌對用人說：『把缸倒滿了水；』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耶穌又說：『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』他們就送了去。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那裡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；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對他說：『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

擺上次的。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。』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跡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祂的榮耀來。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」

約翰福音八大神跡。神跡就是說，是平常人作不來的，是人沒法作到的，是只有神能作的，是只有主能完成的，這個才叫作神跡。

- (一)以水變酒。(二1—11) 憂愁變喜樂，突破品質的限制。
- (二)醫治大臣的兒子。(四46—54) 疾病變健康，突破空間的限制。
- (三)醫治卅八年癱子。(五1—9) 軟弱變能力，突破時間的限制。
- (四)五餅二魚。(六1—14) 饑餓變飽足，突破數量的限制。
- (五)海面行走。(六16—21) 風浪變平靜，突破重量的限制。
- (六)醫治生來的瞎子。(九1—12) 黑暗變光明，突破命運的限制。
- (七)拉撒路復活。(十一1—46) 死亡變生命，突破死亡的限制。
- (八)得滿網魚。(廿一1—14) 失敗變得勝，突破失望的限制。

開頭一句說到第三天，是說到主耶穌在第三天死裡復活。迦拿娶親的筵席，不但請了馬利亞，「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」幸而耶穌被請，因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「酒用盡了，」這正是今日地上人生喜樂的一個寫照，地上的喜樂會有盡頭。婚筵的喜樂在於酒，酒一用盡，喜樂也就完了，唯有主耶穌才能將那個局面完全挽回過來。

馬利亞對主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這簡單的一句話，是很好的一個禱告。「婦人，我與妳有甚麼相干？」主稱馬利亞為「婦人，」並且說：「我與妳有甚麼相干？」酒已經用盡了，馬利亞以母親的資格知照主，要祂行一個神跡來彰顯祂自己是彌賽亞。誠然，馬利亞是主肉身的母親。可是在事奉上，在屬靈的工作上，她根本不能支配主或是催促主作任何一件事，所以主說：「婦人，我與妳有甚麼相干？」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直等到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彰顯祂是彌賽亞。

「祂母親對用人說：祂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。」我們想要在生命上看見神奇妙的作為，在工作上看見到神的奇跡。我們就要在凡事上順服主。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，主吩咐用人，把缸倒滿了水，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，耶穌又說：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，他們就送了去。倒水舀水原是一件平凡的事，因著僕人的順服、你就看見在這家婚筵上，便有一個大變化。無酒變為有酒，憂愁變為喜樂，缺乏變為豐盛。耶穌「變水為酒」的神跡，是含有一個新啟示。他利用日常普通的水，變成甘香醇味的好酒。祂把最羞辱的十字架，變成最榮耀的十字架。

二、耶穌潔淨聖殿

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，坐在那裡。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。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「把這些東西拿去；不要將我父的殿，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」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：「我為你的殿，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

按聖經所記，耶穌傳道時間有三年多，其中經過四次逾越節，本段記其首次過逾越節時所經歷的事。耶穌兩次潔淨聖殿，內容好像十分相同。其實前後完全是兩件事。祂第一次潔淨聖殿，發生于傳

道的初期。祂第二次潔淨聖殿，則發生於將近釘十字架的時候。約翰福音只記其首次，而前三卷福音則記其末次。這兩件事相隔兩年以上，主的傳道，開始和末了均有潔淨聖殿，表明潔淨聖殿至為重要。

聖殿的建築，是依照會幕的樣式來完成的。以色列人在曠野時，神吩咐摩西建立會幕，以作神與人交通的地方。神借著會幕，訓練以色列人如何學習事奉神。人也借著會幕，將自己獻上，供主使用，於是會幕就成了神與人同在的明證。後來所羅門所建築的聖殿，也根據這些原則，建立神與人之間世代美好的交通。

會幕是分三層的，最裡一層是「至聖所」，裡面有約櫃，櫃上有施恩座。中間的一層是「聖所」，聖所內北邊有陳設餅的桌子，上面擺著十二行的餅，表示以色列十二支派靠神而活。聖所內南邊有金燈檯，有七個枝子叉出來，左邊三枝，右邊三枝和中間一枝。表示神的光，時常照耀他們。靠近至聖所門口有一金香壇，表示以色列人時常向神禱告。外面的一層是「外院」，這是獻祭的地方。有一個大銅盆，靠近聖所門口，是祭司洗手洗腳用的。另外有一大銅壇，是獻牛羊之用。

聖殿的建築，也仿照會幕一樣分開前後三層的。保羅以聖殿比方信徒，(林前六 19) 意義是很深長的。「至聖所」比方信徒的靈，(就是信徒的生命) 那是與神交通的地方，信徒借著靈與神有交通。「聖所」比方信徒的魂，(就是信徒的生活) 一方面與神有關係，一方面又與人有關係。「外院」比方信徒的體，(就是信徒的事奉) 應該時常潔身自愛，手潔心清，像大祭司在銅盆洗濯一樣，也時常以所得的一切奉獻給神。

聖殿必須保持聖潔，信徒的靈、魂、體也應時常保持聖潔，才能蒙神悅納。可是耶穌在聖殿裡看見不潔之物，和不潔的人，於是拿繩子把那些賣牛羊鴿子與兌換銀錢的人與物都趕走。在這裡可以看見四種「動作」，作為信徒對付罪惡的方法。

- (一)趕出一趕是須要力量的，牛羊是大動物，非用力趕不可。
- (二)倒出一倒出袋裡或箱裡或抽屜裡的銀錢，是公開罪惡秘密的表示。
- (三)推翻一原文為推兩次，使桌子四腳朝天，桌上不能再放任何東西。
- (四)拿去一把小鴿子拿去，可以代表信徒有許多小毛病，罪的小習慣，貪小利等，都逐樣拿去。罪無大小之分，一點黑墨使水汙，一隻蒼蠅使膏臭。主說：「不要將我父的殿，當作買賣的地方」。

三、以身體喻為殿

「因此猶太人問祂說：『你既作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跡給我們看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』猶太人便說：『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？』但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所以到祂從死裡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」(約二 18 - 22)

耶穌對聖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，拿起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推翻兌換銀錢的桌子，要賣鴿子的，把東西拿出去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這些東西在聖殿裡沒有地位的，也不許存在的，神的殿是禱告的地方，不許當作買賣的地方。

主耶穌拿起繩子作的鞭子，並不是打人，聖經沒有說耶穌打過人。繩子是軟的，是慈愛的表示，所以聖經有「慈繩愛索牽引他們」的話。(何十一 4) 鞭子是懲罰的表示，是督責的工具，是公義的記

號。主耶穌只用慈愛的繩子作公義的責備，趕出一切有近乎犯罪的行為，除掉一切足以污穢聖殿的事物，使聖殿保持原有的肅敬靜默，使敬拜神的人可以安心享受那屬天的交通。

在聖殿裡不只有這些作買賣的，還有一等猶太人，他們問耶穌說：「你既作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跡給我們看呢？」他們進聖殿來要看神跡的，這等人比較上好像比那些賣牛羊和鴿子，並兌換銀錢的好得多，實際他們與神也毫無關係的，在神的殿裡也沒有他們的地位。

賣牛羊和鴿子並兌換銀錢的人，他們會利用屬靈的事，求物質的豐富，這些猶太人因不信的噁心，抹殺了主的大能。他們不感覺到耶穌用繩子作鞭子，能趕出這些商人離開聖殿，潔淨了神的殿就是一件神跡了。這些在殿裡的商人，還因耶穌的公義和義怒，懼怕而逃走。但是，這些猶太人反倒進前來向耶穌留難。這些在殿裡作買賣的，尚能覺悟自己的罪行和理缺，但是，這些猶太人要耶穌行神跡，而證明祂有權柄作這事。

耶穌要對付這等猶太人，不是用手上的鞭子，乃用祂口中的言語，十字架的真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使徒約翰說：「耶穌說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，所以到祂從死裡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」

什麼是最大的神跡呢？馬太福音說：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，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」（太十二39—40）可知耶穌的死、埋葬、三日後復活是一件最大的神跡。

猶太人便說：「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？」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。我們要知道耶穌的身體，不只是像聖殿用四十六年造成的，希伯來書說：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，神阿！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。」（來十5）我們就知道神豫備耶穌的身體，比較猶太人建造聖殿不知道長久多少倍了。

第三章 尼哥底母

馬丁路德指約翰福音第三章，為全部聖經的心臟。又指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，為全部聖經的縮影。路德的話，較為中肯。因為全部聖經，有一個最中心的真理，就是要靠靈重生。這個基本真理，主耶穌一起首在約翰福音第三章，便給我們清楚的指明了。可能有人，對於基督教其它的一切真理和經歷，都不清楚。但是他若知道約翰三章重生的真理，而又肯親身經歷，則這個人，可以稱為一位真實的基督徒

本書從三章到十一章，給我們看見，當日主耶穌所接觸的人，有千千萬萬，但歸納起來，不過只有八種。三章給我們看見，第一種上流的人。四章第二種下流的人。五章第三種軟弱的人。六章第四種饑餓的人。七章第五種乾渴的人。八章第六種犯罪的人。九章第七種瞎眼的人。十一章第八種死了的人。

這八種人不只代表世上各種的人，也代表一個人的八種情形。每一個人都是：

（一）願作上流的人。

- (二) 實際的生活，卻不免是下流的，是不名譽的。
- (三) 有作好的心願，卻無行善的能力。
- (四) 人生是不滿意的，心情是饑餓的。
- (五) 世上的福樂是虛空的，心靈是乾渴的。
- (六) 在罪中生活，作罪的奴僕。
- (七) 心眼是瞎的，不認識神，不認識自己，不知道人的來源和結局，也不知道人生的究竟。
- (八) 靈是死的，失去了神覺，不能感覺神，不能懂得屬靈的事。

尼哥底母是第一種上流的人的代表，這個人至少有以下資格和優點：

- (一) 他是法利賽人，屬於猶太人上流社會人物，他們對聖經熟悉，行為規矩。
- (二) 他是猶太人的官，是個掌權的治理者，有長才，有地位，有名望的。
- (三) 他是以色列的先生，是知識份子，是個有學問的人。他是教導人的，是一個教育家。
- (四) 他是個老年人，是個德高望重經驗豐富。且是處事老到的人。
- (五) 他是個宗教家，他是一個相信神的人，他來見主耶穌，乃是和祂研究關於神的事，所以他是滿有宗教思想的人。
- (六) 他是個財主，當主被釘十字架受死時，他曾為主安葬奉獻一百斤沒藥，是個有錢的人，也曾為主擺上。他真可說是人群中不可多得的高尚人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從肉身生，從靈生的。」聖經中記載神向人吹了兩口氣：

第一次是在舊創造的起頭，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」（創二 7）第二次是在新創造起頭，「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你們受聖靈。」（約廿 2 2）第一次的氣是吹在人的裡面，就成了今日活在地上的人。第二次的氣是吹給門徒的，門徒就得了基督的復活之靈。雖然亞當也是用塵土造的，但亞當所得的氣與萬物有了分別，使他成了萬物之靈。

一、從水和靈重生

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裡來見耶穌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，因為你所行的神跡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尼哥底母說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：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

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得救，將來上天堂，卻不知道現在已經重生了。約翰所以寫書信，為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。（約壹五 1 3）何謂重生？重生就是再生一次。每一個人都必須經過第一次生，然後方能進入這個世界。但他要進入神的國，要成為神的兒女，卻非經過第二次的生不可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

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，尼哥底母一見耶穌，一開口就說：「拉比，… 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。」他想人所需要的，就是一個能施教的夫子。但是主耶穌說：人所需要的，不是教導，乃是「重生」。教

導是行為的問題，重生是生命的問題。尼哥底母雖然懂得重生的字義，但他不知道重生的意義。他以為既是再生一次，就重生必是再進母腹生出來。如若再進母腹出生來，仍是「肉身」，仍是人的生命。

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這裡所說的水不是物質的水，乃是指著神的道。我們都知道一切有生命的物，都不能離了水；照樣，屬靈的生命也不能離了神的道。水能潔淨一切污穢的東西；照樣，神的道也能潔淨我們心身一切的污穢。聖經中用水代表神的道真是最合宜的。（弗五25—27、約十五3）另外彼得前書說：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借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」（彼前一23）

提多書說：「借著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」（多三5）所以人重生，也是借著聖靈。風是聖靈的表號，水是可以看見的，風卻不能看見，然而當它風聲鶴唳時，其功效是無人不知的，聖靈的功效也是如此。所以主耶穌說：這個從聖靈生的生命像風一樣。

有個老教友在奮興會裡重生，吃飯時把好的雞肉分給他的妻子和每個兒女，自己只吃一點雞腳雞頭，後來兩個較大兒子私下議論，這個說：「這兩天爸爸所作的事，實在叫我們希奇！」那個說：「他平素好肉塊都留給自己，把不好的分給我們，現在是反常了，莫不是迴光返照，快死象徵？」人一重生，在他本身是件希奇的事，在旁人也是覺得費解。尼哥底母說：「怎能有這事呢？」主說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

二、信與不信結局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

「神愛世人」，原文「神多麼愛世人。」慕迪說：「我始終沒有用過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，作講道的題目，我常常想用，可是我不敢。神的愛真是仰之彌高，甚麼人能夠理會到『多麼』兩個字呢？這二字可比深淵大海，難以測量，可比高山絕頂，無法攀登。保羅還禱告說：能以和眾聖徒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…：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」

教會的程式當散會時，牧師常背誦哥林多後書最後一節：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愛，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」為會眾祝福。慕迪就不同了，他背誦的是「神多麼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無論誰信靠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有了永遠的生命。」當時慕迪在英國召開奮興會時，有一青年人進禮拜堂時，講道已經完畢，慕迪照常背誦約翰三章十六節，這位青年雖未聽見講道，然而聖靈竟把這節聖經刺透了他的心，叫他立刻得救，回家時背誦給母親聽，第二天在門口遇見一位員警，也背誦給他聽，他們都信靠耶穌而得救了。從此以後逢人就說，見人就提約翰三章十六節。

信耶穌的人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不信的人則進入滅亡，不得永生。永生與永死這兩條人生道路，任人自由選擇，神不勉強人信耶穌，但希望人人都因耶穌而得永生。著名的佈道家慕爾好，正要上臺講道的時候，兩位信徒請他走到一邊，對他輕聲說：「許多人的意見要你於該晚講道後，結束這一次的

佈道會，並於次日離開此地。」

慕爾好說：「弟兄們，我有甚麼錯處呢？何以要提早結束佈道會呢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不是因為你做了甚麼事不對，乃是因為本地有一惡人，他憎惡傳道人，看輕基督的教會，侮辱信主的人，並排斥聖經。」他曾吩咐他們轉告慕爾好說：「若這次的佈道會不於今晚停止，明晚必來搗亂，以手鎗趕慕爾好出境。」

慕爾好回答說：「主的確引導我到這裡來傳道，主必定會保護我，我不需要逃避。」聚會不久，那個凶漢進來，走到最前的一排坐下，狂傲的氣味簡直迫人。慕爾好把聖經合起來作很短的禱告，便打開聖經，讀約翰三章十六節。他懇切的述說：「神是愛」，就是心如堅石的人，也要被祂融化。說畢，不見一人悔改。在唱最後一首詩時，凶漢離席，往外走出。聖靈已在他心中動工，回家路上，經過酒店及賭場，毫不注意。回到家裡，妻兒走避，但是他受聖靈感動悔改，流出眼淚，抱著妻兒說：「我的妻阿！妳不用再害怕了。今晚神已經把一個新的丈夫帶來給了妳。」

三、施浸約翰見證

這事以後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裡居住施洗。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，因為那裡水多；眾人都去受洗。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。約翰的門徒，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。就來見約翰說：「拉比，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，你所見證的那位，現在施洗，眾人都往祂那裡去了。」約翰說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。我曾說：我不是基督，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，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。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。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，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。從地上來的，是屬乎地。他所說的，也是屬乎地。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。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。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神是真的。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神賜聖靈給祂，是沒有限量的。父愛子，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。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

施浸約翰的傳道，雖然嚴厲斥責罪惡，卻廣泛的受人敬重和愛戴。按路加福音第三章記載，當時的人都猜疑約翰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基督。所以法利賽人打發人問約翰：「你是不是基督！」約翰說：「我不是基督，我就是給祂提鞋，也不配，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」他堅定的否認他不是基督。

請注意：當時約翰已廣受群眾敬重，而主耶穌才剛開始傳道，可說他的聲望更高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他全心高舉基督，更是難能可貴。他說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當時約翰見主顯明在世人眼前，又收門徒施洗，就知自己的工作將告結束；這話也成了預言，不久他就下監被殺了。當時約翰的門徒還生嫉妒，以約翰的洗比主耶穌的有效，以為約翰大於主耶穌，但約翰不敢與主爭勝，不敢與主相比，因為一個屬天一個屬地，怎能相比呢？

約翰是律法之下最後的一位先知，主耶穌是恩典真理的開始者，約翰知道自己不行，就把自己的門徒都介紹到主的面前，他因基督的興旺而喜樂滿足，也不介意自己的衰微，因為他知道這位興旺的是誰。真正屬靈的長進，不是看聖經知識加了多少，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，乃是看主在我們裡面是否逐漸興旺，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。

所以約翰的話也可以借用於我們身上，當我們肉體的力量衰微的時候，主在我們裡面就興旺；當

我們肉體的力量剛強的時候，主在我們裡面就衰微；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們，是在我們軟弱的時候。我們飽足了、豐富了，就自己作了王，因為在我們心中的寶座，我下來基督才能上去，我上去基督就下來了。

「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。」說出教會應該也必然歸給基督。一切真為基督作見證，服事基督的人——「新郎的朋友」，在教會中聽見基督的聲音，看見眾聖徒都歸向基督，（不是聽見自己的聲音，叫眾聖徒歸向自己，）必會感到滿足的喜樂，並且讚美著說，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

第四章 撒瑪利亞

約翰福音第三章和第四章，在這兩個例證裡面，有許多對比的寫照。

- (一) 三章所記載的是一個男人，四章所記載的是一個女人。
- (二) 三章的那個男人，是他來找主，四章的這個女人，是主在井旁等她。
- (三) 那個男人是純血的猶太人，這個女人是混血的撒瑪利亞人。（按列王紀下十七章給我們看見，當亞述王滅了以色列國的時候，曾把好些外邦人遷徙到撒瑪利亞居住，他們和猶太人聯婚，因此撒瑪利亞人的血統是攙雜的。正統的猶太人，都不承認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也不和他們來往。但是他們自己硬說是雅各的後裔，是真以色列人。）
- (四) 那個純血的猶太人，是一個正統的猶太教徒，這個混血的撒瑪利亞女人，卻是在一個走了樣子的宗教裡。從表面看，撒瑪利亞人也是信猶太教，實際上他們從來不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，他們只在撒瑪利亞的山上敬拜。
- (五) 那個男人是一個非常有道德的君子，這個女人卻是一個生活非常敗壞的下流人。她曾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一個，還不是她的，可見她生活的敗壞和糜爛，已經達於極點。
- (六) 那個男人是一個猶太人的官，是受人尊敬的，這個女人卻是一個被同族藐視的罪人，所以她在中午，獨自拿著水罐到村頭去打水，恐怕給人看見。
- (七) 那個男人曾受過相當高的教育，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這個女人出身微賤，沒有受過甚麼教育。
- (八) 那個男人不僅在一個正統的宗教裡，並且他本人就是一個正統的宗教家，他是一個法利賽人，是猶太教裡面的教師。而這個女人呢？雖然她也談論宗教，但她是在錯誤的宗教裡面，糊糊塗塗的接受祖宗的遺傳，是一個迷信者。
- (九) 他們與主接觸的時間和環境也有不同。一個是夜裡來找主，在屋裡和主談道。另一個是主在正午日頭炎熱的時候，來到露天的敘加井旁等待她。
- (十) 尼哥底母是一個上流入，全心追求道德，只要能作一個完全的好人，甚麼代價都肯出，好使他在神面前得蒙喜悅。而撒瑪利亞婦人，只顧滿足自己的肉欲，丈夫有幾個，她都不在意，絲毫不顧道德行為的問題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罪人的渴，救主的渴。」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，有救主、有罪人、有井、又有水。救主和罪人乃是在井旁相會，又是以水的問題接觸。救主坐在井旁，等候要水來喝；罪人來到

井前，是要打水解渴。在這井旁，一位渴的救主，遇到一個渴的罪人。宇宙中兩方面的渴。渴乃是人裡面的一個需要。這個需要，只有水和那與水同類的東西，能應付。神的裡面也有一個像渴那樣的需要。這個需要，只有人能應付。只有人是神所需要的，是能解神渴的水。今日的宇宙，乃是一個渴的宇宙，救主在其中是渴的，罪人在其中也是渴的。今日的人，有誰不感覺渴？撒瑪利亞婦人曾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，還不是她的丈夫。她的人生感覺不滿足，她的心靈更是何等的渴。

一、永遠不渴泉源

「耶穌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。那時約有午正，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，到來打水。… 耶穌回答說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就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妳活水。… 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… 耶穌說，妳去叫你的丈夫也到這裡來。婦人說，我沒有丈夫。耶穌說：妳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，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，妳現在所有的，並不是妳的丈夫。… 婦人說：我知道彌賽亞要來。… 耶穌說：這和妳說話的就祂。…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：妳們來看，有一個人，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」

新舊約聖經裡，有許多重要的事情，是發生于井旁。例如創世記廿一章，記載神怎樣使夏甲在乾渴中，眼睛明亮，看見一口水井。創世記廿四章，記載利百加，怎樣在井旁成就了婚姻。創世記廿九章，記載雅各怎樣在井旁，遇見心愛的拉結。出埃及記二章，記載摩西怎樣在井旁，邂逅米甸祭司的女兒。其中之一，後來竟然成了他的妻子。諸如此類，與井有關的故事，不能一一枚舉，但其意義值得我們深思。

我們讀舊約聖經，看見每一次人來打水的時候，總是一大群女子，並且若不是在早上來打水，就是在傍晚的時候來打水。但是，在這裡，正是太陽當空，中午十二點鐘的時候天氣頂熱的時候，有一個婦人來打水。她沒有一個同伴，因為她的行為人所不齒。並且不只人怕她，她也怕人。她卻未想到，來到井旁打水，碰見了這一位滿有憐憫恩慈的救主，她就得救了。

耶穌向她要水喝，她卻詫異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」「耶穌回答說：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妳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妳活水。」神的恩賜就是耶穌基督。妳若知道祂，就必早求祂。這個撒瑪利亞婦人，還以為是主需要她的水，卻不知道是她需要主的活水。

那婦人說：「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那裡得活水呢？」她的意思是說：我盼望得救，但神離我有多遠。這婦人喝了雅各井的水還要再渴，她還得天天跑那麼遠的路，花那麼多的力氣來打水。打了回家喝，喝了還是渴，渴了再來打，雅各井的水不能解決她口渴的問題。

「耶穌回答說：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她曾經有了五個丈夫，現在的一個還不算。那些丈夫不過給她暫時的止渴，無法解決她裡面的乾渴。主耶穌不作「止渴」的工夫，主乃是叫人「不渴」，叫人「永遠不渴」。

那婦人求主了；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」這樣一求，她就得著了。「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，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。」那婦人成了第一位外邦的傳道者。

二、三種敬拜比較

婦人說：「先生，我看出祢是先知。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，你們倒說：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耶穌說：「婦人，妳當信我，時候將到，妳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你們所拜的，你們不知道，我們所拜的，我們知道。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！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。神是個靈。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一個基督徒在名詞上或者知道甚麼叫作敬拜，但在屬靈的實際裡很少知道，因此在生活上也沒有對付。當我們屬靈的生命增長時，看見自己的「沒有」，神是萬有，人的卑賤，神的尊貴，覺得神是那麼高超，那麼豐富，那麼榮耀聖潔的一位神，人是那麼微小、卑賤、就在那裡五體投地，連話都說不出地只在那裡敬拜，要將一切的耀歸神時，這才說摸著了一點甚麼叫作敬拜。

當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在人裡面，就放著一個敬拜的心。敬拜並不是外面的事，乃是被造的人的本性。但世上許多的人，不認識這一位元獨一的真神，他們竟去拜許許多多不是神而當作神來拜。敬拜這一件事，也是在宇宙中曆世歷代最大的一個爭戰，在神和魔鬼之間，所爭執的焦點，就在敬拜這一件事情上。神是獨一無二的神，當得一切受造之物的敬拜：撒但所要爭取的，就是要爭奪人的敬拜。在敬拜上主說：「撒但，退去罷，當拜主你的神。」

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問題，主向她要丈夫，因主知道她背後的生活，她卻避重就輕，轉到禮拜的問題。而禮拜的問題，是一個宗教的問題，非常光明。承認罪卻不容易。她提起敬拜神應該在甚麼地方？主耶穌給他看見真實的敬拜，並不在於任何地方的講究；一不在旁支的「山上」，二不在正統的「耶路撒冷」，三在於要用靈和真敬拜。

在舊約律法底下，敬拜是有一定的地點，也有一定的時間。申命記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，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，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」（申十二13—14）就著猶太人說，敬拜的地點是耶路撒冷，時間是一年三次在三個大節期的時候，是按著律法的字句。就著撒瑪利亞的人來說，敬拜的地點是在基利心山上，他們根本不接受神的律法，是根據人的遺傳來敬拜。

主在此指明我們拜神的方法，要在「靈」裡，在「真」裡拜祂；我們單單到禮拜堂去敬拜是不夠的，那裡包括人與人的交通，是教會的聚會，其中有幾分是向著神的敬拜。主告訴我們拜神，是個人靈裡的事，要我們在靈裡拜神。所以在恩典時代中，敬拜神不在乎地點和機構，也不在乎典章和儀式，只在乎「靈裡和誠實裡。」因為神是靈，我們拜祂必須在靈裡，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是沒有地位的。因為祂是真實，也喜愛真，我們拜祂也必須在真實裡，一切文章式的禱告，和口是心非的崇拜都沒有用處。今天神在地上所要尋找的，乃是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的人。

三、醫好大臣兒子

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，就是祂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。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。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，就來見祂，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耶穌就對他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跡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那大臣說：「先生，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，就下

去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回去罷！你的兒子活了。」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正下去的時候，他的僕人迎見他，說他的兒子活了。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。他們說：「昨日未時熱就退了。」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跡，是祂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。

迦拿這個小村落是沒有名聲的，只有約翰福音提了四次。約翰每次提起迦拿，都說加利利的迦拿，可見這個地方小得若不說加利利，人家根本不知何在。迦拿出了一個真以色列人一拿但業，（約廿一2）但沒因此而出名。它現在出名是因主在那裡行了第一個神跡，變水為酒。所以現在約翰不止說加利利的迦拿了，他加了一個註腳：就是主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。

主所到的地方，當留下佳美的腳蹤，留下一些有永久紀念之價值的事蹟，使人無論在什麼時候回想起來，都能因祂所行過的事，深受激勵地歸榮耀與神，甚至連那個地方，也因祂所留下的腳蹤而成為可紀念的地方。讓我們在神的光中自省罷！我們有沒有留下美好的腳蹤。

這大臣是一個尊貴的人，像這樣的人是不容易來求見耶穌的；但神有方法使任何最尊貴，最傲慢的人，謙卑地尋求耶穌，神的方法很簡單，只是借著他兒子嚴重的病而已。這尊貴高傲的「大臣」，便不能不向主屈膝了。這大臣雖或能在他兒子還健康的時候，不理會耶穌的行蹤；但當他的兒子病重垂危的時候，便不能不設法尋見主了。

患難對於人常常是有益的。這大臣的兒子，是在迦百農患病，他卻從迦百農趕來迦拿，求耶穌下去醫治他的兒子。可見他的請求是十分誠懇的，是從迫切的需要中產生出來的。這大臣來的時候，還不是很有信心，還不認識主的大能。催請耶穌快一點下去，怕路途遙遠，趕不及救他兒子的命。他不知道主的能力，是突破空間的限制。

耶穌對他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跡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主顯然是要趁著大臣的請求，責備加利利人的不信。主所喜歡的，乃是不必看見神跡就信的「信心」，正如祂對多馬所說的，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。」（約廿29）主回答大臣的話，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，不但不必怕去得太遲，根本就不必主親自去迦百農走一趟，甚至不必說一句話，他的兒子便好了。「耶穌對他說：回去罷！你的兒子活了。」主的話產生能力，回去路上碰見僕人來報喜信了。他一問，知道兒子病好的時間，與主說話的時間相同，他的信心更加堅固了。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」他自己的信心是在路上已經開始的，待他回到家裡的時候，他全家便也都信了主。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，都必得救。」（徒十六34）

第五章 畢士大旁

三十八年的病人，得蒙醫治的神跡，是以色列歷史中，一個很好的反照。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本可很快的進到迦南美地。但自從十二個探子回報之後，以色列人就分作兩派：多數人心裡悖逆、不信，所以神讓他們開始在曠野漂流，走冤枉路，達三十八年之久。（申二14）所以神說：「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『殼了』」（申二3）這兩個字充滿了失敗、傷心、眼淚，令人不堪回首，不明白神的旨意，落在自己裡面走了許多路，盡屬徒然。正像這個病人，因為犯罪，以至躺在病床中三十八年之久。

畢士大池這個名字，原文意思是「憐憫之家」。池邊有五個廊子，成為「日」字形，四邊有四條走廊，池中也有一條走廊。像一道橋一樣，廊上有蓋，可避雨淋及日曬，所有的病人都躺在廊下，希望得醫治。因為傳說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池水，水動之後，誰先下去，無論患什麼病，都得痊癒。因此有許多病人都等在池旁，這些慈善家便蓋起廊子來，免得病人等的時候，有日曬風吹之苦。

五個廊子代表摩西五經，即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。以色列人生活在摩西五經的教訓與律法之內，卻沒有一個以色列人，能夠將摩西律法守得完全，多數人都離神所立的標準太遠。他們在道德上成了瞎眼的，瘸腿的，血氣枯乾的，種種不完全的人，然而他們不肯離開那五個廊子，不肯在摩西五經之外，另外找醫治的良方。

按猶太人是很敬重天使的，並且舊約時，先知以利沙曾令乃縵在約但河沐浴七次，以醫治他的大麻瘋，（王下五 10—14）所以猶太人這麼相信是很可能的。但無論如何縱使聖經這樣記載，也完全不是要證明這池子確有這種功效，只不過照當時的人所相信的，記錄下來而已。究竟是否確有天使按時下來攪動池子，或先下池子的人，確能得著痊癒？聖經沒有證實，當然如果是出於神的作為，是必定能痊癒，但若只是當時猶太人這麼相信，就不會有什麼果效了！或有人以為水中含有礦質，具有療病的功能。總之，不是這池子如何？乃是主耶穌，和那池子旁邊等候的病人如何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倚靠人一躺著，仰望神一起來。」這個病人，不但病了這麼久，很可憐。更可憐的是在這三十八年中，得不到人的幫助。他也許已經遇到許多次水動的機會。但沒有人幫助他下水，他自己的動作卻很遲鈍。也許他曾請求過那些躺在他旁邊，卻不像他那樣走動不便的病友，在下次水動時，讓他先下去，但並沒有一個病友肯讓他的。他善於批評或埋怨，天天埋怨人見死不救，以致無人敢近他。他又善於嫉妒與懷恨，他嫉妒許多比他先下去得醫好的人。因為他倚靠人，兩次提到人，「沒有人」與「有別人」，所以他躺著。主問他說：「你要痊癒麼？」當那病人把他的痛苦告訴主之後，主就對他說：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罷！」他不再看環境，單單仰望主，立刻痊癒得到醫治。

一、三十八年病人

「這事以後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在耶路撒冷，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，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，旁邊有五個廊子。裡面躺著瞎眼的、瘸腿的、血氣枯乾的、許多病人。（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動。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，水動之後，誰先下去，無論患甚麼病就痊癒了。）在那裡有一個人，病了三十八年。耶穌看見他躺著，知道他病了許久，就問他說：『你要痊癒麼？』病人回答說：『先生，水動的時候，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。我正去的時候，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罷！』那人立刻痊癒，就拿起褥子來走了… 後來耶穌在殿裡遇見他，對他說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」

約翰福音的每一個段落之間，都用「這事以後」，或者是「這些事以後」來分別。（二 12、三 22、五 1、六 1、七 1、十九 28、十九 38、廿一 1）主利用節期來作救人的工夫，尋找可憐的病人，給他們醫治。猶太人的節期和安息日，象徵最完美的宗教制度；耶路撒冷和畢士大的池邊，表明最中心的屬靈地點；天使攪動池水，先下去的得醫百病，說出最理想的屬靈方法；但是對於那一般瞎眼的、瘸腿的、血氣枯乾的，仍是空虛無效；他們正躺在這些制度、地點、方法的面前，成為一個強

烈的諷刺！直到豐滿的基督來到，主動的發出「神兒子的聲音」—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罷！」就叫聽見的人「出死入生」，而在復活的生命中，得勝的往前行走—那人立刻痊癒，就拿起褥子來走了。

這一次主要往聖殿去，祂走到靠近羊門的畢士大池子旁邊，舉目看見五個廊子裡，四種害病的人，就是「瞎眼的，」「瘸腿的，」「血氣枯乾的，」和「害著其它病症的。」相傳畢士大池，按時有天使帶來活水，可以醫治各樣的病症。但當日在那裡，仍然有許多病人得不著醫治。其實在教會的廊子裡，有上列四大病症的人不勝其多。

首先瞎眼的。他們屬靈的眼睛全然閉塞，只是風聞，沒有親眼見神。對於神的旨意，瞎摸一場。其次瘸腿的。能說不能行，能吃不能動，事事要靠人。挑剔論斷，極盡能事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動。再次血氣枯乾的。四肢都全，但不能用，癱瘓在褥子上，軟弱到了極點。做任何事情，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。最後患著其它一切病症的人。

耶穌知道他病了許久，問他說：「你要痊癒麼？」主尊重人的主權，所以問他要不要痊癒，他要痊癒，耶穌能醫治他。他不要痊癒，耶穌就不能醫治他。或者他病了許久，已經灰心絕望，他不知道主耶穌突破時間的限制。痊癒兩個字，引起他的希望，從而帶來信心。

耶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罷！」這好像給病人出難題，三十八年動都不能動，怎麼起得來。但他不看自己，只信主的話，就立刻痊癒，拿起褥子來走了。從前與褥子相依為命，不可或缺。現在不再倚靠它，且可支配它。耶穌警告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」人故意犯罪，贖罪祭就再沒有了（來十26）

二、子與父原為一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。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。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，叫你們希奇。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！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；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主耶穌在安息日救治那個三十八年的病者，叫他拿起褥子行走，所以猶太人就逼迫主，說祂犯了安息日。但主回答他們說：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主這話根本否決了律法裡頭的安息日。祂給我們看見，神在宇宙中事實上還沒有得到安息。正如以賽亞說：「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，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，那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。」（賽人六六1）神在宇宙中，只完成了創造的工作，還沒有得著一個居所，所以還不能安息。主來到地上，就是要為神完成救贖的工作，要把人帶到神裡面，與神聯合。

當主說：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的時候，猶太人就領會主說這話的意思乃是說：神是父，

祂是子，祂和父原為一。(約十30) 他們聽見這話，就越發想要殺祂，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拿撒勒人耶穌，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將祂自己和神當作平等！詩篇第二篇清楚地宣佈說：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，」早已告訴他們父子的關係。

父子一同工作。父神創造或救贖，均與聖子一同進行。父是計畫者，子是執行者，聖靈是完成者。主說：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；還要將比這（指主叫一個癱腿的人行走說的）更大的事指給祂看，叫你們希奇。甚麼是更大的事呢？主說：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(可翻作得著生命)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「生命」一詞共出現八次，(中文分譯作活、生) 表示父子同為生命與永生之源。神賜人生命，也使人從死復活，並賜人永生。所以主說：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祂接著又說：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父子同賜生命。

子代表父來到世上，所以父要榮耀子，(約十六14) 但子也要榮耀父，(約十一28、十三31) 所以主說：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面前的結局，乃在於人怎樣對待祂的兒子。主要那些不尊敬祂的猶太人知道，父子應同受尊敬，因數與父原為一。

三、多方面的見證

「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；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。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，他為真理作過見證。其實我所受的見證，不是從人來的。然而我說這些話，為要叫你們得救。約翰是點著的明燈。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。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；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差我來的父，也為我作過見證。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，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。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裡，因為祂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。但我知道你們心裡，沒有神的愛。我奉我父的名來，你們並不接待我；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，你們倒要接待他。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；有一位告你們的，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。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。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。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」

在這一章裡頭，主把祂自己的身位和工作，說得夠透明了。但主仍防人不信，祂又加上一點說，我不用人替我作見證，我在這裡所作的事，就是我的見證，證明我是父所差來的，我就是神的顯出。主在這裡也提到施浸約翰的見證。主說：約翰不過是點著的明燈，是為我作見證的，你們若接受他的光照，就應當到我這裡來。

其次主說：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，就是祂所作的事。祂所行的神跡，足可證明祂就是父所差來的。如斥責風和海，表明祂有管轄天地萬物之權。如醫治人身上各種疾病，表明祂有掌管人身體之

權。如叫人死裡復活，表明祂有掌管人生死之權。如逐出人身上的汗鬼，表明祂有轄制魔鬼之權。

主再把見證的份量提升到父的自己。祂說，「差我來的父，也為我作過見證。」當主在約但河受洗時，父神曾公開宣佈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（太三 17）父為自己的兒子作的見證，人的不信也抹殺不了。

最後聖經的見證。主說：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聖經的內容乃是為著基督作見證，所以讀聖經的目的，並不是為明白道理，或者遵守規條，乃是要藉聖經來認識並享受這一位元豐滿的基督。猶太人並非不知道讀聖經不僅是研究字句，更重要的乃是尋求其中的「永生」；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的認識，在他們面前的這位耶穌，就是永生的實際，所以仍是枉然。

末了主說：你們若信摩西，就應該信我，因為摩西的律法裡面，有好些話是指著我寫的。許多的祭物可以預表耶穌為神的羔羊，也有些預言是指耶穌而說的，猶太人如信摩西的書，也應相信耶穌為基督。

第六章 生命之糧

在這一章裡面，許多人圍繞在海邊聽主講道，主用五餅二魚使他們吃飽。到了第二天，這些吃餅得飽的人，又過海找主，從海這邊過到海那邊，圍著一個海打轉，所以他們所在的地方就是海邊。他們對主說：「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。」他們的話說出了他們的感覺。他們當時所處的境地，正像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一樣。他們的人生就是一個曠野。

他們在曠野行走的時候，最需要的就是吃飽，所以明顯這是一個生活的問題。另一面，他們的人生也像渡海，要從這一邊渡到那一邊去，要經歷許多的風波和艱難。人生如苦海，在這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裡，必須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這樣勞苦奔走，只不過是為著一飽。

猶太人向主提說曠野吃嗎哪的這件事，因為他們知道，那是一件神跡。他們的祖宗在曠野並沒有耕種得糧，乃是拾取從天上降下來的嗎哪，得以天天吃飽。他們現在來找主，就盼望主也作同樣的事，行神跡奇事來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。他們完全是存著這樣的觀念來就近主，他們只知道自己肉身的需要，雖然主所說的話已經說清楚，他們卻一句也聽不進去。

舊約的嗎哪，雖然是從天上降下來的，人吃了還要死。主說：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糧，也就是生命的糧，（原文是生命的餅），你們吃了就永遠不死。你們所缺少的，就是這一種嗎哪。生命的糧是主自己，祂來作人的生命。所以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，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

有一個亞拉伯人，因於沙漠中，已經兩日兩夜，無糧又無水，甚怕餓死。後來尋到一井，顯示從前有人在此紮過營，現已他去。他看見一個布袋，袋口緊閉，裡面是堅固的東西。他滿以為這裡面必定是花生、棗子、或胡桃，心中充滿著喜樂與盼望，於是將袋解開，想得其中的糧食；但當他把袋開啟的時候，他發現袋裡不是食物，乃是珍珠；他失望至於暈倒，永不再站立起來。若是我們沒有生命

之糧，我們必定滅亡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必壞食物，永生食物。」主耶穌說：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。主所說這個「必壞」的字眼，是很重的。只看見現在的，沒有看見將來的；只看見有形的，沒有看見無形的；只看見地上的，沒有看見天上的；只顧到身體的，沒有顧到靈魂的；只顧到暫時的，沒有顧到永遠的；只追求物質的東西，卻不追求屬靈的東西；而今世一切物質的東西，都是必壞的。一種最可口的食物，你不必吃它，慢慢的也就腐壞了。一件頂好的衣服，你不必穿它，擺在那裡，慢慢的也朽壞了。主指明真實的需要，不在物質的食物，乃在永遠的生命。這是不能壞的，是永存的，是能存到永生的。主給我們看見，這永遠的生命，這永生的食物，就是祂自己。

一、陸地海上神跡

「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，就對腓力說：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？祂說這話，是要試驗腓力。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。腓力回答說：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，也是不彀的。有一個門徒，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，對耶穌說：在這裡有一個孩童，帶著五個大麥餅，兩條魚。只是分給這許多人，還算甚麼呢？耶穌說：你們叫眾人坐下。原來那地方的草多。眾人就坐下，數目約有五千。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分給那坐著的人，分魚也是這樣，都隨著他們所要的。他們吃飽了，耶穌對門徒說：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的。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，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，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」

主耶穌降生的事蹟，四福音中，只有兩個福音記載。但是主被釘十字架，和主復活，則四福音都有記載。主行了許多神跡奇事，唯有五餅二魚食飽五千人這一個神跡，四福音都詳細記載。所以這一個神跡，顯然十分重要。餅是陸地產物，魚是水中產物，我們的神實在是豐富的神。

在主所行的許多神跡當中，有時見證人只有少數的門徒。有時見證人只有門徒的全體。有時在十二門徒之外，還有相當的旁觀者。但這五餅二魚神跡的見證人，卻有五千之多，乃是主所行神跡，見證人最多的一個。可見這五餅二魚的神跡，乃是一個又真又實的事蹟。其中主要部份，四福音完全相同，這又證明了事蹟的真實性。

在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卷福音書中，只看見腓力的名字，卻看不見腓力的事蹟。但在約翰福音中，卻有四處記載關於腓力的事。從聖經看，腓力似乎天分不高，屬靈的悟性也不大靈敏，且極重視現實的一位門徒。當耶穌考問他從那裡買餅叫眾人吃之時，他就回答說：「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每人吃一點兒，也是不彀的。」他頭腦裡只盤算著如何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問題，卻不曾想到主是全能的神。

安得烈不只帶領家人信主，也帶領孩童親就主。他不但把耶穌與家人分享，也與孩童分享。當耶穌試驗腓力時，安得烈卻帶著一個孩童來見耶穌。我們可以想像，安得烈事前在這個孩童的身上，一定做了許多工夫，他不特使他樂意親就耶穌，而且甘願盡獻他的所有，五個餅兩條魚給耶穌，使五千饑餓的慕道者得飽足。這也是安得烈不輕忽兒童工作，帶領兒童親就主所結的果子。

主雖然豐富的供應了五千人，使他們都吃得飽足，但祂卻吩咐門徒「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。」這個告訴我們，主的恩典雖是豐盛有餘的，我們卻不可因得來容易，就輕忽甚至糟蹋。這些零碎收拾起來，裝滿十二個籃子，每個門徒一籃。主耶穌突破數量的限制。

耶穌履海這個神跡，馬太福音記載得最詳細；但約翰福音所記的雖簡短，卻多數是其它二卷福音所未記的。在主所行的神跡中，只有這個神跡，是由四個神跡連串成功的一個神跡，這四個連串神跡：

- (一)耶穌履海。
- (二)彼得履海。
- (三)風浪忽然止住。
- (四)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到的地方。

二、主是天上真糧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跡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眾人問祂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饑算作神的工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。」他們又說：「你行甚麼神跡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？你到底作甚麼事呢？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如經上寫著說：「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。」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，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。因為神的糧，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。」他們說：「主阿！常將這糧賜給我們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只是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已經看見我，還是不信。」

眾人吃過了餅，也認定主耶穌就是那先知，(申十八 15) 就要來強逼祂作王，可惜他們沒有領會這裡所包含屬靈生命的意義。他們只看見主行了一個神跡，一點不領會這一位主乃是生命的主，祂所擘開的餅也是生命的餅，而祂所以擘餅給他們吃飽，乃是要自己進到他們的裡面作生命。

主耶穌要他們知道，不要單顧到物質的需要，還要顧到屬靈的需要。對於神的工作，人的觀念乃是重在行，所以他們說，我們當行甚麼，才算作神的工呢？行是代表一切行為的、人工的、看得見的光景等；但主的觀念卻重在信，所以主回答他們說：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。意思就是，神沒有一點意思要你們勞苦作工，為祂成全甚麼。神是要你們信我，屬靈的看見，裡面的聯合，深處的領受等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」意思是說：賜生命糧的是我，生命的糧也是我；賜恩者和恩賜是一個，不是兩個。糧食在聖經中的意思是飽足。聖經裡用饑餓來表明人的不飽足，要解決人的不飽足，必須有糧食。人所顧念的是肉身的飽，主所關心的是靈性的飽。主雖然用五餅二魚使他們饑餓的肉身得飽，但那一個是象徵靈性的飽。

因此，主接著回答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，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。」宇宙中一切物質的東西都是假的，只有屬靈的事物才是真的。所以，認真說，在曠野的嗎哪也是假的糧食，只有這一位來到人面前的主耶穌，才是真糧。那不是摩西所賜的，乃是天上的父所賜的。

有的作工的人東奔西跑，忙得空乏饑餓，真想停下來補充一下。請記得主因走路困乏，坐在雅各井旁。那時，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，可見主是饑餓。等到門徒買了食物回來請主吃的時候，主說：「我有食物吃，是你們不知道的。」門徒還以為已經有人給祂吃過了，所以主明白的告訴門徒說：「我的食

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」由此可見，工作只應當使我們飽，工作不應使我們餓。我們必須知道，是基督作我們的糧食，因祂是天上真糧。

三、三種門徒跟從

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，就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，就對他們說：「這話是叫你們厭棄麼？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，怎麼樣呢？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。」耶穌從起頭就知道，誰不信祂，誰要賣祂。耶穌又說：「所以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。」

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。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：「你們也要去麼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主阿！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」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；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裡的一個，後來要賣耶穌的。

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。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主雖然說了這許多話，他們還是沒有聽清楚。所以門徒中有好些人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門徒無法瞭解，議論紛紛，甚至不再跟從祂。於是祂的門徒分為三種：

- (一)半途而廢的門徒。那些人可能是夾雜在那五千人當中，所謂吃餅得飽的份子。他們跟從耶穌，甚至去尋找耶穌，並非為永生之道，乃是因饑餓求食。他們只認識耶穌是木匠約瑟之子，他們因主的高深真理而跌倒。他們對主耶穌也沒有信心，正如主曾說：手扶著黎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
- (二)誓而跟從的門徒。彼得代表另外一種門徒，他對主說：主阿！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當時有很多人跟從耶穌，不能跟從到底，因為他們沒有得到啟示。他們信主，但主根本沒有信他們；實在說，他們是未曾相信，但彼得卻是一個有啟示的人。借著啟示認識了耶穌是基督，是永活神的兒子，我們信到永活神的兒子裡頭去，這樣我們就得以在祂裡頭有永生。彼得有這樣的信心和知識，不是屬血肉的人指示的，乃是在天上的父指示給他的；我們能以到子面前來，乃是父的賜給、(六37、39) 父的吸引、(六44) 父的恩賜、(六65) 不然我們也必退去。
- (三)出賣耶穌的門徒。不過，比半途而廢，為餅而來的門徒更劣的，乃是出賣耶穌的猶大。他是十二使徒之使徒中的司庫，管理財政。耶穌差傳十二使徒出外傳道，賜給他們醫病、趕鬼權柄，猶大也有份。可是他一念之差，為著貪得三十塊錢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結果跟從耶穌三年多之後，自吊身亡。他受了魔鬼的迷惑，魔鬼充滿在他裡頭，所以主說：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耶穌從起頭就知道，誰不信祂，誰要賣祂。

第七章 住棚節日

在利未記裡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每年要守的節期，一共七個，叫做「耶和華的節期」，即逾越節、無酵節、初熟節、五旬節、吹角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。在以上的七節期中，以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為三大節期。他們從守安息日開始，而以住棚節的歡樂結束。

(一)逾越節。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宰殺羊羔，各家取點血，塗在房屋的左右門框上和門楣上作記號。他們不可出自己的房門，直到早晨。因為耶和華神在那夜要巡行擊殺埃及人的一切長子，與頭生的牲畜。惟以色列人的房屋有血為記號，神一見這血就越過去不擊殺他們。以色列人要紀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。

逾越節預表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羊羔，被殺了使我們得救。(林前五7) 以色列人過逾越節吃羔羊的肉的屬靈意義，就是預表基督徒領受基督的生命，重生得救的經歷。按出埃及記所記(出十二46)，吃逾越節羔羊時，一根骨頭也不可折斷，這話在主耶穌受死時也應驗了。(約十九36)

(二)五旬節。從初熟節算起，滿了七個安息日之次日，共計五十天。以色列人向神獻熟的莊稼、羊羔、公牛犢、公綿羊為燔祭，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公綿羊為平安祭。當這日宣告聖會，停止一切勞碌工作。這節的意思，是要眾民每年三次朝見神，(出卅四23) 要曉得神是使五穀結實收成的主，(出廿三16) 且為紀念出埃及後第五十日神在西乃山傳授律法。五旬節預表聖靈降臨，(徒二1-4) 細面因油調和，不再分散、零落，已搏成一個餅。(基督的身體)

(三)住棚節。七月十五日至廿一日，以色列人宣告聖會，停止工作，守節七日。向神獻公牛犢、公綿羊、公羊羔為燔祭，用油調的細面為素祭同獻，又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節期通國男丁，俱上耶路撒冷搭棚守節。七天住在棚裡，是為紀念神領其祖先出埃及時，行在曠野曾使他們住在棚裡，而傳守此節。住棚節預表神人同住，救恩的最後結局是蒙救贖的人與神永遠同住。啟示錄說：「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。」(啟廿一3) 住棚節同時也預表以色列人將來所要得的安樂，基督千年的國度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外貌斷定，公平斷定。」主耶穌說：「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，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。」因為人是看外貌，神是看內心。除了神之外，誰能知道人心中的隱情。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說：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」(太七1) 這樣看來，我們對於人的批評和論斷，要常常保留。應常警惕：我們只知道人的外貌，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。那麼，甚麼是公平斷定呢？那時猶太人評論主耶穌，不是按著公平。他們懷著成見，嫉妒耶穌。主潔淨了聖殿，不許他們在裡面做買賣，與他們的利害衝突。因此他們評論耶穌說：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主叫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，全然好了，他們卻生氣，說祂犯了安息日，譏諷祂是被鬼附著的。求主保守我們不要論斷。

一、活在神的時間

「這事以後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，不願在猶太遊行；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。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

近了。耶穌的弟兄就對祂說：『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罷！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。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。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』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，是因為不信祂。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『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。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是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。你們上去過節罷！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，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。』耶穌說了這話，仍舊住在加利利。」

保羅在以弗所書說：「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」（弗五 15）在保羅看來，光陰乃是永恆的一個片斷。不受光陰限制的神，將光陰賜給人，是要人鄭重利用的。對於無所不如的神來說，並無時期之分，然而對於有血肉軀體的人來說，光陰便有過去、現在、和未來之別了。到了末日，人的一生就會受到神的審查，並按各人利用時間的機會行善或作惡，來加以審判。保羅的意思是要以贖回的觀點來善用光陰，我們對於光陰不過是神的管家，不能浪費、不能虛耗，一切的行動都在聖靈引導之中。

主耶穌在世上只過了三十三年半，在這麼短促的人世旅程中，祂親嘗人間各種痛苦和限制，傳講神國福音，證明祂就是神所差來的救主，又選立、訓練門徒使他們日後繼續負起福音的使命。最後，祂按神的旨意為我們捨身贖罪，祂完成了那永垂千古的救贖，只用了三年半的時間，因祂全然沒有虛耗時光。

在第二章迦拿婚筵中，主第一次提到祂的「時候」，那時酒用盡了，馬利亞把這個難處帶到主跟前。主卻對馬利亞說：「母親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主要她知道，在肉身方面，馬利亞是主的母親，但在屬靈方面，主是她的救主。因此在彌賽亞的職分上，祂只能直接聽從神最高的指示，祂只能按照神的時候顯明自己，祂讓神掌管祂的每分鐘，每一步伐。

在第五章安息日，主治好了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癱子。就在這時，耶穌說：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。」表示一個新的時代已臨到，（參約四 23）… 即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活了」的時代，主要把永生賜給一切接受祂的人的時候到了！可惜猶太人卻沒有及時接受主的拯救。

在本章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，耶穌的兄弟催促祂到耶路撒冷去顯揚自己，「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，是因為不信祂」。憑著外面去認識神，那怕是親兄弟，也不知道主是誰。猶太人始終不能承認主的難題就在這裡，他們一直在外面看，看來看去所得的結果，耶穌仍舊不過是他們當中的一個人。祂沒有答應祂兄弟的催促，祂不立即上去過節，是因為祂的「時候還沒有到」，祂要聽從父而行走。主未被人捉拿，也是因為祂的「時候還沒有到」。祂的行動完全符合神的旨意，並且毫無錯誤，祂雖是太初就有的永遠之子，卻在地上一直活在神的「時候」裡。

二、眾人紛紛議論

但祂弟兄上去以後，祂也上去過節，不是明去，似乎是暗去的。正在節期，猶太人尋找耶穌說：「祂在那裡？」眾人為祂紛紛議論；有的說：「祂是好人。」有的說：「不然，祂是迷惑眾人的。」只是沒有人明明的講論祂，因為怕猶太人。到了節期，耶穌上殿裡去教訓人。猶太人就希奇說：「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」耶穌說：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。惟有求

那差祂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，在祂心裡沒有不義。」

在第五章當主在安息日，叫病了三十八年的人，拿著褥子起來行走，猶太人就紛紛議論，認為主耶穌犯了猶太教的教規，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。從那時起，猶太教和主耶穌起了衝突。到了第七章，這個衝突就越發劇烈，越發厲害了。他們不僅不認識，不接受這位元生命的主，並且要殺害祂。

雖然耶穌說：「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。」但是後來「祂也上去過節」，約翰卻說「似乎是暗去的」。在那時祂是耶路撒冷眾人最注意的一位，祂的名聲越傳越遠，成千上萬的人看過祂，在各種場合中聽過祂講道，許多有疾病的人因著祂得醫治。因此眾人為祂紛紛議論；有的說：「祂是好人。」有的說：「不然，祂是迷惑眾人的。」祂上去，進入那種混亂、議論以及好奇的環境中。

當耶穌在聖殿教訓人時，人聽耶穌的言論，非比平常。因而未免有人希奇說：「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」耶穌即以四種說法回答他們：

(一)我的教訓，不是我的，而是那差我的父的，違背我教訓的，就是違背父。

(二)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可曉得這教訓的由來。或有人說，他所說的是真理，是出自神，究竟有何憑據呢？最好的驗證，即以其所說的，見於實行。

(三)我所說的，惟求神的榮耀，人憑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，但耶穌所言，惟求差祂來者的榮耀，可見祂心裡沒有不義。

(四)要按公平斷定是非，他們所以不聽信耶穌的話，乃因他們不守摩西的律法。

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：「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？你看祂還明明的講道，他們也不向祂說甚麼；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？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裡來；只是基督來的時候，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裡來。」他們實在僅知道耶穌出自拿撒勒，而不知耶穌確已應驗聖經所說，是從大衛本鄉伯利恒出來的。耶穌隨即說明祂的來歷，人所以不認識耶穌，全在他們不認識父。

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打發差役捉拿耶穌。於是耶穌說：「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，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裡去。你們要找我，卻找不著；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。」這裡告訴我們，他們雖差人來捉拿耶穌，但因他的時候還未到，決無人能下手拿他。其次要尋求救主須要抓住機會，錯過良機就永遠尋不到了。猶太人卻冷笑說：「難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裡去教訓希利尼人麼？」

三、流出活水江河

「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，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；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」約翰福音有兩個地方，主耶穌對人大聲的說話。一個地方，記載祂大聲呼叫拉撒路，從墳墓裡出來。(約十一43) 一個地方，記載祂高聲對殿前的眾人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」前面一件事關於復活重生，後面一件事關於聖靈充滿。

約翰福音說及水的地方很多，尤其是第一至第七章，每章都提到水。

(一)「約翰回答說，我是用水施浸。」(約一26) 這裡水首碼先在書中出現，用水施浸，含有叫人認罪悔改的意思。

(二)「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那裡來的。…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跡，… 顯出

祂的榮耀來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」(約二 9、11) 在基督裡變為新造的人。

(三)「耶穌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(約三 5) 水浸與靈浸是必需接受。

(四)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(約四 14) 重生完成于一時，永生卻是長久持續。

(五)「先生，水動的時候，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。我正去的時候，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。」(約五 7) 儆醒等候接受醫治。

(六)「忽然狂風大作，海(水)就翻騰起來。」(約六 18) 耶穌保守意外平安。

(七)本章耶穌講說活水的江河。

住棚節是猶太人紀念出埃及，在曠野住帳棚的情形，在節期的最後一天，他們由西羅亞池子取水，大祭司把水倒在祭壇上，以紀念在曠野磐石流水，以後大家共同禱告，求神賜合適的秋雨春雨。主看到這事，乃完全應驗在主自己身上，那靈磐石正是基督，遂大聲喊著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，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活水是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來的，聖靈(活水)是主所賜，是主升天之後從父那裡澆灌下來的。聖靈既為主所賜，因此我們信祂的人，就要在主裡面喝，我們不但來到主面前，也要信入主，並要在主裡面，就是這豐富的源頭裡面來飲於一位聖靈。這活水飲入我們裡面，在我們裡面就要成為活泉，就要湧流出江河來。

主耶穌說：「人若渴了，」「人若」，請注意其普及性，信的人不限於猶太人或希臘人，無國界、民族、階級、貧富貴賤、智愚賢惡之別，活水是為全世界信耶穌的人預備的，人人可得。「渴了」，請注意不管是甚麼樣的乾渴，是物質的或屬靈的，都可以到主這裡來喝。耶穌生於伯利恒，長於拿撒勒。耶穌的活水不受空間所限制，它既是活水江河由近及遠而湧流，伯利恒人或拿撒勒人一樣可以蒙恩，耶路撒冷也不例外。活水江河，處處可到。猶太人每年住棚節到耶路撒冷的西羅亞池或畢士大池取水留念，要到第二年才能再取一次。但耶穌的活水不受時間限制，時時可取，分分可用。聖靈在我們裡面湧是泉源，在外面流是江河。泉源滿足我們自己，江河湧出，則是供應別人。

第八章 淫婦得救

在聖經中，女人是代表人在神面前的地位。世人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乃像女人。所以這個女人，就是在神面前代表我們全人類。她犯了淫亂的罪，就是說我們這些人在神面前也都犯了淫亂的罪。淫亂就是不貞潔，所以人在神面前所犯最大的罪，就是向神不貞，就是在神之外，另有貪戀。而人在神面前所犯的罪，沒有一件不是這一個原則。所以在神看來，人在祂面前所犯一切的罪，都是屬靈的淫亂。這一個犯姦淫的女人，十足的是我們的代表，說出我們在神面前個個都是淫婦，都是在神之外犯了淫亂的女人。

神對於姦淫這種罪，歷來是深切痛惡。神的誠命說：「不可姦淫。」保羅說：「凡姦淫的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林前六 9—10)) 保羅在以弗所書說得更詳細：「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

在你們中間，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、妄語、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；總要說感謝的話。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，都是無分的。」

合神心意的大衛王，因犯了姦淫的罪。聖經把他犯罪的前因後果，原原本本記載下來，留給後人作鑒戒。大衛雖然悔改得了神的赦免，但罪惡的報應卻仍隨著他。屬靈的光景從此走下坡，骨肉自相殘殺，國家失去太平，人民也遭遇災難。

參孫是個力大無比的勇士，他用一塊驢的腮骨，便可擊殺一千人。神的能力加在他身上，沒有東西可以捆住他。然而他放縱情欲，讓淫亂的繩索捆住他，至終被人挖掉雙眼，做推磨的苦工。神的旨意是要他做士師，他親近妓女，神的旨意便不能行在他身上。

帖撒羅尼迦前書說：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。」（帖前四3）「遠避」就是說誘惑來到的時候，我們遠遠看見就要逃避，千萬別自逞剛強，以為自己站立得穩，結果卻跌入罪惡的陷阱中。約瑟是個好榜樣，他在波提乏家裡受主母誘惑時，常常避開，不與主母在一起。最後主母拉住他衣裳，他把衣裳丟在主母手裡跑出去了。他逃避淫行真像逃避災難一樣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明顯的罪，隱藏的罪。」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捉到了一個犯罪的女人，把她帶到耶穌跟前，想要難為主耶穌。他們說：按著摩西的律法，這犯罪的女人，應該用石頭打死，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主的答覆真是有智慧，祂即不說打死，也不說不打死，只是說：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主所說的話摸著了他們的良心，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，因為他們個個都有罪的。這個婦人犯罪，盡人皆知，這是明顯的罪。但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罪是隱藏的，他們帶著自己的罪來定別人的罪，以後他們也把自己的罪帶回家，並沒有悔改，也沒有蒙赦免。主不但赦免了那個淫婦從前的罪，並且向她說，「去罷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一、世人都犯了罪

羅馬書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23）聖經是說「世人」都犯了罪，不是說世人中的犯人都犯了罪，或世上的某些人都犯了罪。只要你是世界上的人，你在神面前便是一個罪人。除非你不是人，你是天使，那麼你可能沒有罪；但如果你不是天使，只是人而已，那麼你就應當承認你也和其它的人一樣，是個罪人。世人有一樣共同的罪，就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人是神所造的，卻沒有凡事使神得榮耀，反而凡事榮耀自己，這就是罪了。

(一)眼高心傲是罪。「惡人發達，眼高心傲，這乃是罪。」（箴廿一4）在神眼中看為最大的罪，就是居心驕傲。

(二)思念愚妄是罪。「愚妄人的思念，乃是罪惡，褻慢者為人所憎惡。」（箴廿四9）人天天所思念的虛空妄想則是罪。

(三)知善不行是罪。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（雅四17）明知善事，因怕受損而漠視，這是罪。

(四)違背律法是罪。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約壹三4）凡違背聖經上的真道的，都是罪。

(五)不行公義是罪。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」（約壹五17）凡是不公義的事，都

是神所憎惡的罪行。

(六)不出於信心是罪。「因為他吃，不是出於信心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(羅十四 2 3) 對神起了疑惑，就是犯了罪。

(七)不信基督是罪。「我對你們說：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(約八 2 4) 若有人不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主耶穌應該怎樣回答呢？如果祂說：「按摩西的律法，用石頭把她打死罷！」他們一定譏笑祂沒有愛心，不會憐憫軟弱的人，還傳什麼道？如果主說：「釋放她罷！我們應該憐憫她。」他們便有把柄說祂破壞摩西律法而控告祂了。

按照摩西的律法，應該將犯罪的男人和女人一同治死。(申廿二 2 2) 他們既然說這婦人是在行淫時被捉拿的，那麼，那個犯罪的男人在什麼地方呢？為什麼他們不把那男人一併捉將官裡去呢？顯見他們所說和所作的都有漏洞，主耶穌一聽便曉得他們的陰謀。

主耶穌先是彎腰在地上用指頭畫字，並不回答，以後才直起腰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於是又彎著腰在地上寫字。奇怪得很，竟然沒有一個人拿石頭來打她，他們「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。」罪，是可能被抄襲的。自以為屬靈的老信徒，他們如果犯了罪，年青一代的信徒也跟著去犯。慎哉！

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『婦人，那些人在那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』她說：『主阿，沒有。』耶穌說：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罷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』」摩西律法的原則是拘禁、處死。基督救恩的原則是釋放得救。

二、主是世界的光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耶穌是世界的光，我們跟從主的，就是跟從光；每逢神臨到我們都是先有光，因為神就是光。我們跟從光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；就是我們信的裡頭有光，用不著誰教訓、指示，也用不著什麼條文規矩，他裡面會感覺出，這就是因為他得了生命的光。生命裡有感覺，生命裡也有光。

我們要不在黑暗裡走，我們要得著生命的光，必須走到生命光的路上來，就是先跟從光。耶穌是光，跟從祂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且要得著生命的光，這也就是在光中才得見光，我們怎樣才算在光中呢？

(一)要跟從光。就是要常常遵守主的話，因主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，因此由主的話我們就曉得了真理，真理就叫我們得以自由。

(二)要信從光。「耶穌對他們說：光在你們中間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應當趁著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，那在黑暗裡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處去，你們應當趁著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」(約十二 3 5—3 6)

(三)要住在光中。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。」(約壹二 1 0) 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，但我們若

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中間。為什麼神住在我們中間呢？因為神是愛、神是光。今天我們跟從光，將來我們也就不被丟在黑暗裡，反要在父的國裡發出光來如太陽一樣。

有一個船主因夜半疲倦，想回到自己的艙內休息片刻，就將駕駛的事，交托給一個水手，再三的囑咐他，要望著前面的明星直行，不偏左右。水手自船主走開以後，亦將睡未睡，讓船隨水流旋轉，不久發現那在前面的星，竟然在後面了。他於是失了方向，不知所措，就狂叩船主的艙門，說：「我們已走過了那粒星，請你再給我一粒星。」船主明白了，就把船轉一個頭，重新向著那粒星，他並未再給他一粒星，乃是叫他回頭。神也給我們一粒星，就是主耶穌，我們要跟隨祂，就不會走入迷途。我們若走入迷途，不是主耶穌改變了，或時代太進步，耶穌不適合了，我們今天最大的需要，就是要回頭，重新緊緊的跟隨祂。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，我卻不判斷人。就是判斷人，我的判斷也是真的，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裡，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。」兩種判斷，世人是以貌判斷人，謹守祖宗錯誤的遺傳，判斷耶穌所做的不合摩西律法，並且藐視耶穌為木匠之子。但耶穌不隨便判斷人，不過祂對法利賽人與文士的責備，都是確實的。(太廿三章)

兩種來源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；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」耶穌是由天父那裡差來的，世人是屬世界的，二者真有天淵之別。兩種生活，耶穌說：「那差我來的，是與我同在。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，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。」天父也曾為祂作見證說：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世人因不信耶穌，喜歡犯罪，時有犯罪傾向，成為罪的奴僕。

三、真理必得自由

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。你怎麼說：你們必得以自由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

甚麼是真理？今天世人講真理，如同口頭禪，但都不能叫人得著自由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真理。」不是我們講了一篇對的道理，就是真理。乃是當我們碰到主的時候才碰到真理。至於爭取自由更是新潮名辭。但是猶太人聽了主的話不服氣，他們說：我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，我們是自由的人。

在神的眼中，全地的人只有兩個族類，不是兒子，就是奴僕。所以主告訴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」是兒子或是奴僕，不在乎是誰人的後裔，而在乎他所有的生命。有神的生命就是兒子，而只有人的生命就是奴僕。

整個人類都落在罪的捆綁之下，我們的脾氣會捆綁我們，我們的嗜好會捆綁我們，我們裡面各樣的情欲都會捆綁我們。我們天天都在作罪的奴僕，罪成了我們真正的主人。以弗所書說：「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…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」(弗二2-3)

一位信徒見證說：我年幼的時候，有人給我一個瓶子，裡面有一個美麗的蘋果。瓶子的口很小，

蘋果很大，我希奇蘋果怎樣進到裡面。可是有一天，我到一個蘋果園裡去參觀，看見樹上有一個瓶子，裡面有一個很小的蘋果，我立刻明白了，蘋果是在瓶子裡長大的。我自幼至老，看見不少的人，被罪惡捆綁，我也很奇怪，一個有堅強意志，有清醒頭腦的人，竟然會去做那樣糊塗的勾當，實在百思不解；但我回想到瓶子裡的蘋果，我恍悟了，他們乃自少就在那些罪惡中長大的，至今習慣已成，欲脫不易。除非有人打破那「瓶子，」否則他們絕不會得到自由。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

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，就快樂。」猶太人與耶穌的公開辯論，因耶穌說：「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他們對祂起了更大的反感。猶太人侮辱祂是撒瑪利亞人，而且是鬼附著的。耶穌答辯祂非鬼附，反之，神卻榮耀耶穌。耶穌又進一步說：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見死。」猶太人反駁，亞伯拉罕死了，眾先知也死了，何以耶穌會使人不死，他們不知道能使人不死者，當然是神，而不是人。猶太人只知道他們和亞伯拉罕在肉身上的關係，卻不懂得他們的祖宗在屬靈上的路程。他們並沒有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，仰望基督；相反的，卻因不認識這位元「比亞伯拉罕還大」的基督，而要殺害祂。

第九章 生來瞎子

耶穌使瞎子得見的神跡，在四福音書裡都有分別記載，馬太福音說有兩個瞎子，懇求主耶穌醫治，「耶穌說：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？他們說：主阿！我們信。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。他們的眼睛就開了。」（太九27—31）馬可福音說耶穌在伯賽大醫治一瞎子，「領他到村外，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，按手在他身上，… 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，他定睛一看，就複了原，樣樣都看得清楚了。」（可八22—26）

路加福音說在耶利哥路上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聽見耶穌經過，「他就呼叫說：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。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喊叫說：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罷。耶穌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，到了跟前，就問他說：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他說：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耶穌說：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，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」（路十八35—43）

約翰福音說耶穌醫治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「… 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，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…」（約九章）以上四個神跡都是記載耶穌醫治瞎眼的，雖是地點各有不同，一在迦百農，一在伯賽大，一在耶利哥，一在耶路撒冷。而醫治的方式也各有差別，一是用手一摸說：「照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！」一是用唾沫抹在他的眼睛上再加上按手。一是只說：「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了，」一是把唾沫和泥抹在他的眼睛上，叫他往西羅亞一洗。

同是瞎子，耶穌醫治的方式，為甚麼各有不同？難道是按著他們患病的深淺，所以就有方式的差別嗎？不是的，乃是為著他們信心的大小，信心大的一句話就夠了，信心小的要用唾沫，又要按手才

得痊癒。這是教訓我們需要大的信心，方能得著大的祝福。若是我們信心太小，就要累著耶穌用許多麻煩的手續了。我們再看他們都達了目的，眼睛都復原了，樣樣都看得清楚，雖是都由耶穌得醫治，但是必須他們具有信心，所以神跡必要配合信心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肉眼瞎一看見，心眼瞎一看不見。」生來瞎眼，屬靈的意思，乃是指著人生來不認識神和屬靈的事說的。瞎眼的意思，就是看不見，就是失明。瞎眼有兩種；一是肉體的，一是靈裡的。瞎子的眼睛以後雖然開了，但他靈裡的眼睛並沒有開，所以他不認識耶穌是誰？只和普通人一樣，認識祂是先知而已。肉體的眼睛瞎了，不難醫治，只要神肯醫治的話，眼睛容易復明。但心靈的眼睛瞎了，不容易醫治，因為心靈的眼睛瞎了，是拉比的遺傳，（以唾沫為代表）律法的偏見所造成的。（抹泥代表律法上的靠行為，和種種拘守的規矩）他必須到西羅亞池子裡去洗，才能看得見。（西羅亞意即奉差遣）所以耶穌說：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」

一、醫好生來瞎眼

耶穌過去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門徒問耶穌說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，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。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耶穌說了這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。對他說：「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，（西羅亞翻出來，就是奉差遣）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。」

這個瞎眼的人，是象徵我們這些亞當的子孫，不光有罪的難處，並且有瞎的難處。人所以對於神聖屬靈的事，和永遠的事，一直是模糊不清的，因為人生來裡面就是瞎眼的。但是感謝主，祂進到我們裡面來作生命的光，不只把我們從黑暗裡照出來，叫我們脫離罪，得著自由，並且叫我們裡面的眼睛得以開啟使我們能覓看見，使我們能認識神聖屬靈和永遠的事。

從前有個瞎子，只聽人說有太陽，可是終身沒有見過太陽，他問人說，到底甚麼是太陽呢？有人告訴他說：太陽是圓的，像鑼一樣，又有光，像蠟燭光一樣。一天瞎子聽見打鑼聲音，便對人說太陽來了。人若用火柴點蠟燭，他說你要點太陽嗎？人的心眼不開，無法認識神，講了你也不明白；心眼一開，便知有神！

耶穌從聖殿裡出來，遇見這個生來瞎眼的人。門徒問耶穌說：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猶太人傳統的觀念是，一切的疾病和痛苦，都是罪惡的報應，不是因為他自己的罪惡，便是由於他父母作孽的結果。事實上，並不是任何的病苦，都是罪惡所招致的。例如保羅身上的一根刺，就不是罪的果報，而是神要藉此警醒保羅，免得他過於自高。（林後十二7）這個生下來就瞎眼的人，也是一個特殊的例子。

主耶穌回答門徒說：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雖然那瞎子和他父母可能也有罪，但這不是叫他生來瞎眼的原因。他之所以生來就瞎眼，乃是神在他的身上存有美好的旨意。

在一八〇九年，生於法國巴黎近郊的路易佈雷。三歲時在父親的工廠，不幸被工具鑽子打中眼睛，頓時雙目失明，十歲進入盲童學校，在科學與音樂上，均顯露才華，成為極出眾的琴師與提琴家。廿

歲時發明了盲人凸字使用法，既簡單又神妙，使全世界盲人共用讀書之樂。

耶穌說：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瞎子聽了耶穌的話，心裡相信祂的話，主能使他得見光明。所以當主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命他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，沒有懷疑，順服主的話，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。唾沫象徵從主口裡所吐出來的話。（提後三 16）主用唾沫和泥，就是主口裡所吐出來的話，進到我們這些土造的人裡頭，和我們相調為一。「抹」乃是塗抹膏油的抹，就是順從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，裡面的眼睛立刻明亮。

二、認識主的長進

保羅在腓立比書說：「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，又長進又喜樂。」（腓一 25）有人以為信了耶穌，就達到目的了。其實信了耶穌剛是信主的開端，剛剛入門。希伯來書說：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」（來六 1）所以我們決不可停留，或前進兩步後退三涉，好像是在動，其實反而漸漸退後了。在屬世界和屬物質的事上，該有知足的心，因為這不是我們所當追求的。唯有在所信的道上不應當知足。在真道的長進上，在認識耶穌基督上，要如饑如渴的追求。

從前有一種化妝品，廣告上有這樣的算題： $18+18=18$ 。起初你會覺得奇怪，稍為研究一下，原來是這個意思；一個十八歲的人若用那化妝品，用過十八年他的面容，還像十八歲的人，所以十八歲加上十八歲還是十八歲。這廣告當然是騙人的。但是在教會裡真有這樣的光景。三十歲的時候信耶穌，信了三十年，還像三十歲時初信的光景，豈非像那廣告上的算題： $30+30=30$ ，真太可憐了，站在道理的開端，永遠不長進。

這個生來的瞎子，經主醫治眼睛得開以後，在認識耶穌基督，長進神速，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。他的鄰舍，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，就說：「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麼？」有人說：「是他。」又有人說：「不是，卻是像他。」他自己說：「是我。」他遇見了耶穌，前後如同兩個人；使人看見了，很是詫異！他首次作見證，只兩個字「是我。」他認識了自己。請問，我們信了耶穌以後，生命是否有顯著的改變？

人家問他：你是瞎子，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？他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名叫耶穌，祂和泥抹我的眼睛，對我說：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。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」他進一步認識耶穌，他認罪悔改了，這是他第二次的見證。法利賽人問瞎子說：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，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？他第三次作見證說：「是個先知。」先知的職事，是代替神向墮落的百姓說話。

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他問他說：你該將榮耀歸給神；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他第四次作見證說：「祂是個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。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」就是說，從前我在罪惡裡，如今耶穌救了我。他們再問；祂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！他第五次作見證說：「我方饒告訴你們，你們不聽；為甚麼又要聽呢？莫非你們也要作祂的門徒麼？」這次，他顯然以耶穌的門徒自居。

法利賽人辯不過瞎子，開口罵人。他第六次作見證說：「他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裡來，這真是奇怪。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；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，神饒聽他。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作。」請看這個瞎子長篇大論，

口若懸河，講的道有層次，有理論，一字一句都沒有白用，只有幾天，他已造就到這樣高的程度，他的長進非常的快。法利賽人惱羞成怒把他趕出會堂去了。

三、進一步的啟示

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；後來遇見他，就說：「你信神的兒子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主阿！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祂呢？」耶穌說：「你已經看見祂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他說：「主阿！我信。」就拜耶穌。耶穌說：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」同祂在那裡的法利賽人，聽見這話，就說：「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！但如今你們說；我們能看見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」

這個生來的瞎子，眼睛雖然得開，但他對基督的認識，還需要逐漸進步：起先只知道祂「名叫耶穌，」而後承認祂「是個先知，」再後相信祂是「從神來的」，「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，」最後經主親自指示，才認識祂是神的兒子，而向祂下拜。這些告訴我們：眼睛開啟的目的，乃為認識神的兒子，並敬拜祂；開竅之後，還需要進一步有主自己的啟示，才能脫離對基督那些普通宗教的觀念—耶穌、先知、敬奉神等，而能有準確並中心的認識—神的兒子。

甚麼叫做啟示呢？有的時候我們說「啟示，」有時說「異象，」其實啟示和異象是一件事。就著神來說，是啟示；就著我們說，是異象。神把祂的心意打開給我們看，這就是啟示。本來是在神裡面、在神心中、在神意念裡的旨意和心願，是人所不可能知道的，但是當神把它打開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了。這個「打開，」就著神來說，是啟示；就著我們來說，是我們看見了異象。

比方你要看一本書，首先必須先把它打開。若是不打開，就沒法看見。這個打開，就等於聖經中所說的「啟示。啟，就是打開，示，就是給人看。二者合起來，就是打開給人看。但光是打開了，還是不行。如果是在黑夜裡，書雖然打開了，還是看不見。所以還需要光照在上面，才有看見可能。並且還需要眼睛明亮，視力正常。若是眼睛失明，就還是看不見。所以有了開啟，還要有光，還要有視力。此三者加起來，才等於看見。

屬靈的看見也正是這樣。我們要看見一件屬靈事情的真相。

第一需要聖經的啟示，第二需要聖靈的光照。神差遣聖靈來，就是為要光照我們，引領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第三需要我們有屬靈的眼睛。这三樣都具備了，我們就能懂得屬靈的事。這個生來的瞎子，首先是肉眼看見，他說：「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」繼而心眼打開，心中的眼睛，是指我們的心思說的。他說：「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作。」從神差遣來的。

最後靈眼明白，主耶穌問他說：「你信神的兒子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主阿！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祂呢？」耶穌說：「你已經看見祂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他說：「主阿，我信。」就拜耶穌。這個瞎子，起先不認識耶穌，以為耶穌是先知；最後才認識耶穌為神的兒子。祂不是被生的，也不是被造的，因祂本身就是神。祂本已具備了神一切所有的，故稱為神的兒子。一個在靈裡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他必有屬靈的看見，正如以利沙看見火車火馬包圍敵人一樣。

第十章 捨命良牧

本章是聖經裡很獨特的一章。因為差不多全章都論及牧羊，而且在全部新約聖經裡面，唯獨這一章是這樣的。再者主耶穌所說：「我是好牧人」這一個美麗的句子，只在這裡看見，又一連在同章，發現兩次之多。所以這一章聖經，對於我們這些屬主的羊群，具有特殊濃厚的意義。約翰福音記有二十四個「實實在在，」都是主耶穌所說的。每一個「實實在在，」宣佈一個重要的教訓。「我是好牧人」這一個教訓，在本章使用兩個「實實在在」帶領出來，他的重要性，已經完全說明了。

希伯來人原是牧羊牧牛的民族。在舊約聖經裡，牧人二字，除指牛群羊群的牧者以外，並且指耶和華神。雅各說，「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，就是一生牧養我，直到今日的神。」（創四八15—16）大衛說，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」（詩廿三1）神所牧養的是祂的選民以色列人。「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，我們是祂造的，也是屬祂的。我們是祂的民，也是祂草場上的羊。」（詩一百3）「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，用膀臂聚集羊羔在懷中，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。」（賽四十11）但舊約聖經，也往往稱以色列民的領袖為牧人。摩西曾經對耶和華請求，立一個人治理會眾，引導他們，免得耶和華的會眾，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。（民廿七15—23）神應允揀選約書亞繼承摩西，牧養帶領以色列人。

先知以西結更詳細地論述好牧人與壞牧人的分別。（結卅四）現在主耶穌正式地宣佈：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這說明祂就是耶和華，祂就是那位從埃及領出他們如羊，在曠野引他們如羊群的神。（詩七八52）祂是預言中的牧人，那立神設立要照管他們，牧養他們的好牧人。（結卅四23）歷代神所興起牧養以色列民的牧者，包括祭司、先知和君王，都不過是預表；祂才是真正的大牧人。及至耶穌基督被釘於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救贖的恩典，三日復活之後，祂又差遣門徒作牧養的工作。所以祂吩咐彼得說，「你餵養我的小羊，… 你牧養我的羊，… 你誘養我的羊。」（約廿一15—17）彼得說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，照管他們。」（彼前五2）

本章的重點為「牧人捨命，雇工逃跑。」在本段聖經裡，主耶穌五次提及祂為羊捨命。同時也提到五種人：賊、強盜、生人、雇工、及好牧人。賊與強盜是來毀壞，殺害的。生人與雇工是漠不相關的。唯有好牧人來，是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祂甘心捨命，使我們得生命。主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權柄舍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。」有兩個立場，看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：一面看祂如羊被牽到宰殺之地，是個弱者、被動者。又一面看祂，是主動者，祂自有權衡，祂在十字架上強者得勝，是甘心情願捨命救人。「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見狼來，就撇下羊逃走。」感謝主！我們的主祂是好牧人，而不是雇工。

一、耶穌是羊的門

主耶穌既然是一位甘心為羊捨命的好牧人，聖殿的幔子就因為祂的捨命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：因此祂也就成為羊的門。正如保羅說，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借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（來十19—20）所以當主耶穌說明祂如

何成為我們的好牧人的時候，祂又對他們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就是羊的門。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

古時猶太人的羊圈，是以石牆圍成的一個四方形。牆上設置荊棘以防盜賊野獸。羊圈僅有一小門，作為羊群出進之用，牧人就睡在門邊看守。有時有三兩群不同牧人的羊，在同一個羊圈裡借宿。羊都認識自己的牧人，牧人也都認識自己的羊，因此他們不怕混雜。羊群「和睦同居」地躺在羊圈裡，牧人輪流在門邊守夜，這是一幅多麼美麗的圖畫，這應該是地上教會的寫真！有一間禮拜堂是歷史上有名的古跡，許多旅客都要到那裡去參觀。有一次有一大隊的參觀者來到。看堂的就將該堂大門的鑰匙交給他們，讓他們自己去開。他們將鑰匙放在鑰匙孔裡，轉左轉右，都轉不來，至終灰心了，欲回去找看堂的人。適看堂的人來到，解釋說：「對不住，我忘記了，此門今早已開過，未嘗再鎖，所以鑰匙轉動不來。」你們只要把門一推，就可以進去了。」救恩的門亦早已開了，我們無須想法去開。我們只要憑著信心進去，就必得救。

從人類犯罪的歷史來看，自從始祖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之後，人類就一直漂流在羊圈的門外。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（賽五三六）直到主耶穌來了，祂為羊捨命，成為羊的門；凡從這個門進來的，就都必然得救。門是非常重要的，是分別內外的一個關隘。門內及門外，就距離來說，不過是一步之差。可是就因為有一道門在那裡，你跨一步就是進了不同的境界。我們信主也就是這麼奇妙的，一念之轉，相信耶穌，就必得救。因主是唯一得救之門。

門是保護的意思，住在門內就得安穩。危險的時候，頭一件事總是先把門關上。如同門徒，因怕猶太人，就把門都關了。挪亞全家進八方舟以後，神親自替他們把門關上，（創七16）保證他們的安全。羊群住在羊圈內，雖然聽見外面的狼嗥虎嘯，也不足為懼。

這段經文提了四次「進，」三次「出」。這三次的「出」是：「領出羊來，」「放出自己的羊，」和「出入得草吃。」表明我們屬靈的生活中，除了「進」羊門，「住」羊圈以外，實在還包括了「出」這項行動。我們出，一定要從羊門而出，一定要跟著牧人而出，不是自己隨意往來。主又應許說：出入得草吃。我們跟隨著牧人，出入經過羊門，就有豐富的食物，不至缺乏。

基督徒有生命是一件事，有更豐盛的生命，是另外一件事。今日的教會傷兵太多，精兵太少。傷兵住在後方病院裡，需醫師的診治，看護的照料，累著一大批人。而精兵勇敢善戰，他能上到前線，與敵人對陣，他能經城略地，衛國保民，並不連累任何人。

二、耶穌是好牧人

雖然舊約時代有許多牧人，新約時代也有許多牧人，但好牧人只有一位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本章所描寫的好牧人，有下列幾個特點：

- (一)羊聽祂的聲音。
- (二)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。
- (三)祂把羊領出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祂。
- (四)祂要叫羊得草吃，好叫他們的生命豐盛。
- (五)祂願意為羊捨命。

(六)祂認識祂的羊，羊也認識祂。

(七)祂保守每一隻羊，使他不至失落。

(八)祂是全世界群羊歸一的牧者。

讚美主！上列八大特點，只有一位牧人完全具有，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

(一)祂的話語具有權柄。(太七29)

(二)祂是全知的神，甚至於能夠「數點星宿的數目，一一稱他們的名。」(詩一四七4)

(三)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凡事領導我們。

(四)祂是生命的源頭，主曾說：「我就是生命。」(約十四6)

(五)祂死後三日復活，乃是我們永活的主。(來十三8)

(六)祂知道萬人，也知道萬人的心。(約二25)

(七)信祂的人，永遠不至滅亡。(約三16)

(八)凡是在祂名下的教會，全以基督為主。(弗三15)

故此好牧人這一個名稱，只有主耶穌，能夠擔當得了。

一個禮拜一的晚上，蘇格蘭一位最有名的傳道人，麥青在聖彼得教堂，為一對青年男女證婚。歸途中，有一個小女子走近他，手裡拿著一朵白色的玫瑰花，問他是否喜歡將此美麗的玫瑰，插在他的大衣的鈕孔裡！麥青很樂意的接受，且煩勞那小女子替他插上。

等花插好，麥青說：「我現在要妳做一件事，妳可應許我麼？」小女子說：「甚麼事，我當然應許你。」他說：「我要妳聽我述說好牧人為羊捨命的故事。」於是他就開始從約翰福音第十章裡，講這動人的故事。講的時候，他的誠懇與他在講臺上，向數百人講道的情形一樣。與那小女子一同在聽他講那故事的尚有六個小孩子。這七個小孩子都深深受感，沒有一個不明白那故事的寓意。這是麥青最後一次的講道。那玫瑰花雖已凋謝，但依然在他的大衣上，葬禮畢始被發現！

主耶穌「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祂，因為認得祂的聲音。」因此主也說：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，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。」這個認識完全是裡面的，不是外面的；是在靈裡，不是憑著肉體的。不只我們認識主，並且我們更是主所認識的，就是彼此認識。當主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撒該想看看祂是怎樣的人。因為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就跑到前面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。當主到了那裡，就抬頭看他，並且喊他說：「撒該，快下來！」就是這樣一喊，撒該得救了。

有一主日某聚會處所正擘餅紀念主，因為人多，負責的弟兄就問：「有誰被忽略的沒有？」有個姊妹當時跪在地上，思念主的愛，後來告訴人說：「當負責弟兄問有誰被忽略的沒有，我好聽見千萬的婦女，在世界的各角落，同聲回答說：『我們是被忽略的，沒有人把主的餅分給我們。』」主又說：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。這圈以外的羊，乃是指外邦人說的。主說，我必須去把他們領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

三、猶太人的反應

「猶太人為這些話，又起了分爭。內中有好些人說：『祂是被鬼附著，而且瘋了；為甚麼聽祂呢？』」

又有人說：『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。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？』主耶穌說了好牧人的比喻，引起在猶太人中發生了分爭。有些還是死硬的拒絕主，但有些卻是蘇醒過來，肯定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的人是應當聽從的，只是依舊不敢承認祂就是基督，也不敢接觸祂是神兒子的事。

猶太人在聖殿裡圍著主，他們說：「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的告訴我們。」不是主隱藏自己，也不是主沒有告訴他們，主要是他們猶疑不信。他們不信主的所說，也不信主的所作。所以主明明的給他們指出，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」主所講的這些恩言，他們一句都沒有聽進去。到末了他們不只要用石頭打祂，並且要捉拿祂。他們想經過律法的手續，定祂的罪，治死祂。主知道他們的心意，就逃出他們的手走了。

主作牧人，不但餵養我們，還要永遠保守我們。一方面我們是在恩主的手中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從主手中奪去；另一方面我們又在天父的手中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父手中奪去。讓我們從聖經裡神的話，堅固我們信靠祂的心：

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」（約十28）人一有了永生，肯定不能再在地獄中滅亡。否則永生不成為永生了。

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」（約十28—29）人得救以後，他是屬主，屬神的人，他有雙重的保障，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裡奪去，誰也不能從父的手裡奪去。

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（約六37）到主面前求告主名的人，都是父所賜給子的。主對於他的保證是「總不丟棄他。」即或人中途丟棄主，可是主總不丟棄他，因為主既然愛他，就愛他到底。（約十三1）

「差我來者的意恩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。」（約六39）所有得永生的人，都是父所賜給子的，父責成子不能失落一個。

「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… 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…」顯然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父的人，而父又將他們賜給子。所以如果有人得救以後還會沉淪，就好像父給了子而又取銷。但父是不能這樣作的。

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七25）如果說人會失去永生，這就等於說主不能「拯救到底」，並且也等於說祂不是長遠活著，也沒有代求。

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八30）一切蒙恩稱義的人，都是父所豫知豫定的人。如果說一個稱義的人，還有沉淪的可能，那麼比似乎父的豫知豫定都靠不住了。

從上面所提出的幾處聖經看來，人得的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，也就是人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。

第十一章 活拉撒路

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：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

罪死了。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著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(林前十五 3—4) 這裡明顯的告訴我們，主的死和主的復活，是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兩件重大的事。很希奇的，我們對主的死毫無疑義，但對主的復活不易相信，你看：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…：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，…：他們聽見耶穌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這事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，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，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，其餘的門徒，也是不信。」(可十六 9—13)

我們的神乃是永活的神，從永遠到永遠，祂就是一位活神。雖然到了一個時候，祂成為肉身，來到地上，在地上活了三十三年多之久，並且以後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過了三天，祂卻從死裡復活了。祂曾死過，祂又復活了，並且活到永永遠遠。所以祂又是復活的神。但活神與復活的神還有一點不同：活神，只是活在天上，活在人環境裡，就是活在人的外面。而復活的神不如此，更是活在人裡面，就是住在我們裡面，給我們經歷祂是一位復活的神，不僅能在我們外面為我們行事，解決我們一切難處，並且能在我們裡面，帶我們活著，勝過一切死亡，和死亡的因素。為什麼我們不容易相信主的復活呢？主責備撒都該人說：「你們錯了，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」(太廿二 29)

慕迪年青之時，曾在芝加哥忽然被人請去領一喪事聚會，赴會之人多半都未信主。慕迪想講一篇完全合乎聖經的道理，於是就在聖經裡面，去找一篇主耶穌在喪事聚會的講詞。但他找遍聖經，卻未找到，因為主耶穌從未領過喪事聚會，只有解散喪事聚會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了要聽見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」拉撒路復活是約翰福音獨記的神跡。主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」

本章的重點為「神的工作—工頭，與神同工—小工。」有一班人想要作神的工，但是不知道怎麼作，才算是作神的工。他們問主耶穌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才算作神的工呢？」人在那裡是說：「人要作，」主的回答是說「人當信。」所以主說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。」「人要作」是表明人有本領作，「人當信」是表明人沒有本領作。人不能作神的工，信主耶穌就是神的工作。保羅說：「我們(基督徒)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。」(弗二 10) 保羅又說：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。」(林前三 9) 與神同工的意思乃是：「神是工頭，我們是小工。」兩者地位完全不同，小工是絕對受工頭支配的。主耶穌喜歡人和祂同工，祂大聲呼叫拉撒路，從墳墓裡出來，其餘的事都留給人去做。

一、伯大尼的家庭

在聖經中常提到主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在印度事奉主的巴新弟兄，曾說主八次到伯大尼：

- (一)路十 38—40。
- (二)約十一 1—44。
- (三)約十二 1—3。
- (四)可十一 1—2。
- (五)可十一 11。
- (六)可十一 19—22。
- (七)太廿六 6—7。

(八)路廿四50。

聖經雖然曾多次說到主到耶路撒冷，但從來沒有一次記載主在耶路撒冷過夜，祂總是白日到耶路撒冷，一到晚上要走六裡路，就出城來到伯大尼，按理耶路撒冷有雄偉、華麗的聖殿，有多人的敬拜，主應該住在耶路撒冷才對，主為甚麼每晚必須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呢？因為耶路撒冷的人只喜歡看神跡，卻不願意接受祂，不信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，是主；所以主不將自己交給他們。

在伯大尼有一個家庭，一共三個人就是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。他們不僅是主所愛的人，也是愛主的人。主的愛是根，愛主是果，只有主的愛才能叫人的心滿足，照樣也只有愛主，才能叫主的心滿足。我們看見主第一次到伯大尼家庭，那天拉撒路不在，只有馬大和馬利亞。她們倆個事奉的光景也不同。馬大忙著外面的事奉，以致心亂，越忙越亂，最後在主面前，埋怨馬利亞的不來幫助，及主的不在意。主並沒有責備馬大的服事，主只是指出她把事奉的意義弄顛倒了。馬大是以工作來滿足主，憑自己的心意來滿足主；馬利亞是用全心的愛來滿足主，她坐在主腳前，先給主有傾訴祂愛的機會，先懂得主的心意後，再來服事主，就能叫主的心喜悅。所以主稱讚她說：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(路十42)

馬大是外面的人，請看：

(一)馬大的耳快，馬利亞未聽到主來了，馬大卻聽到了，馬大善於聞風。

(二)馬大的腿快，馬大的耳聽八方，馬大的腿跑萬里，聽到主來了，就立刻去迎接，說完話之後就又回來叫馬利亞。

(三)馬大的嘴快，她見到主之後，未等主說，就先說了一些話，她的意見特別多，主說什麼，她也未留心聽，她說完了就又回來叫她妹子馬利亞。

(四)馬大的思想快，主對馬大說拉撒路必要復活，馬大立刻想到末日。她說：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。

(五)馬大的手快，主叫人們把石頭挪開，馬大立刻上前攔阻：她說：拉撒路死了已經四天，必是臭了。

馬利亞是裡面的人，聖經只三次提到她的名字，每一次都是說她在耶穌的腳前：

(一)在耶穌腳前受教訓。(路十39)

(二)在耶穌腳前得安慰。(約十一32)

(三)在耶穌腳前獻愛心。(約十二3)

主僕倪柝聲弟兄說得真好：「主腳的所在，乃是我敬拜的所在。」基督徒最重要的事，莫過於親近主，與主交通，聽主的話語。在英國設立孤兒院的莫勒說：我有一日用三小時跪在主前，祈求明白聖經，這三小時所得的，比前數年所得的尤多。

拉撒路是復活的、來世的。這像基督徒的屬靈生命，先屬血氣、後屬靈、最後是生命吞滅死亡，身體得贖進入榮耀。拉撒路經歷病患、死亡、復活。最後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當中。」他沒有說一句話，但有好些猶太人，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因他有出死入生的見證，正如主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。」

二、三種不同的哭

本章三次說及主耶穌愛拉撒路。他患病的時候，馬大和馬利亞姊妹兩個打發人，去告訴主耶穌說，「主阿！你所愛的人病了。」（十一3）「耶穌素來愛馬大、和她妹子，並拉撒路。」（約十一5）後來眾猶太人，也論及主耶穌和拉撒路的關係說，「你看祂愛這人，是何等懇切。」（約十一36）主特別愛拉撒路，從他姊姊馬大和馬利亞的口中，又從約翰福音作者的口中，並從當日一般猶太人的口中，就可以證明這是真實的事。

主既然如此的愛拉撒路，按理主應該立即奔赴伯大尼，但祂卻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，然後起身往伯大尼去。誰知拉撒路不僅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請問：為何主聞訊後不立即動身，竟然沒有半點著急，反而表示漠不關心。更希奇的，就是主耶穌在聽見拉撒路死了之後，卻對眾門徒說：「拉撒路死了，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。」一般還未信主的人，看見這一句經文，又必定詫異說：這是甚麼話語？耶穌說這話，好像是幸災樂禍，何等不近人情？為何祂對所愛的人，既然臨喪不赴，反而引以為歡喜呢？

有一首詩歌可作答案：「何等朋友，我主耶穌！擔我罪孽負我憂；何等權利，能將難處，到主面前去祈求。多少平安屢屢喪失，多少痛苦無須受。無非我們未將萬事，到主面前去祈求。」這常是基督徒的難處，因為我們常不愛禱告，甚至不喜歡禱告。當拉撒路病了，兩姊妹不是自己去求耶穌，乃是差別人去，讓別人禱告，這是主所不喜悅的。

主到達後，馬大仍出去迎接耶穌，沒有因弟死而灰心喪志，只是說：「主阿！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這句話主沒有聽，等馬利亞出來後，俯伏在主腳前，也說同樣一句話：「主阿！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馬利亞的一生，聖經只記她說了的一句話還是一句說錯了的話。主卻聽馬利亞的禱告，叫拉撒路死裡復活。這是因為馬大一直忙於工作，平時缺少禱告生活。馬利亞常安靜在主腳前，與主有親密的交通。我們若平時不禱告，只把禱告作為急救時用，這樣的禱告主不會聽。

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心裡悲歎，又甚憂愁。便說：「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請主來看。」耶穌哭了。這裡有三種哭：一是馬利亞的哭，是活人為死人而哭。二是猶太人的哭，是活人為活人而哭。三是耶穌哭了，是生命之主為罪人而哭。

「耶穌哭了。」這是聖經中最短的一節，顯明主耶穌有側隱之心。根據聖經所記，主一生哀哭過三次：

- (一)為拉撒路死。(約十一35)
- (二)為耶路撒冷。(路十九41)
- (三)在客西馬尼園。(太廿六4、來五7)

新約沒有一次記主耶穌笑過，只有一次記主耶穌歡樂。(路十21)主耶穌受凌辱、被鞭打，甚至主在十字架上，都不流淚，表明主是剛強、勇敢、不輕易哭的人。拉撒路死了，耶穌覺得死的殘忍，罪的毒害，而且拉撒路是祂親愛的朋友，主更覺傷心。哀哭是人生百態中常見的一種，但主耶穌不久使拉撒路死裡復活，他們都破涕為笑，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。(詩三十5)主第一次是為一個人死亡哭，祂哭，也有人同哭。

三、拉撒路的復活

我們說過主耶穌愛拉撒路，甚至主稱拉撒路為祂的朋友，（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）為甚麼主聽到拉撒路病了，遲遲不去呢？還有一個原因是，遲答應比早答應更好！我用一個故事來說明這個理由：

從前有一位窮寡婦，手裡拿著一個空的籃子，經過葡萄園的門，看見裡面累累滿枝，很美麗很甜蜜的葡萄，多麼羨慕啊！正在發著想吃美葡萄的夢，園主出來對她說：「妳想吃葡萄嗎？請妳把那籃子給我，在這門口等候，我進去摘葡萄白白的送給妳。」她很樂意把空的籃給他，也很願意聽從他的吩咐在園門口等候。可是等了許久那園主沒有出來。正在失望灰心，想要離開的時候。那園主拿著裝滿了葡萄的籃子出來了，就告訴她說：「妳想得愈甜美的葡萄，就要愈多的時間來等候。」是的，你若是想要得著神更大的祝福，就要多多的等候。

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，就是主曾經對門徒說，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主又對馬大說：「我不是對妳說過，妳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！」拉撒路的病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」拉撒路的死更能榮耀神！請問我們基督徒患了病，也能榮耀神麼？

拉撒路由病而死，由死而葬，由葬而復活，經歷了七級，也可以作七種基督徒的教訓：

- (一)患病的。「有一個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。」你的靈性上也是患病嗎？今日在教會裡有許多患病的基督徒。
- (二)死了的。「拉撒路死了。」有些基督徒的靈性也是死了的。你在教會裡不事奉、不喜歡禱告，就是死了的一樣。
- (三)埋葬的。「拉撒路在墳墓裡。」埋葬在墳墓裡就是放在沒有指望的地方，你是否是一個絕望的基督徒。
- (四)發臭的。「馬大對他說：主阿！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」今日你是一個發臭的基督徒嗎？
- (五)復活的。「拉撒路從墳墓出來了。」有些基督徒經過神的管教，靈性復活了，和神恢復了交通。
- (六)裹著的。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巾。」不能活動。他的手腳被傳統、律法、字句捆綁，不得釋放。
- (七)解開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，叫他走。」真理釋放了我們，讓我們在主裡作一個自由的基督徒。

曾有一個基督徒問傳道人說：「為何耶穌要喊出拉撒路的名字，叫『出來』兩個字不是更簡嗎？」傳道人回說：「若是主只喊『出來』兩個字，恐怕所有的死人都要出來了，如今只要拉撒路復活，才呼叫他的名字。」因祂認識祂的羊。

第十二章 哪噠香膏

在四卷福音書中，都記載著主變餅給五千人吃飽的事。在馬太、馬可和約翰福音中，都記載著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事。主在變餅給五千人吃飽以後，吩咐門徒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的。

(約六12)這是一件希奇的事，就是主耶穌肯行神跡變餅給人吃，但是，剩下來的零碎，主要門徒收拾起來，理由是不可糟蹋。等到有一個女人來，打破玉瓶，把香膏澆在主的頭上，就有門徒說：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」但主耶穌說：「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」(可十四3-6)

在這裡我們看見，變餅與用香膏抹主這兩件事是相對的，一個是不可糟蹋，一個是並不枉費。行神跡出來的東西，不可糟蹋，而三十兩銀子買來的東西，澆在主身上，並不枉費。那三十兩銀子的香膏，不是給五千人吃，而是給主一下用完；不是收拾起來，而是把瓶打破，不是十二籃，而是一玉瓶；這些都是對照。神的兒子行神跡變出來的餅，連零碎都得收拾起來；但祂接受三十兩銀子的奉獻，並不覺得太過。

馬利亞用香膏膏主，是聖經中最「出名」的一件事蹟，其所以出名的緣故，因為它把「愛」表現得最清楚，它告訴我們愛主是怎樣一回事，許多人說愛主，卻不明白什麼叫做愛主，這段聖經，使我們對於愛主的真諦，獲得一些有意義的啟示。真正愛主的人，必會自己找機會，來表示他愛主的心，不必等別人催促的。如果你愛一個人，必曾自動想法子，作一些事在祂身上，而無須別人教你怎樣愛祂他的。真哪噠香膏，已經是很好的了，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是好得無可再好了。用香膏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，這是極貴的愛。

施達德，有富裕而溫暖的家，接受神的呼召，來中國傳福音。並奉獻財產二萬九千英鎊。五十歲時，到非洲中部作開荒工作，廿年後去世時，非洲有無數的福音工作站，和黑人基督徒。在施達德傳記，首頁兩張照片，一張是他在英國時所住好像王宮一般的房子，一張是他在非洲作傳教士時所住的茅草屋，這兩張照片並刊在一起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愛惜自己一失喪生命，恨惡自己一保守生命。」主耶穌很注重失喪生命與得著生命的道理，所以這樣的經句，字句雖稍有不同，意義卻是一樣。四福音書都有記載，馬太與路加各記述兩次，馬可與約翰各記述一次。失與得的關鍵，在於為主與為我。凡為耶穌失喪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，或必保守生命：為自己得著生命的，或愛惜自己的，必失喪生命。「己」就是魂生命；重在人的意思，人的主張。在全部聖經六十六卷中，人說話最多的就是約伯記。約伯記四十二章之中，有三十五章是人說的話。新約裡有一個彼得，是意見最多的人。他是最喜歡說話的，一有機會就要說，就是說錯了也要說。難怪路德馬丁曾說，「在我裡面有一個更大的教皇，就是我的己。」

一、伯大尼的見證

「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。有人在那裡給耶穌豫備筵席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…耶穌說，由她罷，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…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，就來了。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祂從死裡所復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長商議，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，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」

主耶穌在世時，有好幾個家庭，很殷勤的接納祂，使祂得到安慰。例如彼得岳母的家庭，迦拿娶親筵席的家庭，稅吏撒該的家庭，和主與門徒守逾越節的家庭等，都曾令主大得喜悅。但沒有一個家庭，給主榮耀，多得過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這伯大尼的家庭。在五旬節教會產生之先，在伯大尼就已

經有了一個教會的雛形。而這樣的一個教會，乃是在主的復活裡產生出來的。這個教會：

- (一)蒙恩的教會—西門的痲瘋得醫治，(可十四3)拉撒路死裡復活，馬大、馬利亞素蒙主愛；
- (二)報恩的教會—西門以財、馬大以力、馬利亞以愛、拉撒路以生；
- (三)興盛的教會—滿了香氣，多結果子；
- (四)有難處的教會—內有猶大等鬧意見，外有祭司長等的逼迫。

我們首先看到馬大伺候，這似乎是馬大的專長。但前一次她伺候主，卻被主責備。(路十38—42)而這一次主卻連半句責備的話語也沒有了。其原因是前一次急於工作而忽略靈修，前一次妒嫉馬利亞安靜聽道，在事奉中竟然埋怨，前一次伺候到心裡忙亂，思慮煩擾，前一次她以為伺候比聽道更為重要，前一次她叫主責備馬利亞，頗有支配主的意味，如今她接受改正安靜伺候主，不再有意見了。

其次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」那一天復活的拉撒路也坐在那裡，與主耶穌同席。既不出聲，也無動靜，但是人一看見他，就能認識主耶穌復活的大能。就有許多人，因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

感謝主！馬利亞獻上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倒在主腳上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這膏是馬利亞一生的積蓄，(也就是馬利亞的自己，)是為主安葬之日存留的，叫主的心得著何等的安慰和滿足。馬利亞打破了玉瓶，實在是打碎了自己，這是愛的傾倒。

對於馬利亞的奉獻，當時有兩派的評論，第一派是跟從主三年多的門徒，以猶大為正式發言人，其它的門徒跟著附和他的意見，他們說馬利亞做這件事是太枉費了，愛耶穌固然是應該的，但用不著這樣小題大做，社會上窮人這樣多，若把那一瓶香膏賣了，換成錢去救濟他們，豈不是更有價值嗎？若是馬利亞那樣做，也許會叫更多人來信耶穌。但另一派的意見卻與此相反。這一派只有一個發言人，沒有人附議，也沒有贊成的人，發言人就是主耶穌自己。主稱許馬利亞說：「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」其理由是「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二、得榮耀的時候

耶穌說：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失生命。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… 父阿！願你榮耀你的名！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再榮耀。」… 耶穌說：「這聲音不是為我，是為你們來的。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；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吸引萬人來歸我。」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。

有許多人因著親眼看見拉撒路復活，便信了主耶穌，結果信的人就更多了。現在主耶穌自己將要進耶路撒冷過節，猶太人就不約而同的拿著棕樹枝，出去迎接祂，並且異口同聲的喊著說：和散那，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，是應當稱頌的。這事正應驗了舊約先知的豫言說：「錫安的民哪！不要懼怕，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。」此外，還有好些是從外邦各地來到耶路撒冷過節的希利尼人，他們聽見這事，也來求見主耶穌。難怪法利賽人彼此說：看哪！你們是徒勞無益，世人都跟從祂去了！

這時候按人來看，主耶穌真是到了萬人景仰時候。但是祂說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，稍不思索

以為祂馬上要登寶座作王了。豈知人子得榮耀，乃指神要從祂身上彰顯出來。接著祂又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

一位牛津大學的高才生，赴非洲內地傳福音，不及一年就因病身死。當他將死的時候，他說：「我想非洲佈道的事工，好似建造一座橋。要建造一座橋，要將許多的巨石，先要投入水中，埋藏在水底，作為橋的根基。誰願作這些埋藏在水底，不為人所見的石頭呢？神阿！祢若要我作這樣的一塊石頭，埋在非洲，使非洲人得聽福音，我也願意。」同樣地會幕的一切器具，均可被人看見。唯有支持帳幕的獃子，是釘在地裡，被埋藏起來，人都看不見。

主沒有經過死，祂是猶太人的王，不可能作外邦人的救主。唯獨祂經過了死，祂才能「吸引萬人來歸」祂。所以一聽見有外邦人來求，祂立刻就感覺到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，」意即因著一粒麥子的生命經過死亡，復活而產生無數子粒的時候到了。

聖經記載神從天上有聲音對主耶穌說話，共有三次。一次是在主耶穌受浸從水裡上來的時候。一次是在變化山上。一次就是本段在主耶穌說：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…」以後。這三次的說話都因主耶穌專一的揀選十字架！祂受浸是揀選十字架，宣告前面的道路就是死、埋葬與復活。祂在變化山上也是揀選十字架，沒有就在那裡升天。祂進耶路撒冷，仍是揀選十字架，祂沒有因著人的推崇，就在那裡作王。所以，揀選十字架是唯一蒙神喜悅的道路

三、主的話與相信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光在你們中間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應當趁著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。那在黑暗裡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處去。你們應當趁著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」有一個人專貪今世的快樂，沒有想到來世的福氣。聖靈時常感動他，他總是銷滅聖靈的感動，不肯信主耶穌為救主。一日，忽然抱病在一間旅店裡，旅店的人就請一位牧師來見他。牧師一進入房內，那人就說：「先生阿！太遲了。」牧師說：「基督降世是要拯救罪人，且能救到底。」牧師想把福音解釋給他聽。但那人不聽的說：「太遲了，太遲了。」牧師說：「你肯讓我同你祈禱嗎？」他唯一的回答是：「太遲了。」他死的時候仍喃喃的說：「太遲了，太遲了。」拒絕亮光的危險，就是銷滅聖靈的感動。

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就離開他們，隱藏了。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跡，他們還是不信祂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『主阿，我們所傳的，有誰信呢？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』他們所以不能信，因為以賽亞又說：『主叫他們瞎了眼，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們。』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，就指著祂說這話。雖然如此，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；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，就不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愛神的榮耀。」

主耶穌在祂的作為中，有一些奇妙的證據，證明神是借著祂工作；從祂口中出來的話中，也有一些奇妙的證據，證明祂就是神。祂行了許許多多的神跡，「他們還是不信祂。」在祂公開傳道的第一年中，他們曾要求祂行一個神跡，祂回答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這是指祂的十字架與復活。馬太福音說：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，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」（太十二39—40）

主耶穌雖然行了許多神跡，他們還是不肯信祂。有些人不信祂，是因為知道祂的出處，長年在拿

撒勒，為木匠約瑟的兒子，何能成為彌賽亞？有些人是因為祂並不表示反抗羅馬政府，不能使猶人得到釋放。有些人不能信祂，以賽亞預言中有一句說：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心裡明白，」事實上是他們「自己免得，」並非神使他們免得，他們恐怕自己會信，而被趕出會堂。雖然如此，但官長中也有人信祂的，尼哥底母與亞利馬太來的約瑟，這些人乃是暗中相信，不敢公開承認，因為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愛神的榮耀。

耶穌大聲說：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裡。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；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甚麼，講甚麼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；故此我所講的話，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。」

第十三章 洗腳相愛

約翰福音十三章，記載主耶穌與門徒吃最後一次的逾越節筵席，席中設「最後晚餐」，也就是今日教會一般稱為「擘餅」或「聖餐」。主耶穌就在席間開始一連串的教訓：從十三章末了到十六章，是主耶穌出自肺腑心聲，傳遞極重要的真理，成為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準則。

本章一開頭就說：「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接下來就說主用水洗門徒的腳。可見主耶穌洗腳的動機，不是因為門徒有罪，乃是因為祂愛屬乎祂的人，並且這愛不是起頭的愛，乃是結局的愛，愛到底的愛。最後加上這一個洗，愛就顯得完全了，所以洗腳是必需的事。

當我們遠離父親遊蕩在外的時候，我們也會有像浪子一樣的想法，以為父親不會再愛我了，只好準備作一個雇工罷，卻不知父親是說：「我這兒子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」。當我們看見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時候，我們也會以為主從此丟棄他了，卻不知主復活以後所特別關心的是彼得。主向他顯現，並且三次問彼得，「你愛我麼？」真的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
腳是我們全人最髒的一部份，因為它與地接觸最多。主來為門徒洗腳，屬靈的意思，就是以生命的水洗滌他們，除去他們世界的玷污。同樣，主今天也常洗我們的腳，每次當我們親近主時，就深深覺得，一切屬世的污穢，自然都被主的生命洗淨，全人立覺輕鬆舒適，正如洗過腳那樣暢快。不但如此，主也叫我們要「彼此洗腳」。那就是聖徒們彼此借著聚會、交通、唱詩、禱告，流出基督生命的活水，彼此洗除身上屬世的污穢。

主要我們奉獻，祂是以神的慈悲來勸我們。主要我們愛祂，是以祂自己的愛來激勵我們。主要我們跟隨祂走十字架的道路，還讓我們自己選擇，計算代價。可是對於彼此相愛這件事，主不再是勸我們，激勵我們，聽憑我們自己揀選，主卻是用命令來吩咐我們。從這裡，我們可以體會到主看彼此相愛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命令是神對我們的要求，我們不能不聽從的。我們若能如此「彼此洗腳」，那就是遵行主「彼此相愛」的新命令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耶穌洗腳—生命，猶大踢腳—死亡。」我們知道撒但攻擊神的兒女，若不是叫他

犯罪，就是叫他發死。撒但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若不是叫我們犯罪，就是叫我們黯淡，好像我們和神中間有了一層隔膜，沒有屬靈的精神。主耶穌不只要我們一次洗澡，並且要我們多次洗腳。一次的洗澡叫我們得著生命，多次的洗腳叫我們恢復生命的新鮮。主雖知道猶大背叛的心向，卻切望他能回頭。在舊約早已指出會有一個賣主的人，這件事是要應驗經上的話。「同我吃飯的人，用腳踢我。」（詩四一9）祂在晚餐上蘸一片小餅給猶大，這是猶太風俗中主人對客人友好的表示，仍希望猶大能明白祂的大愛，幡然悔悟。可惜猶大作了魔鬼的工具，成為滅亡之子，走上了自殺之結局。

一、彼此洗腳榜樣

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」十二章以後，聖靈就不再記載主向猶太的眾民說話。從十三章開始，聖靈在約翰福音裡只記載主對門徒的教導，或說主對門徒的臨別贈言。

有人稱約翰福音十二章至十七章，為新約之新聖殿。舊約聖殿共方三層，新聖殿也是。

(一)外院—舊約聖殿之外院有祭壇與銅盆；十二、三章即新聖殿之外院，十二章論耶穌之受死與被舉，即是我們的新祭壇；十三章論洗腳之道，即指新約之銅盆。

(二)聖所—舊約聖所內，有三種聖器，即陳設餅、香爐、與金燈檯；與十四章愛的交通、十五章愛的聯結、十六章愛的成全相似。

(三)至聖所—大祭司獨自朝見神之處，十七章即我們的大祭司進到屬靈的至聖所，盡大祭司的職分。當主耶穌知道了三件事，祂就立刻洗門徒的腳。即

(一)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，祂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

(二)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中。」

(三)「祂並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裡去。」

主耶穌感覺應驗的日子臨近，即祂要離世而高升了，祂要享受宇宙萬有的榮華了，祂要回到天上執掌與神同等的權能了。

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」我們來看主耶穌的榜樣：

(一)「離席」，拋去天上的榮耀。

(二)「脫了衣服」，虛己倒空神本有的榮耀、尊貴。

(三)「拿一條手中束腰」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罪身。

(四)「水倒在盆裡」，生命被傾倒。

(五)「穿上衣服又坐下」，洗淨了人的罪，祂恢復了原來的榮耀，坐在神的右邊。

(六)「稱呼我主」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。

彼得不明白主的意思，他對主說：「主阿！你洗我的腳麼？」又說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。」主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這裡的「分」，在原文是很重的字。主的意思是說，我若不洗你的腳，你和我的交通就斷了，你就不能再享受我了。所以彼得聽見主這樣說，馬上就說：「主阿！不但我的腳，聯手和頭也要洗。」他的話好像是說，既是這樣，就給我多有分一點，多享受一點罷！主耶穌

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

主耶穌替門徒洗完了腳之後，又命令說：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」這給我們看見，洗腳的工作，是教會繼續要作的。洗腳，是我們彼此要作的。但我們要洗別人的腳，自己先得是新鮮的。如果神在我們身上常常有新的作為，我們對於別人就能常常有新的供應。我們要在神面前積極，主動，不是停在那裡。有一位姊妹受了主的特別造就，在她身上有一個特點，就是你每一次碰到她，你就看見神在她身上有新的作為，你就碰到新鮮的生命。許多時候，你好像摸不著主的同在了，你在她面前坐幾分鐘，那個疲倦就沒有了。你覺得有東西從她裡面出來，你得到了恢復。

二、知道猶大賣主

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心裡憂愁，就明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』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。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：『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』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祂說：『主阿！是誰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』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他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穌便對他說：『你所作的快作罷！』…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，那時候是夜間了。」

舊約裡有一個上吊身死的亞希多弗，(撒下十七 2 3) 新約裡有一個上吊身死的猶大。(太廿七 3 一 5) 這兩個人的結局相同，這兩個人所作的事也一樣。他們都是忘恩負義，賣主賣友。亞希多弗背叛他的王，猶大出賣他的主。他們作這種事的動機，都是為求自己的利益，到後來他們不但沒有得著利益，反倒遭遇了最淒慘最羞辱的結局。神知道屬祂的人，都會遇見這種試探，也都會犯這種罪，祂不願意他們再蹈這兩個人的覆轍，所以祂借著聖靈所使用的器皿，把這兩個人自取禍敗的經過，詳詳細細的寫在舊新二約中。

耶穌心裡憂愁，是因為祂所揀選、所恩待的門徒要賣祂，主耶穌雖是給猶大洗了腳，又在坐席的時候，特意的警戒了他，他卻沒有受感動，心裡也沒有悔悟，因此主耶穌就為他憂愁。同樣地，若有人心裡剛硬，不肯悔改信主，神也是這樣為他憂愁。

耶穌從起初就知道，在使徒中有一個要賣祂的，但猶大既是甘心跟從了耶穌，耶穌也派了他充任使徒的職分，並差遣他傳道，就可斷定那時猶大不但是信服主的，也是個可望有造就的人，若非這樣，主就未必揀選他，猶大或者長於交際，故此使徒所有的公款，都歸他管理，雖是如此，他卻常挪用公款，主耶穌為警戒門徒，防備貪愛錢財，和假冒為善所說的話，或者是特為猶大說的。

門徒聽見主說他們中間的一個人要賣主，他們驚奇互相猜疑，猜不透那一個要作這事。顯明門徒們還不疑惑猶大，而彼此對看。馬太福音說：「一個一個的問祂說：主，是我麼？」(太廿六 2 2) 門徒雖然愛主，大約各人還覺得自己的軟弱，因而一一的問主說：主阿，是我麼？但猶大問主，卻是出於無奈。他不敢公開承認而已。

約翰自稱為耶穌所愛的，這未必是因他以為耶穌愛他比愛別的門徒更深，乃是他常希奇耶穌的愛長闊高深，無法測量，喜歡時時紀念，時時承認。他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祂說：「主阿，是誰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約翰所問的話，和主耶穌所答的話，大約都是低聲的，連猶

大也未必能聽得見，耶穌遂即蘸一點餅給了猶大，作為指示約翰的暗號，因為那時祂還不要眾門徒知道。猶大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穌便對他說：「你所作的快作罷！」猶大做了魔鬼的工具。主耶穌自己說得很清楚：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(太廿六24)

三、彼此相愛命令
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西門彼得問耶穌說：「主往那裡去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；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彼得說：「主阿，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。」耶穌說：「你願意為我捨命麼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
在新約聖經裡，有三處提到神的命令：

- (一)主耶穌說，我知道神的命令就是永生。(約十二50)那麼，如何才能得永生呢？乃是要信耶穌，就能夠得永生。(約三36)
 - (二)我賜給你們一條新的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(約十三34)
 - (三)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(約壹三23)
- 若把這三項命令歸納起來，實際只有兩件事，那就是信與愛。

彼此相愛是主給我們的一條新命令。命令不需要我們贊成，擁護，也不需要我們研究，分析；除了我們絕對順服之外，沒有其它要求了。所以我們若不能彼此相愛，那就是抗拒主的命令了，那就是背叛主了。彼此相愛不只是主要我們遵守的一條命令，也是主與我們維持的一個見證。基督徒中間如果真有彼此相愛，那麼，四周的眾人就要認出他們是基督的門徒，並且也羨慕作一個基督徒了。

我們怎能讓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呢？我們有什麼記號讓別人認出我們是信耶穌的人呢？如果有，那就是主耶穌所告訴我們的：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「愛」是基督徒最好的記號。有人說：基督教若沒有愛，就不是基督教。這樣，沒有愛的基督徒，怎能被稱為基督徒呢？

在一個地方，遠遠望見一個大招牌，上面本來寫著「基督徒聚會所」，但是因為颱風和日曬雨淋的緣故，基督徒的「徒」字左邊的「彳」不見了，變成了「基督走」。因此招牌上的字是「基督走聚會所」。一個教會如果沒有基督同在，基督走了，那還是教會嗎？

約翰在啟示錄三章，稱讚非拉鐵非的教會說：「你既遵守我忍耐之道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，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。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。」(啟三10—11)所謂忍耐之道就是彼此相愛。「非拉鐵非」原文的意思也是「彼此相愛。」

大衛王時代，有一個人名叫阿珥楠，撫養幼弟直到成人。兄弟二人彼此相愛，相依為命。由於弟弟已長大成人，必須成家立業，於是弟兄不得不平分地業。到最後多出了一塊田地，阿珥楠一定要讓給弟弟說：弟弟年紀輕，但弟弟卻堅持要讓給哥哥說：哥哥人口多。這樣弟兄彼此推讓，各不肯接受。到了播種時，弟兄二人爭先播種，收割時更是爭先收割，為的要將穀物送到對方的家裡。後來弟兄二人約定將該田地獻給神用，最終大衛得了這塊地作為建造聖殿的基地。就是在這彼此相愛的根基上，建造了聖殿。彼得自信也能有為主「捨命」的愛主，乃是他不認識自己。他的血氣之勇經不起考驗。

第十四章 差保惠師

主耶穌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（小字或作訓慰師）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。」這裡保惠師的名稱，原文是「帕拉克雷托斯，」新約聖經中共用過五次（十四 16、26；十五 26；十六 7；約壹 2 1）福音書中的四次譯作「保惠師」都是指聖靈說的；書信裡的一次譯作「中保」，是指耶穌基督說的。「帕拉克雷托斯」的原意是指「一個被招請到另一個人身旁的幫助者。」主是我們的「帕拉克雷托斯；」當我們失腳犯罪的時候，祂在父面前作我們的中保，幫助者，代求者。聖靈是我們的另一位「帕拉克雷托斯，」永遠與我們同在；當我們軟弱，灰心，愚昧，無知的時候，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，帶領者，代求者。

有人以為聖靈不過是一種能力，是來無蹤去無影的一股氣，有這樣想法的人很多。實在是錯了，聖靈若單單是一種能力，我們就可以自由的使用，如同使用電力水力一樣，我們能從聖經中很清楚的曉得聖靈是神，是與聖父聖子同等的。

聖經一開始就記著說：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」（創一 2）在新約裡我們看見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條線：

- （一）聖靈住在人裡面。
- （二）聖靈降在人身上。

前者是指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，後者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。在復活那天晚上，主向門徒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。」（約二十 22）這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。在五旬節那天，有響聲下來，有大風吹過，有舌頭如火焰顯現，（徒二 2—3）這就是聖靈在我們身上。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有三部：

- （一）重生，（約三 3）
- （二）內住，（弗一 13；結卅六 26；羅八 9、16）
- （三）充滿。（弗五 18）

聖靈在我們外面的工作也有三部：

- （一）靈洗，（徒一 5；林前十二 3）
- （二）澆灌，（徒二 2—3）
- （三）賜恩賜。（徒二 4；林前十二 11）

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，是叫我們有生命，並且有生命的功能，在我們生活中間流露出來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（加五 22—23）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，是叫我們得著能力。（徒一 8）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，各憑所領受的恩賜彼此供應。聖靈在我們裡面或是外面，雖有分別，但是不能分開的

本章的重點為「明顯的去，隱密的來。」主耶穌說，「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；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主在這裡說，祂若去，就必來。門徒們起先不清楚主的話，以為主去了就不來了，就離開他們了。實在說，主去並不是離開，反而是來。當主在肉身裡來的

時候，祂不過是來到門徒們中間，還沒有住到他們裡面。現在祂要經過死而復活，在聖靈裡再來。到這時候，祂不只要在他們中間，並且要住在他們裡面。所以祂去就是來。祂去，是在肉身裡明顯的去；而祂來，是在靈裡隱密的奧秘的來。祂在這裡就有了一個轉換，就是從他們外面，轉到他們裡面去了。主的死是一個去，但從另一面來說，祂的復活又是一個來。來了就不去了。

一、吩咐門徒信祂

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」「也當信我」原文是「也當信入我。」我們若信到子裡頭去，自然我們的心就不會憂愁了。我們的主是富有萬有的，我們若信到祂裡頭去，我們自然也就富足了。我們信人子的，子在那裡，我們也要在那裡。我父有家，家裡又有許多住處，凡是屬神的兒女，離世後立刻可以去住。在這許多住處之外，主又去為我們預備地方，就是將來祂要居住的榮耀國度。神只用六天就把天地創造完畢，但這榮耀的國度是神從創世以來就預備的，是主升天之後也預備的，到今天還未預備好，若是好了，祂就來接我們。

主說：我往那裡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多馬對祂說：「主阿，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借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祂實在是路；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被擘開，辟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能以親近神。祂實在是真理，神的真理借著祂表明出來。（約一 17）祂實在是生命，我們由祂也得了生命。（約二十 31）因之，我們一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就解決了親近神的三個條件—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—我們就能到神那裡稱呼祂「阿爸，父。」

有一個旅客，傍晚走入一個鄉村，遇見一位鄉下老人，就告訴他要去的目的地，並請此老人指教應行的道路。老人回答說：由此處達到你的目的地只有一條路，但你走的時候，要發現許多似是而非的小路。你若踏上那些小路中的一條，恐怕你要進入可怕的山林，直至永遠喪失在裡面，你要小心，不要踏上那些小路，而忽略了那獨一的正路，所以你走的時候，要不住的對你自己說：「沒有別的路，沒有別的路。」旅客聽從老人的指教，卒于天未黑之前，平平安安的到達目的地。此位鄉下老人所說的話，我們可借來指教天路上的旅客。世人正在發問：要得赦罪，得永生，要走那一條路。我們要告訴你們：「除了耶穌以外，沒有別的救法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可以靠著得救。」其它似是而非的小路，看來似乎是正路，卻要引入迷途。

「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」腓力對祂說：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你怎麼說：『將父顯給我們看呢？』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麼？」我們也常是這樣，雖然感到有主的同在，卻不認識與我們同在的主；正是常言所說，只知其然，卻不知其所以然。就是為這緣故，主才求父另差一位保惠師，就是那一位藉死而復活，化在聖靈裡的基督，住在我們的靈裡，來啟示，來指教，好叫我們能「認識祂。」主對腓力所說的這話，中心的意思就是祂和父乃為一。祂若把我們帶到祂裡面，也就是把我們帶到父裡面，我們若走上祂這條通神的道路，就能進到神裡面。

二、賜下寶貴應許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；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；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。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」

當主在地上行走的時候，祂是奉父的名代表父，說話行事都是照著父的意思。所以祂在地上完全彰顯了父，將父活出來了。主所以能如此，乃是因為父活在祂裡面。照樣，祂必須活在門徒們的裡面，使他們也能奉祂的名，作祂的代表，遵守祂的命令，在凡事上照著祂的旨意而行。因此祂說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能進到他們裡面。乃是當這一位作保惠師的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並活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才能奉主的名，作主的代表，我們也能遵行主的命令，而活出主來。

在這裡主轉了一個大彎，從祂身上轉到聖靈身上。我們知道主自己就是一位保惠師，但是祂不能進到門徒們裡面；祂若要進到他們裡面，就必須再換一個形狀，再化身一次，成為另一位保惠師，就是真理的聖靈。這一位真理的聖靈，不是一個肉身，乃是一個靈。神本質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在這一位聖靈裡，顯為實際，顯為真實。這一位聖靈是世人所不能接受的。所以當你對世人提起這位聖靈來的時候，他們就要覺得莫名其妙。因為祂是一個靈。世人不能見祂，所以就不認識祂。但是主說，你們卻認識祂。我們是怎麼認識祂的呢？主說，因為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並且在你們裡面。這就是我們認識祂的憑證。

福音書裡面所記載的，乃是主奉父的名所作的事，而行傳裡面所記載的，乃是門徒們奉主的名所作的事。福音書所記載的，是主在父裡面，父在祂裡面，父借著祂得著了彰顯。行傳所記載的，是門徒在主裡面，主在門徒裡面，主借著門徒們得著了彰顯。因著主耶穌把我們作到祂裡面，我們就和祂聯結，我們就能奉祂的名禱告行事了。彼得一天引三千人信主，又五千人信主，影子也能醫病；保羅的手巾能趕鬼；其緣故是主往父那裡去差下了聖靈來；不是人能作的，乃是聖靈作的，是主耶穌通過聖靈借著門徒作的。

當主說到保惠師要來，「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」接下來主忽然換了口氣說：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」前者裡面的「祂，」就變成了「我。」這告訴我們，後者所說的「我，」就是前者所說的「祂。」千萬不要把主所說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，」領會作主將來要從天降臨的再來。如果是這樣，兩千年來在地上信祂的人，就真是作了孤兒了。但是主卻確定的說：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正在（原文）到你們這裡來。」所以我們不是孤兒

三、耶穌留下平安

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；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」在路加福音第二章，記載主耶穌降生的晚上，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：「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。」主耶穌降世不但叫人得著平安，且因之蒙神喜

悅。因此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，不但蒙神喜悅，且得著主耶穌所賜的平安。

很希奇！全本聖經（和合本）共九六九二〇〇個字。中間字就是詩篇八十五篇十節：「和平」加「平安」。先與神和好，悔改相信，脫離罪惡，方有神赦罪的平安。主耶穌曾應許門徒，將祂自己的平安賜給我們，祂所賜的平安是屬天的，是內心的，是永遠的，是不改變的，凡是真心相信耶穌的人，都能因信得著主耶穌所賜的平安，平安來到，憂愁恐懼自然就消除了。

有一個美術家收了兩個學徒，教了三年之後，叫他們兩位各以「平安」為題材畫一幅表現平安的圖來。過了幾個月，兩個學徒遵命交卷，第一位學徒畫的是一對情人，在中秋晚上步行于反映月光的平靜湖水邊。女的對月歌唱，男的以吉他樂器伴奏，充滿詩意平安的美景。當第二位一呈上畫布，老師大為驚訝，以為他畫錯了。原來他的畫布上是烏雲滿布的雨天，雷電中大雨傾盆而下，向著懸崖衝擊！第二位學徒向老師說：「老師，請勿驚奇！請你注意在懸崖中，有一伸出來堅韌的樹幹，枝上有一巢，巢上有五隻小鳥，小鳥上面有母鳥展翅保護著。」兩幅畫都是描寫平安，但是前一個是代表世界所給的平安。後一個不過是正好代表主耶穌所給的平安。

以賽亞書說：「堅心倚賴你的，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，因為他倚靠你。」（賽廿六3）一隻大郵船正在橫渡大西洋，遇見密霧，但船的速度仍然不減，照常的猛進。乘客頗以為憂；經過相當的時間，他們的憂心激起了召集一個乘客大會，派兩個代表去見船主，請求他減少速度，並加派船員在船頭並船尾值班，恐怕因視線受霧的阻礙，遭遇意外。船主接見乘客的代表，就托他們轉告一切的乘客說，不要擔心，在船的最高處，就是駕駛的橋上，船主與船員站著駕駛的地方，沒有雲霧，他們的視線，並不被阻。

我們信徒有時也因我們的試煉、患難或艱困，大起憂心，因為自我們看來，前面非常黑暗、渺茫，不知要遇見甚麼。但我們的主在上面，祂無所不見，從萬古之前到永世之後，一切都在祂的眼中。今日所發生的事，是祂所早已知道，所允准的。我們在路上雖然有雲霧，但由主看來，一切都是光明。當我們堅心倚靠主時，祂必保守我們完全的平安。

一切事情的發生，都是照著父的安排出現，主也是照著父的定意去接受。看見了這樣的事，主慷慨的說，「起來，我們走罷！」他們離開了吃逾越節晚飯的大樓，走向客西馬尼去。約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，是主就難前的遺訓，他講到十四章末了，忽然發出呼聲說：「起來我們走罷！」

第十五章 葡萄枝子

主耶穌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」葡萄樹原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；「你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，趕出外邦人，把這樹栽上。」（詩八十8）可惜以色列人背叛神，「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，」（耶二21）沒有結出果子叫「栽培的人」滿意，神只能把它暫擱一邊。神在基督裡另外召出一班子民，就是真的，屬靈的「以色列人，」要求他們結出果子來滿足祂。所以主說「我是真葡萄樹，」不是那棵有名無實的壞葡萄樹。

「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。」這被剪去的枝子，並非指那些未重生的掛名的信徒，乃指

屬主，在主裡面的信徒。可是因為他們不結果子，就被剪去，成為枯枝，丟在「外面」（參讀太廿五30）被「人」（參讀太十三39、41）拾起扔在火裡燒了。這也並不指得救的人，仍有可能落在地獄中永遠沉淪；「剪去」乃是指枝子從此失去交通和生命的供應，成為枯乾，在國度期間被天使帶去受應得的懲罰。

葡萄樹枝子正說明主與我們的關係是密切的，不能分開的，不能分開的。枝子沒有葡萄樹，立刻枯死；葡萄樹沒有枝子，也不成其為葡萄樹。葡萄樹和枝子也說明主是我們的生命供應者，我們每個基督徒，裡面的生命是同一個生命，沒有第二個生命。葡萄樹和枝子也說明我們和主以及我們彼此都在基督裡合而為一，打成一片。

戴德生弟兄，從前一直失敗，一直軟弱。他有一次寫信給他的姊妹說：「我的心思十分受磨難，覺得裡面缺乏更多的聖潔，生命，和能力。我想，我若住在基督裡，就甚麼都好了。」他大約有九個月之久禱告、掙扎、禁食、立志、讀經，用更多的工夫安靜默想，但都沒有果效。他巴不得永遠住在基督裡，但是好像人住了一下子，又出來了。他說：「有一天，我又在那裡禱告。我想，我如果住在基督裡，得著祂的汁水滋養供給，就有能力勝過罪了。」後來他再去讀聖經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」的時候，他就說：「我是全世界一個最傻的人，我一直禱告說：『我要作枝子，我要住在基督裡。』但是，主是說：『你已經是枝子，已經是在我的裡面了。』」我們不是勉強作枝子，不是勝罪了才作枝子，是因我們已經是枝子，已經在裡頭了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住在主裡，丟在外面。」你若是在我裡面，我就必是在你外面，決不能也在你裡面，因我們都受了軀殼的限制。可是主耶穌和我們生命中的交通，就不受這個限制了。可比一塊鐵，把它丟在火裡，起始我們還能看見那裡是鐵，那裡是火，以後那塊鐵被火燒到紅了，火進入鐵裡面，說它是火，它卻是鐵，它又變為火了，火與鐵已溶成一片了。但是我們若不住在主裡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裡燒了。枝子枯乾了，裡頭就沒有樹的汁漿，也沒有樹的生命成分。這乃是象徵那些和主斷了交通的基督徒，他們裡頭缺少基督作生命的運行，滋潤，和流通，因此就會被丟在火裡燒了。這是一個警告，我們若不操練住在主裡，乃是嚴重的事。

一、葡萄樹與枝子

「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。凡結果子的，祂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，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。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… 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…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；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裡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

舊約裡創世記第三章，果子二字最多。新約裡約翰福音第十五章，果子二字也最多。但這兩章有一個極大的分別，前者以吃果子為題材，而後者則以結果子為題材。前者說到夏娃聽從魔鬼的引誘，吃了神的禁果，又送給她丈夫吃。於是人便犯了罪，被神趕逐出了樂園。

而後者主耶穌勸告我們，要多結果子，學同真葡萄樹的枝子一樣，免得被神剪去。「栽培的人」所

要求於葡萄樹的就是結出果子。結果子這一個短句子，在這一章裡面，發現七次之多。果子就是樹的生命的流露。當樹抽芽，長枝，長葉，開花，都表示它生命的流露，而結果子是它的生命最高的流露，也是最能使栽培的人得到滿足。結果子的條件有三，結果子的程度也有三：

(一)「屬我」就結果子。「屬我」是結果子的最低條件；所結的果子不一定多；也有「屬我」而不結果子者。

(二)「修理」就「結果子更多。」凡受父管教，剝奪，修理的兒女，結果子定規比沒有受對付以前「更多」。

(三)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」就多結果子。與主保持完全的交通的人就多結果子，多到一個地步，使父因此得榮耀。

主說：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。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「常在」譯為「住在」較近原文，因為「常」字好像住在主裡仍有間斷的時候，但主的意思是一直住在祂裡面。司可福弟兄論到「住在主裡，」必須將知道的罪完全認清，不留一罪在心中。凡不合主心意的事，全感覺到毫無興趣。在這裡主不是說：你們若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，乃是說，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裡面。主住在我們裡面，不是抽象的，空洞的，乃是非常的具體。祂在我們裡面一直對我們說話。主自己就是話，祂住在我們裡面，一有活動，就是話出來了。我們再照主的話去祈求，主就給我們成就。

主說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主的喜樂能不能存在我們裡面，是要看我們能不能叫主喜樂。你若不愛主，不住在主裡面，主的話也不能住在你裡面，主給了你命令，你也不聽從，你想看，在你裡面的主能喜樂嗎？你若愛主，操練不斷的住在主裡面，讓主的話住在你裡面，你也住在祂愛裡，結果主的喜樂使你也有了滿足的喜樂。

二、肢體彼此相愛

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；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：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

主耶穌在十三章對門徒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(約十三 34) 在本章又再一次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」可想而知主是何等看重我們的彼此相愛。在初期教會，常聽見不信的人說：「看呀！他們是多麼相愛。」使徒約翰晚年常在講臺上說：「小子們阿！你們要彼此相愛。」因為神就是愛，神的兒女既有同一生命，應當彼此相愛。可惜教會千餘年來的演變，已漸漸走了樣，末世的教會大多數已失去初期教會的愛心，傳道人彼此相輕，基督徒爭競嫉妒，所謂「同室操戈」，「兄弟鬩牆」，已是司空見慣。

馬丁路德時常如此問：「若兩隻羊在一窄橋上相遇，牠們要怎樣行呢？橋太窄，容不下兩隻羊通過；也容不得牠們轉身退後，牠們若抵觸相爭，更屬危險，勢必同墜水中，被水淹死。他們在那光景中，

要怎樣行呢？若我們在那光景中，要怎樣行呢？羊知道怎樣行！其一要臥下讓其牠一隻，從牠身上踏過去，然後兩個都能平安的達到牠們的目的地。」這是眾人都熟悉的故事，馬丁路德卻將它述說多次，以勸勉我們為主的羊，也不要彼此相爭，乃要彼此相愛。加拉太書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彼此消滅。」（加五 15）

那麼我們如何彼此相愛呢？主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。」主接著說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這是主愛門徒最大的證據，過了幾小時，主所說的都成就了。雖是如此，在這幾章中，主明提祂愛門徒，只有這一次。主的愛，就是信徒彼此相愛的模範和標準。主說：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愛是主命令的總綱，愛神的心，是在愛人上顯明的，這也是律法上最大的誡命。（太廿二 37—40）人若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？

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，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祂的意思是，我向你們解說的事，乃是我從我父那裡聽見的。並且因為你們逐漸的明白我的事，你們就要成為我的朋友。主把門徒看作知己的朋友，祂這樣告訴門徒，目的是要門徒去結果子。

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」現在主把重要的放在首位，並把其秘訣擺在其後。祂揀選門徒，為要叫他們結果子；為此祂揀選門徒來祈求，並因此與神聯絡為一，結出豐滿的果子。祂再重複祂的命令，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」。

三、世人逼迫信徒

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。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。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你們要紀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；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但他們因我的名，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，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。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。恨我的，也恨我的父。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，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。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，說：『他們無故的恨我。』」

世界是恨主的，所以世界也恨屬乎主的人。世界不接受主的話，也不會接受我們的話。主既把我們從世界中揀選出來，要我們住在主裡面，結果子彰顯神自己，世界也必照樣恨我們，因為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掃羅追殺大衛的事，有誰看了不心中氣憤呢？大衛為耶和華打了美好的仗，為掃羅除去了強橫的仇敵，使以色列國復興，掃羅卻天天尋索他的性命。這樣的事在屬世的國中是常有的。可是在教會中竟有這樣的現象，那就奇怪了！有些地位高、名望重的老「先知」，逼迫一些為主名熱心工作的青年。教會中興起有作為的青年，是愛主的信徒所當歡喜的，但這些老「先知」的眼睛昏花，看不分明，對神家有用的青年，不但不知愛惜，反而加以逼迫。

「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」紀福牧師有一天講道說：每個信徒都應該為主耶穌作見證。

講道畢有一位窮苦婦女說：「我怎能出去為主作見證？我沒有受過教育，又沒有時間。」紀牧師問她說：「每日有人到你的家嗎？」她回答說：「有，每日總有幾個人來。」「送牛奶的人來嗎？」「他當然來的，每日早晨他必定來。」「送麵包的人來嗎？」「他也日日來。」「送肉的人來嗎？」「是，他也來。」紀牧師稍停一下，又說：「智慧的人，只要與他說一句就夠了。」那婦女無言可說，就回家去。

當晚她睡在床上，回想牧師對她所說的話。她從未向人說過耶穌，從未領過一人歸主。她決志自明日起，向送牛奶的人著手。天未亮就起床，送牛奶的人來了，她很想與他說起耶穌，但她的舌頭好像受了捆綁一樣。送牛奶的人走了。忽然她叫聲說：「回來，我要與你講話。」送牛奶的人回來，她就問：「你認識耶穌為你的救主嗎？你是否一個基督徒。」送牛奶的人奇怪得很，幾乎把他的牛奶傾倒了，於是望著女人的面，憂憂愁愁的說：「你為何向我提起這個問題呢？我已經兩夜不能睡覺。為著我的罪，我如同背負重擔一樣。我仍不是基督徒。請幫助我，使我明白得救之路。」她只用數分鐘的時間，告訴送牛奶的人，主耶穌降世為罪人捨命流血；只要信祂便可得救。那送牛奶的人是她所引領信主的第一人。她繼續為主作見證，未過一年，共得七個人信主。她心裡充滿了喜樂。

第十六章 真理聖靈

主釘十字架乃是于我們有益的，因為主說我不去，則保惠師不能來，主為我們要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。事實上，主耶穌也是保惠師，是「保護我們，賜給我們恩惠，安慰教導我們」的，但祂是看得見的，明顯的，另一位保惠師則是看不見的、隱藏的，但卻永遠與我們同在，祂就是真理的聖靈。今日有許多基督徒怕講聖靈，乃因其根本不認識聖靈。然其既為真理的聖靈，我們就要從根做起，認識聖靈，再追求聖靈，真理和追求要平衡方為正常。

聖靈不是奢侈品，而是必需品，正如餅、魚、雞蛋為日用必需品一般，如果缺乏這些生活營養品，如果我們不要聖靈，則不僅違背神的旨意，也失去了最大的祝福。須知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而一神，在舊約時代主體是聖父，新約四福音時代是聖子，今日教會時代則是聖靈的時代，聖靈是能力、是光、是熱。但是目前講聖靈，追求聖靈的很多，但查考聖靈的真理的並不多。我以為許多人追求聖靈卻未得著，乃由於對聖經不熟識，因為神賜給我們的恩典，外面是一本看得見的聖經，裡面卻是豐滿的聖靈。因此打開聖經，到處都是聖靈，正如空氣充滿了宇宙一樣。因此我們要：從聖經中認識聖靈，從生活中體驗聖靈。聖靈來了，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。

聖經所論到的神和主耶穌並聖靈，僅是與人有關的一部份，不是神不肯把祂的事詳細講明，是我們人的靈不夠明白神，無法測透。就像小孩子不能讀大學的課程一樣，教授也不能把大學的課程講給孩子聽。雖然聖經也沒能把神講明白了，但聖經對信徒卻是無價的珍寶。因為是出於神的話，句句都是煉淨的。放光的寶石放在器皿中，火把放在瓦器裡，神的話也如此藏在字句中，把它爆炸出來，便成了我們的生命和能力。聖靈能使神的話大放光彩，祂要引導我們透過字句，進入一切的真理。因為聖經是聖靈默示先知使徒所寫的，要明白聖經，也非有聖靈的啟示不可。不信的人雖然聰明，也不能明白神的話；信的人雖然愚蠢，也能明白神的話；因為在他心中的就是寫聖經者。聖經在外面，聖

靈在心中，使我們行在最正確的路中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最大警告，最大安慰。」主對門徒臨別贈言，提出兩件重要的事：一是最大的警告，就是「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，並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，就以為是事奉神。」正如掃羅逼害基督徒，反自以為是愛耶和華。主在馬太福音裡，曾豫先給他們一段警告的話語，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。… 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。」（太十16—18）但那一次的警告，遠遠比不上這一次警告的嚴厲。一是最大的安慰，祂說，「我去原是與你們有益的。」有誰不厭棄禍患，有誰又不喜歡利益呢？原來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復活之後又要離別升天，祂並非徒然警告門徒要遭遇逼害，但也準備帶給門徒無窮的利益。所以基督徒對於為主受苦，何必過於擔憂？

一、認識聖靈工作

「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使你們不至於跌倒。」從本書第十三章起，主將許多的事告訴他們：祂如何被賣；如何暫時離別他們；如何門徒們要彼此相愛；如何另一位保惠師要來；如何祂和門徒們靈裡始終合一，猶如葡萄樹與枝子；如何僕人不能大於主人等等。主告訴他們「這些事」的目的，就是使他們不至於跌倒。信徒們遭遇非常的事，非常容易跌倒，尤其在主來以前，「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。」（太廿四9—10）所以信徒們應該常思想主在地上那段臨別贈言，好使在屬靈生活中所遭遇的事，都成為意料中的事，而不至於臨時驚惶，失措，跌倒。

聖靈「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。」這是保惠師在世人心裡要作的三重工作，引導他們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憂傷痛悔，自責自恨。

「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。」聖靈第一步的工作，是使人感覺自己有罪，特別是不信的罪。這麼一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滿有慈愛憐憫的神，人竟不信祂！這麼一位聖潔，沒有瑕疵的神的獨生子，為眾人的罪捨命流血的救主，人竟不信祂！這是何等得罪神！聖靈在人心內最初步的工作就是使他發覺不信主的罪。在五旬節的時候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向眾人證明那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，「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紮心。」（徒二37）

「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。」聖靈第二步的工作，就是使人感覺自己沒有義而需要義，使人看見主耶穌是唯一的義者而接受祂。依人看來，主是一個囚犯，不能容許祂生存在天地間，必須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可是在神看來，祂是唯一的義人，所以神不能不使祂從死裡復活，升入高天，坐在父的右邊。在地上祂沒有留下遺體，世人不再看見祂了。

聖靈指出主是義者的憑據是：如果主不是義者，神必不高舉祂；如果主是義者，神必須高舉祂。一個罪人發現自己有罪，自己沒有義，自己需要義，聖靈就繼續作工，催促他來就那義者耶穌基督。在五旬節的時候，「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紮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『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』當時聖靈借著彼得說：『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。… 』」（徒二38）

「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聖靈第三步的工作是使人感覺有罪必有審判，而且這審判已成定局，「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「世界的王」是撒但魔鬼。在各各他山上，牠以為牠殺害了「女人的後裔，」那知道主借著死正擊傷了牠的頭。十字架上的主審判了撒但，正像經上說，祂「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（西二15）聖靈向世人證明，撒但

已被審判，何必甘心受祂奴役，何必甘心 and 祂共受永刑？

聖靈的啟示不單是顯明主，也是高舉主，因為「祂要榮耀我。」父要榮耀子，所以父一直讓子彰顯在人的中間。聖靈明白父的目的，所以祂到地上來的時候，祂從始至終都是隱藏祂自己，而完全在榮耀主。

二、憂愁變為喜樂

主說：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」因為主這時候就要被賣，第二天就要受審，被釘十字架，且被埋葬，那時門徒們就看不見祂了。但是主又說：「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：祂對我們說：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；又說：因我往父那裏去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門徒彼此說：祂說，等不多時，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們不明白祂所說的話。」所有的門徒都是這樣模糊不清。

耶穌看出他們要問祂，就說：「我說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，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；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麼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痛哭，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；你們將要憂愁，然而你們的憂愁，要變為喜樂。」這是指著世人要把主釘在十字架上，和主死而復活說的。不過我們的主真是智慧，祂說話非常含蓄，並不明言，所以當日的門徒們，不一定懂得主說這話的意思。

主耶穌又繼續說一個比方。祂說：「婦人生產的時候，就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。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紀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。」婦人為要得孩子，她情願忍受生產的痛苦，她生了一個，她不懼怕，她還要得第二個，她得了第二個還要得第三個，她得了第三個還要得第四個，有一婦人已經生了九個孩子，她還要得第十個，成為完全的數目。十次的痛苦她願意忍受，因為她在十次的痛苦中，就能得著十個孩子。

為什麼保羅受了許多苦難，又饑、又渴、又赤身、又挨打、又沒有一定的住處，自己還不懼怕，忍受了還要忍受，因為他知道他所受的苦是有價值的；他知道將來有榮耀和冠冕等候他；他知道他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；他知道他是為誰受苦，所以他對所受的一切苦難毫不介意，因為喜樂和盼望，已經消滅了苦難的權勢。

主所說婦人生產的比方，意思是說，當主耶穌去受死的時候，那些跟隨祂的門徒，如同婦人經過產難，感覺非常痛苦。等到主復活了，就是在宇宙中生出一個孩子來，門徒看見就喜樂了，也就忘記了生受死的時候，他們所受的痛苦，和一切的憂愁。主又說，「你們現在也是憂愁；但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。」

「到那日，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賜給你們。」這話也可以這樣翻：「你們若在我的名裡向父求甚麼，祂必賜給你們。」主的意思是說，到那日，就是到主復活的日子，我在你們裡面，你們也在我裡面，我與你們，你們與我聯合為一，我的名就是你們的名，你們能在我的名裡禱告，結果你們禱告，就是我禱告，所以父神必定垂聽。

「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因為直到這時，主還沒有在他們裡面，他們也還沒有在主裡面，他們和主還沒有完全聯結。等到主復活的那一天，主就要進到他們裡面，他們在主裡面和主聯結，在主的 name 裡禱告得著答應而有的喜樂。

三、已經勝了世界

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勝了世界。」基督徒要因信常常生活在主裡面，就有說不出來的平安，出也平安，入也平安。雖然環境不佳美，遭遇多困難；但在主內的平安絕不會減少，如同在波浪滔天的海邊，但身子卻靠在磐石的洞裡，自然不懼怕不動搖了。

主耶穌並不是叫基督徒蒙住眼睛，忽視世上的苦難，祂也未曾應許信主者，不遭遇天災人禍。但請記住，祂寶貴的應許，是在苦難中有平安，信主者可以放心，因為祂已經勝了世界。有人說了一個比方，說「苦難」有如夾肉麵包三明治之夾肉，是處此世界必定有的。「平安」「放心」是夾肉上下的兩片麵包，而主耶穌把此夾肉麵包放在「得勝」的盤子上送給你吃！你有了「平安」「放心」「得勝」，連「苦難」都會「萬事互相效力」對你的靈命進深，品格造就有幫助有益處的。

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，魔鬼帶主上了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，都指給祂看，對祂說：「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」（太四 8—9）當時主只要向魔鬼拜一拜，就可得著全世界，但主不接受那個試探，因為祂已經勝了世界。

有一次亞歷山大要攻打波斯，因他到處得勝，波斯王給他一封信，願把一切都給他。他的幕僚勸他接受這樣的投降條件。幕僚對他說：「若是我是你，我就接受。」亞歷山大說：「如果我是你，我也接受。但是我不是你，我是亞歷山大。我要把它征服，完全征服。」絕不與世界妥協。

本章最後一段，乃是十六章的結語，也是十四，十五，十六，三章的總結束。主末了說：「這些事，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。時候將到，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，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。」主所以用比喻，是因為門徒的軟弱，怕他們不明白。當祂復活之後，在聖靈裡進到門徒裡面，聖靈就要在他們裡面作啟示的工作，叫他們認識父神，那時候就不必再用比喻對他們說話了。主說：「到那日，你們要在我的名裡祈求：我並不對你們說，我要為你們求父。」因為到那一天他們已經和主聯結為一了。

主接著又說：「父自己愛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愛我，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。」主一面稱讚門徒們愛祂，一面又告訴他們，光信祂是從父出來的還不彀，這不過只信了一半，還必須信祂回到父裡面去。所以主在下面就加上一句說，「我從父出來，到了世界；我又離開世界，往父那裡去。」

門徒說：「如今你是明說，並不用比喻了。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，也不用人問你。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。」主說：「現在你們信麼？看哪！時候將到，且是已經到了，你們要分散，各歸自己的地方去。」主在這裡的意思是說，你們光信我是從父出來的，沒有看見我還要到父裡面去，是站不住的。「留下我獨自一人，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。」我們知道，只有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，擔當我們罪的那一段時間，神暫時離棄了祂，此外，主從來不孤單，神一直與祂同在。

第十七章 基督代求

新約聖經裡面，記有兩篇主耶穌的禱告，俗稱主禱文。一篇載在馬太福音第六章九至十三節，主教導的禱告。這不是一篇禱告詞，主沒有意思給我們一篇禱告文，讓我們照著來念或背誦著，以代替我們應有的禱告。乃是主給我們一個榜樣的禱告，一個示範的禱告。

另一篇就是約翰福音十七章，這是主自己對父神的禱告。也是大祭司進入了至聖所，為著會眾向父神獻上禱告。祂所求的是：

(一)「求父使祂得著一「子」的榮耀，證明祂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；使祂以死成功救贖；使祂藉死勝過死亡；使祂升高，遠超萬名；使祂到了時候再來作王；使祂也能榮耀父；使祂恢復永世裡原有的榮耀，這榮耀因為道成了肉身的緣故，暫時隱藏起來。

(二)求父使信徒一在世上得蒙保守；脫離那惡者；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因主的名和生命合而為一；與祂同在地上，看見祂所得著的榮耀。

(三)求父使世人一因著信徒們合而為一的見證，能夠信父差遣子到地上來。

在大祭司的禱告中間，有四次提到信徒的「合而為一。」可見主對今天留在地上屬祂的人「合而為一」的願望是何等迫切！就是四圍的眾人也有如此願望，好叫我們因著合而為一的見證，知道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到地上來作救主。也因著神兒女的合一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希伯來書說：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七25）許多時候在我們軟弱中，莫名其妙的得著了能力；在迷途中，莫名其妙的得著了指引；在灰心中，莫名其妙的得著了鼓舞；在下沉中，莫名其妙的得著了激勵。我們也不知道這莫名其妙的力量是從那裡來的。實在說，只有一個原因，我們的大祭司在天上長遠活著為我們禱告。我們常常感覺軟弱孤單的時候，真需要一個人來說明時，卻是沒有；但是正當力不能勝，所有的力量都喪盡了之時，忽然之間不曉得那裡來的生命、力量和屬靈的愛又從裡面湧上來，充滿了我們的心。主耶穌的愛在裡面激勵我們，所有灰心、軟弱、失望都從我們裡面出去了。因主在天上為我們禱告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合一榮耀，分散羞辱。」全部聖經，都勸勉信主的人要合而為一。教會是神的家，一個家庭若不合一，很容易遭受魔鬼的擊破。合一就是力量，分裂便是自取敗亡。傳道書說：「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，便能敵擋他。三股合成的繩子，不容易折斷。」（傳四12）有一位首領，生有十二個兒子，彼此都不和睦，時常打架，父親常為他們傷心。到他年老臨終，就召兒子們每人手執一箭，每人都把手中的箭很容易折斷了。父親又叫他們各人再拿一箭，然依把這十二枝箭交給老大，吩咐他把它一起折斷，卻是不能。父新因此教訓兒子說：「若是單獨一枝箭，就很容易折斷，合起來，就不容易了。」神的兒女在主裡合而為一，神得著榮耀，反之，若相咬相吞，就要彼此消滅了。

一、主為自己禱告

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說：「父阿！時候到了；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，管理凡有血氣的，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。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父阿！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」

這裡告訴我們，耶穌禱告的姿勢，祂舉目望天。天是神的居所，祂向神說話，所以舉目望天。祂

是從天上降下來的，天是祂的家。祂在世上有時思家，祂就舉目望天。祂被賣的那一夜，四周都是黑暗、四面都是危險，祂卻舉目望天。祂如同詩人說，「我要向山舉目，我的幫助從何而來？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，祂必不叫你的腳搖動，保護你的必不打盹。」（詩一二一 1—3）

主禱告父說：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。這個說出主的身位，明顯給我們看見，祂與父原是同等的。父怎樣有榮耀，祂也照樣有榮耀，並且是與父同享榮耀。在宇宙中，除祂以外，沒有別的受造之物，能這樣向神禱告。我們要知道，只有祂是與神絕對同等的，只有祂纔有資格這樣禱告。

何謂榮耀？當以色列人離棄神而轉向偶像的時候，神就說，「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麼？其實這不是神。但我的百姓，將他們的榮耀，換了那無益的神。」（耶二 11）可見這一個榮耀，就是指著神自己說的。神就是榮耀，榮耀就是神。或者說，神隱藏的時候是神，神顯出來了就是榮耀。當主耶穌道成肉身的時候，乃是神進到一個卑微之人的肉身裡面。這一個肉身，如同一道幔子，把隱藏在主耶穌裡面神的榮耀完全遮蓋了。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多，難得把祂裡面的榮耀照射出來，透露出來給人看見。只有那一次，祂在山上變像的時候，門徒們饞看見祂的榮耀，從裡面透到外面來了。

但是那也只是一時的顯出，過不多久，這一個榮耀，又收斂回去，回到卑微之人的形狀裡，遮藏起來。一直到祂從死裡復活，祂肉身的形狀完全改變了，纔把祂裡面神的榮耀完全顯明出來。這一個顯明出來，就是神榮耀了祂的兒子。所以路加福音說：「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。」（路廿四 26）父與子在未創造世界之先，已共用榮耀，因父子是同榮、同權、同永遠的。

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永生是重生的延長，重生是永生的起頭；重生的生命是從上頭生的生命，有上頭的光，這光會叫我們認識神。在世人中，對於認識真神，可以分為三種。一種人完全不認識真神，以為沒有什麼神。一種人錯認了真神，以為樣樣有神，如日月星辰、風雲雷電，俱各有神，甚至江河山海、飛禽走獸，也各有神。另一種人認為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獨一無二的真神。所以認識獨一真神，是極為重要的一件事，是關乎世人永生、永世、永遠的事。

二、主為門徒禱告

「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；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如今他們知道，凡你所賜給我的，都是從你那裡來的；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，我已經賜給他們；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，我是從你出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我為他們祈求… 聖父阿！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…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…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… 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」

主為門徒禱告首先提到父的名，祂不僅要門徒領會神是創造者，神是父，是生命的源頭。因為子是從父出來的，並且是彰顯父的。那些門徒本是神所創造的，也是神所揀選所豫定的，而且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。神把他們賜給主，主把父的道講給他們聽，主對神稱讚門徒們完全遵守了。

神把父這個名賜給主耶穌，就是叫祂來代表父。人若看見了祂，親是看見了父，認識祂就是認識

父。現在祂為他們禱告，求父在父的名裡保守他們合而為一。他們都是經這一位父所生的，一同得著父的生命。子怎樣與父是合而為一的，照樣他們在父的名裡，也就是在父的生命裡，也該是合而為一的。很顯然的，本章主整個禱告的主題，是在合一這件叫事上。但在人與神合一顯出以前，信主的人必須先進入合而為一裡。

甚麼時候人一接受了父的道，世界馬上就恨他們，因為父的道叫他們與世界分別，他們就不再屬世界了。所以主說：「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」有一種飛鳥，這種飛鳥稱為樂園鳥，牠有一特性，牠的毛不能順風飛，因為很細，風就把毛刮起來，牠就飛不動，可是在逆風中，牠飛的非常順利。我們得背向著這個世界，逆世界的潮流。主求神使我們在世界上，能夠脫離那惡者，而持守堅定的信心。

使我們成聖的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；但父神、聖子、聖靈使我們成聖，也都必須借著器皿，就是必通過真理。成聖的原義是分別為聖，會與罪惡分別也就會歸主為聖。所以成聖不是一個關，乃是一條路，也不是絕對的完全，乃是不住的長進，真理使我們成聖。

主為著教導門徒在地上過一種分別為聖的生活，祂就自己分別為聖。一個戲院的老闆，邀請司布真到他所經營的戲院裡去和人談道。他心存詭詐，只要這一位名佈道家，親自到戲院走一趟，那麼戲院的生意就要興隆了。司布真不知道他的用意答應下來了，但神打發一個客人探訪他，要事商談無法成行只有作罷。過後戲院老闆再去見司布真說出實情，他說只要你去一趟，那些常聽你講道的人就也要去看戲了！我們從這一個故事裡看見，就司布真而論，他自己去戲院和人談道，沒有聖或不聖的問題。但是就別人而論，因著司布真到戲院去，會叫他們不聖。所以為著別人的緣故，他需要自己分別為聖。

三、主為信徒禱告

「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；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，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；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在他們裡面，你在我裡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；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父阿！我在那裡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，也同我在那裡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；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公義的父阿！世人未曾認識你，我卻認識你：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。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，我也在他們裡面。」

這些因使徒們的話而信主的人，包括了所有古今中外的信徒，連我們這些人也包括在裡面，因為我們也是因著使徒們的話而信主的人。所以主耶穌這一個禱告，就是為著教會禱告，好叫古今中外所有信祂的人，都能從世界裡分別出來，因著神的道，神的話，也就是神的真理，都分別歸神為聖。

主對教會有一個願望乃是：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」不僅第一批人合而為一，而且那些以後因他們的事奉而相信的人，也能夠同樣的合而為一，為著叫世人可以信。但事實上基督教的分門別類已攔阻不少人相信主。我們探究基督教宗派林立，有許多原因。但最大的原因，是因為基督教是一個尋求真理的宗教，當各人對於真理的看法有所不同，便容易造成分歧；發展下去，便難免各以為是，自立門

戶，自成宗派。這並不是真理的本身有甚麼問題，純粹是人的問題。

「父阿，我在那裡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，也同我在那裡。」主的禱告是求父使我們與主永遠同在。是的，我們最緊要的事，就是與主同在；我們若失去主的同在，一切都完了。但願父神成全這個禱告，便我們無論何時何地都在主的同在裡。主在十四章開頭的時候，也說過這一句話：「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所以這一句話可以當作十四至十七章的題目。它是主耶穌這一篇道的題目，也是主耶穌這一篇禱告的題目。十七章的禱告所以提起這一句話，就是為著達到前三章主所釋放的那一篇道的目的，好叫祂在那裡，屬乎祂的人也在那裡。

主下面又接著說：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；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」父因為愛子，把父的生命，父的性情，以及父本性一切的豐盛，在創世以前都已賜給子了。好叫父得著彰顯，得著發表。這也就是父所賜給子的榮耀，叫門徒看見，並且叫他們進入。如同希伯來書所說：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。」有一天我們要完全進到榮耀裡，到那日纔知道父是怎樣愛子，子又是怎樣的榮耀！所以這裡有榮耀的故事，也有愛的故事。最後主的禱告是盼望他們在父所賜予的榮耀裡，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。

第十八章 被捕受審

使徒約翰把耶穌晚餐坐席的講論，和餐後「大祭司的禱告」詳細記載過後，（十四至十七章）繼續十三章已開始的耶穌受難的記述。所循主線與其它三本福音書相同：客西馬尼園被捕，大祭司前受審，彼得不認主，彼拉多的審訊，上十字架，亞利馬太人約瑟把祂安葬在新墳墓裡，還有復活。

但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。約翰沒有記述主耶穌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；但記有祂在公會受的兩次審訊，一次在亞那面前，（十八 13—23）一次在該亞法面前。（十八 24）耶穌與彼拉多間有兩次對話。（十八 33—38；十九 9—11）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描寫不多，但耶穌把母親交托給祂所愛的門徒，那至性感人的場面，則只見於這本福音書。（十九 25—27）此後，還有耶穌死後肋旁受槍紮的記錄。（十九 31—37）最後尼哥底母出現，協助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把耶穌的身體加上香料裹好安葬。這也是其它三本福音書所沒有的。

聖經裡的園子很多。有創世記二和三章的伊甸樂園，神將亞當夏娃安置在那裡，使他們快樂度日。有創世記挪亞的葡萄園，（創九 20）挪亞醉酒犯罪。有雅歌的關鎖園子，預表新婦，（雅四 12）即耶和華的會眾。有以賽亞書蒙羞的園子，乃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。（賽一 29）有耶利米書澆灌的園子，預指以色列人將來的蒙恩。（耶卅一 12）有本章主在被釘十字架前，與門徒一同進入的客西馬尼園。

「客西馬尼」，其意思是榨油之處。主在那裡受壓榨，好流出油來，就是聖靈。主是自願把自己送到客西馬尼園，好讓人來捉拿。所以主的受死一點不是人把祂拉到十字架上，而是祂自己甘願上十字架。在捉拿耶穌的許多人中，有幾等人如下：

- （一）猶大，十二使徒裡的一個，他在前頭走。
- （二）祭司長，（路廿二 52）。

(三)守殿官，(路廿二 5 2)。

(四)長老，(路廿二 5 2)。

(五)千夫長，羅馬兵丁的首領既是千夫長，不是百夫長，就暗指捉拿耶穌的人，以這事為何等的緊要。

(六)一隊兵，按羅馬軍制，一隊兵是六百人，既說是千夫長，約有幾百兵丁。

(七)祭司和法利賽人的差役，祭司長是撒都該人，他們與法利賽人本來不相融洽，但在殺害耶穌的事上卻是同心，比如希律與彼拉多和好。

(八)一些閒人。(約十八 1 0、2 6)

本章的重點為「耶穌—我就是，彼得—我不是。」「我就是」這一個句子，乃耶和華神的自我介紹。「摩西對神說，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，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他們若問我說，祂叫甚麼名字，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？神對摩西說，『我是那我是的。』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。『那我是的。』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」(出三 1 3—1 4)又約翰福音八章五十八節的「就有了我，」原文也只用「我是」二字。主在客西馬尼園一連三次使用「我是」，證明了祂就是神。因為「我是」這一個經句，含有「自有永有」的意思。而彼得卻連說了兩次「我不是」。彼得曾誇口「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能。」(可十四 2 9)又說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(可十四 3 1)彼得憑血氣之勇，是經不起十字架的考驗。

一、客西馬尼被捕

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就同門徒出去，過了汲淪溪，在那裡有一個園子，祂和門徒進去了。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。猶大領了一隊兵；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，拿著燈籠、火把、兵器、就來到園裡。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就出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找誰？』他們回答說：『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就是。』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。耶穌一說我就是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祂又問他們說：『你們找誰？』他們說：『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已經告訴你們，我就是；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罷！』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，說：『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沒有失落一個。』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；那僕人名叫馬勒古。耶穌對彼得說：『收刀入鞘罷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』」

我們一提到猶大，大家就曉得他是個賣主的人。如果說他賣主是為了激烈的愛國心，三年之久並沒有聽見他向主建議什麼行動；甚至眾人強迫主作王的時候，也不見他出來助陣。但是馬利亞獻香膏的時候，聽見他說話了，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其實他不是掛念窮人，乃是貪圖財利，為了卅兩銀子把主耶穌出賣了。

猶大選擇客西馬尼園，為出賣主的地方，更加表明他的極端邪惡。這裡是耶穌與門徒經常出入，禱告交通的地方，猶大也在場。所以聖經說：「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。」因主所去的地方，是猶大所熟悉的。另外一面主並沒有隱藏，祂曾經對猶大說：「你所作的快作罷！」(約十三 2 7)

主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不但絲毫沒有退縮，並且自動出來問他們說：你們找誰？他們回答說，找拿撒勒人耶穌。主耶穌說，我就是。祂一說我就是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兵丁，法利賽人的差役，祭司長以及猶大退後倒在地上，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。請注意「一說。」等到主一說「我就是」，他們立刻退後倒在地上。主說的「我是」和他們的行動有關。原來「我是」就是耶和華神自己宣示的稱號。祂曾向摩西說：「我是那我是的。」又叫他向以色列百姓說：「那『我是』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」（出三 14 直譯）主在這裡說的「我是」不是普通的「我是，」這裡宣告祂的神格，祂就是耶和華。

彼得一時氣憤，拔出刀來，把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右耳砍掉了。耶穌馬上對彼得說，「收刀入鞘罷！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彼得在主的十二個門徒中，雖然是比較敢說敢做；但在五旬節以前的彼得，也是比較衝動的，常常說得太快，做得太快。他沒有想到這些門徒，怎能跟一隊受過作戰訓練的兵丁打鬥？這簡直是以卵擊石，自取禍患。另一方面，象徵一個不聽從主話語的人，他的耳朵實在應當被削掉。主耶穌在彼得動刀之後，立刻制止他的妄動，又治好了馬勒古的耳朵。一位傳道人說：「只砍掉別人的耳朵，並非神跡；唯有能把被砍掉的耳朵醫好的那纔是神跡。」

二、彼得站著烤火

「西門彼得跟著耶穌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；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；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。彼得卻站在門外；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，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，就領彼得進去。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：『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？』他說：『我不是。』僕人和差役，因為天冷，就生了炭火，站在那裡烤火。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。… 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，有人對他說：『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？』彼得不承認，說：『我不是。』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，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，說：『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裡麼？』彼得又不承認；立時雞就叫了。」

彼得是一個心直口快的人，他講話最多，問問題也問得最多，他的軟弱許多時候都是因講話太快而來的。耶穌講完了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這比喻之後，彼得便立刻請耶穌講解這比喻的意思。（太十五 15）耶穌剛歎息財主進天國的艱難時，彼得便問耶穌，他們已經撇下了所有的跟從祂，將來要得什麼賞賜。（太十九 27）主耶穌在山上變化形像，並與摩西以利亞一起談話的時候，彼得雖然驚懼，但仍向耶穌說：「主若願意，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」（太十七 1—8）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前，為門徒洗腳，輪到彼得之時，他起初推辭，不肯讓耶穌洗他的腳。及至耶穌說：他若不洗，就與耶穌無分無關。彼得馬上改口說：「主阿！不但我的腳，聯手和頭也要洗。」（約十三 9）

彼得在對主耶穌的認識，卻比其餘的門徒更為深刻。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的途中，考問門徒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便應聲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稱讚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… 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。」（太十六 13—19）但耶穌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要復活。彼得就拉著祂，勸祂說：「主阿！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」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「撒但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（太

十六 2 1—2 3) 彼得就是這樣起伏不定，既蒙稱讚，又受責備。他是一個最喜歡說話的人。彼得三次否認主，其失敗的原因：

(一)在進園後，門徒分為兩隊，一隊遠離了主，甚至彼得，亦沒有緊緊的跟隨。(太廿六 3 6—3 9) 他顯然缺乏以利沙跟隨以利亞到約但河的決心。

(二)彼得在客西馬尼園的危險環境中，竟然與其它門徒一同睡著，沒有儆醒祈禱。

(三)沒有征得主的許可，即行拔刀傷了一個敵人。

(四)進了祭司院裡，竟然自動站在敵人當中，一同烤火。與敵共處，友敵不分，妄想得到敵人同情，至終帶下三次否認主的羞恥。

(一)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？

(二)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？

(三)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裡麼？

彼得連說：「我不是」，「我不是」。但彼得這樣不承認時，立時雞就叫了。彼得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，他就出去痛哭了。

三、為真理作見證

「彼拉多又進了衙門，叫耶穌來，對祂說：『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？彼拉多說：『我豈是猶太人呢？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，把你交給我。你作了甚麼事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』彼拉多就對祂說：『這樣，你是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我是王；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』彼拉多說：『真理是甚麼呢？』說了這話，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。但你們有個規矩，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，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？』他們又喊著說：『不要這人，要巴拉巴。』這巴拉巴是個強盜。」

保羅稱主是「在彼拉多面前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。」(提前六 1 3) 主作了什麼美好見證呢？就是為真理作了見證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彼拉多問說：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主回答說：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。我們知道猶太人控告主就是說祂是王，把這樣叛逆的罪名加在主的頭上，祂就得被處死刑，但是我們的主並不避諱承認祂是王，祂就承認祂是王，縱然敵人抓把柄，縱然因此被處死刑，但祂也不否認，祂這樣的見證，就叫為真理作見證，也就是美好的見證。或有人想這樣死板，似乎是太不智慧了，如果不在這一點上站住，那智慧就一定是屬地的了，如果靠世智避難，就永遠沒有見證。如果當時主否認自己是王，因而得了釋放，還有人信祂嗎？我們也該為真理作見證，不苟且、不求安，像古時的聖徒一樣，在自己的時代裡找到一個真理，然後就把自己獻上，作為祭牲而犧牲，為真理作見證。因為主說：我是真理。

彼拉多審判耶穌時，是在衙門之「內」。那些謹守摩西律法的喊叫群眾乃是站在「外面」。彼拉多必須在原告與被告兩者之間進進出出一共七次。

(一)彼拉多就出來。(十八 2 9)

(二)又進了衙門。(十八 3 3)

(三)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。

(四)在衙內打耶穌。(十九 1)

(五)又出來對眾人說。(十九 4)

(六)又進衙門。(十九 9)

(七)就帶耶穌出來。(十九 1 3)

彼拉多七次進出在衙門與群眾之間，其實也是他進出在永生與永死的邊緣。

彼拉多曉得祭司長，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，但可惜的是他不曉得真理是什麼。世界上有很多的人，都如同彼拉多一樣，他們有聰明知道這個，有聰明知道那個，可惜沒有聰明曉得真理。彼拉多既不曉得真理，沒有真理，他行事為人就只以自己的利益和人的喜悅為原則，彼拉多知道耶穌沒有罪，還是把耶穌釘了十字架。

群眾受祭司長挑唆，不要耶穌，要巴拉巴，而巴拉巴是個強盜。馬太福音說巴拉巴是個出名的囚犯，(太廿七 1 6) 猶太人受羅馬人轄制的時候，常有作亂的事，巴拉巴大約是個土匪的首領，率領一些人作亂，假借愛國的名目，遮飾自己的兇暴。世人喜受罪惡，卻不要救主。巴不得我寧願有耶穌，不願作君王，而仍被罪惡捆綁。

第十九章 受死安葬

受苦是人所反對的，人不願受苦，人不肯受苦，人所看重的是自己的肉體，人所酷愛的是自己肉體的感受，和世界上的虛榮。愛自己有舒適的環境，愛自己有顯赫的地位，愛自己有高貴的身分。如果有苦的差遣，苦的工作，或苦的生活，就不免畏縮、遲疑、逃避！

我們的主，祂捨棄了自己在天上的榮華，來到這地上為人受苦，祂從馬槽受苦起，一直到釘死十字架為止，祂這三十三年多地上的生活與工作，是在苦難中成長，在苦難中奮鬥，未了而又在苦難中死去！祂受盡了苦楚，嘗盡了苦味，喝幹了苦杯。貧窮、饑餓、逼迫，都不足以喪其志；鞭打、譏笑、辱罵，都不足以動其心。忍最後一口氣，流最後一滴血，來結束祂這最苦的人生。

耶穌被捕後，就一直站在那些惡者的面前受審判。因著這些審問，主無論在身體上，在心靈上，都受盡了痛苦和虐待。審判給了主無罪的冤屈，審判給了主荊棘的冠冕，審判定了主十架的苦刑。而這些審判是無理的，非法的，他們係串通陷害，狼狽為奸。

彼拉多既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，就應該釋放，但他狡猾、陰險，他一面要討好猶太人，一面又推卸他殺害無辜的罪責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鞭打比手打更加痛苦，羅馬人素常的規矩，每要釘死一個人，是先鞭打，而後釘十字架。鞭打人的時候，常是剝脫人的衣服，叫人彎著腰，使脊背的皮膚掙緊，將人的兩手綁在胸前所靠的一根短柱上，再用鞭打。挨打的人，皮膚都要破裂，甚至昏迷過去。主耶穌對羅馬兵丁這些殘忍的鞭打，祂都默默無聲地忍受了。

主耶穌被兵丁戲弄完了，就把祂釘上十字架，並豎立在兩個強盜十字架的中間。羅馬人尋常釘死

犯人，先將十字架放在地下，叫犯人仰臥在十字架上，釘子將犯人手足釘上，然後將十字架豎立起來，主耶穌就是這樣被釘上十字架了。通常在十字架上的犯人，要釘四、五天之後方斷氣。但耶穌曆三小時最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當兵丁用槍紮祂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主是痛苦地死去了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百斤沒藥，一座新墳。」尼哥底母的生平事蹟，只見於約翰福音。在約翰三章他夜裡來訪耶穌，(約三 1—2 1)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主這一句偉大的金句，就是當日對尼哥底母述說的。到了約翰七章，他在祭司長面前，能為主耶穌而仗義發言了。(約七 5 0—5 1)再後到了約翰十九章，他再進一步，在最危險的環境，獻上沒藥，和沉香，約有一百斤，親自埋葬主的身體。約瑟本是尊貴的議士，他怕法利賽人的譏諷和攻擊，就暗暗的作門徒。當主耶穌被釘死於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唯獨約瑟挺身而出，不顧危險，向彼拉多請求，領取主的身體，「安放在自己新墳墓裡，」(太廿七 6 0)他們兩人追求長進，值得基督徒效法。

一、你們看這個人

「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。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，給祂穿上紫袍；又挨近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！』他們就用手掌打祂。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：『我帶祂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』。耶穌出來，戴著荊棘冠冕，穿著紫袍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看這個人。』祭司長和差役看見祂，就喊著說：『釘祂十字架！釘祂十字架！』彼拉多說：『你們自己把祂釘十字架罷！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。』猶太人回答說：『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祂是該死的，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。』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。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『你是那裡來的？』耶穌卻不回答。彼拉多說：『你不對我說話麼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；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』」

主受審判，羅馬的巡撫彼拉多三次宣告說：「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。」(約十八 3 8、十九 4、6)彼拉多的夫人警告她的丈夫說：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。」(太廿七 1 9)賣主的猶大坦白說：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」(太廿七 4)同時釘十字架的強盜作見證說：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(路二十三 4 1)站在十字架對面的百夫長驚歎說：「這真是個義人。」(路二十三 4 7)這些人都證明主是無辜的，祂的死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受審判。

彼拉多竟然將一個他宣判無罪的囚犯交給人鞭打，把耶穌磨折得遍體鱗傷，為要以苦待耶穌為代價，換取猶太人的同意而釋放耶穌。他把耶穌帶出來，然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。」意思是說，這個人已經受了責打了，你們可以滿意了吧！但是出乎彼拉多的意料之外，他們竟喊著說：「釘祂十字架！釘祂十字架！」他們重複的喊著「釘祂十字架，」可見他們對主的仇恨是何等的深，他們竟然願意釋放一個殺人兇手，而要求處死一個無罪的人。彼拉多再次拒絕置祂於死地。他說：你們自己帶祂去釘十字架罷！

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祂是該死的，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。」今天在我們心中也有個律，按那個律，也是不能容耶穌活在我們裡面的。那個律，保羅稱它為犯罪的律，罪的律，罪和死的律。只要你是人，就都要受這律的捆綁。就是稱為基督徒的，也並無例外。這律的特性乃是

叫人犯罪，叫人死。這律的工作是不許耶穌活著，是永遠與耶穌為仇敵的。

當猶太人說耶穌以自己為神的兒子，「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，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你是那裡來的？」意思好像是說，這些人說，你是神的兒子，是甚麼意思呢？「耶穌卻不回答。」他由於害怕而向祂發問，因為他聽了猶太人那樣說，而耶穌竟然沒有回答。於是彼拉多說：「你不對我說話麼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；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」祂是在提醒這位巡撫，一切權柄歸根究底，都是在於神。

二、十字架下託付

「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。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觸縷地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。他們就在那裡釘祂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著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；寫的是『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。』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；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，與城相近，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利尼、三樣文字寫的。…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祂母親說：『母親！看妳的兒子。』又對那門徒說：『看你的母親。』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。」

約翰所記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過程，是一幅莊嚴肅穆的圖畫。耶穌自始至終表現祂神子的威嚴，臨危不亂，掌權全域。研究羅馬人當年所用的刑具十字架，知道是用粗大的木頭釘成，直柱插入地中，橫樑越肩而放，雙手釘在梁的兩頭，釘的位置在手腕上端兩骨的中間。耶穌去釘十字架時，是自己背著的；後來才由古利奈人西門替祂背負。十字架的名號是用三種文字寫的，這說出殺害基督的，乃是傳統的宗教—希伯來，地上的政權—羅馬，和天然的理智—希利尼。另一面也說出，基督已經一一的都勝過了這一切，使祂成為普天下的王，一切之上的主。

主耶穌和兩個罪大惡極的犯人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這件事情是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：「祂被列在罪犯之中，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（賽五三12）和耶穌同釘的兩個犯人，起初並無分別，二盜都譏誚主。但十字架能叫譏誚的人知罪悔改；強盜中有一個得救了，因為他承認了罪，明白耶穌無罪且永活。（路廿三39—43）不過得救的只有一盜，我們應提高警覺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總共說了七句話。

第一句：「父阿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廿三34）

第二句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（路廿三43）

第三句：「母親，看妳的兒子。…看你的母親。（約十九26—27）

第四句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。」（太廿七46）

第五句：「我渴了。」（約十九28）

第六句：「成了。」（約十九30）

第七句：「父阿，我將我的靈魂，交在你手裡。」（路廿三46）

路加福音記載主在十字架上，對那和祂同釘而求告祂的強盜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（路廿三43）那是證明主死是為救贖罪人。而約翰卻記主在十字架上對祂母親說：「看妳的兒子」，又對

祂所愛的門徒說：「看你的母親。」這是證明主死是將祂的生命（就是祂自己）分給祂的門徒，使祂的門徒能與祂聯合為一，所以祂的母親也就是祂門徒的母親，祂的門徒也就是祂母親的兒子。所以這也證明，約翰記載主的死，乃是重在分給生命的一面。

「看你的母親！」說到信徒對主耶穌應有的信仰。告訴我們馬利亞並不是主耶穌的母親，乃是約翰的母親。馬利亞雖然生了主耶穌，但她不能做神人中間的中保，唯有主耶穌才是中保。「看妳的兒子！」說到信徒對主耶穌應有的認識。告訴我們神的兒子是不會辜負世人對祂的愛心的。

三、應驗經上的話

「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，又拿祂的裡衣；這件裡衣，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他們就彼此說：『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著。』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『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』兵丁果然作了這事。… 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『我渴了。』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，放在那裡。他們就拿海絨蘸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。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！』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… 只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祂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祂的腿。惟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。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『祂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』經上又有一句說：『他們要仰望自己所紮的人。』」

主耶穌穿甚麼衣服，聖經不多記載。及至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兵丁拿祂的衣服，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。因為四人釘主在十字架，他們既辛苦作了這殘忍的工作，外衣也就作了他們作惡的工價。兵丁又拿祂的裡衣，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兵丁彼此說：「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著。」約翰記這件事說：這要應驗經上的話：「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」主耶穌勸人不要衣裳憂慮，祂說：「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，怎麼長起來，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；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祂差門徒出去傳道，也囑咐他們不要帶兩件褂子。由此可見主耶穌對於衣服的態度，祂不憂慮，祂看衣服不過是遮蓋保護身體所不可少的。

從午正到申初遍地無一線光明。掛在木頭上的人子，為四面的黑暗所籠罩，下受人的棄絕，上遭神的離棄，血被倒空，心已溶化，無人同情無人安慰，孤懸空中，上不及天，下不履地，斷絕了一切神人的交通，就在這時我們聽見祂說：「我渴了。」他們拿醋給祂嘗。為甚麼賜活水的主也會渴呢？祂豈不是說過到祂那裡去的永遠不渴麼？為甚麼祂自己竟渴了呢？這並不是撒瑪利亞婦人的那一種渴，婦人的渴只遇著救主賜給她活水便不渴了，可是祂這渴乃是進入深沉的死之一種的苦況，祂這渴也是給一切凡效法祂的死的人一種的經歷，好像祂預先告訴我們，凡願與祂同死的人都難免這種的渴。

等到主耶穌斷氣以後，那些猶太宗教家，因著拘守宗教的禮儀，恐怕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，以致沾染污穢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把祂的腿打斷了。當兵丁來執行命令的時候，他們先把與主耶穌同釘的兩個人的腿都打斷了，只是來到主耶穌那裡，見祂氣已斷了，就不打斷祂的腿。惟有一個兵丁拿槍紮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水流出來。這一件事發生的經過，完全應驗了聖經所說：「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

折斷。」這是出埃及記裡面逾越節的羔羊所豫表的。

第二十章 復活顯現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，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。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：為我們的罪死了；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：第三天復活了。」（林前十五 1—4）

主耶穌的復活是基督教福音信息的主要中心，保羅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，最長的一章，來對哥林多教會講耶穌復活之道。因為在他們中間，有好些人說：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若使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那麼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很希奇的，我們對主的死毫無疑義，但對主的復活不易相信。（可十六 9—13）一位傳道人被邀請參加茶會，在座中有博士、學者、醫生、教師，會中彼此談論復活的問題，一致結論：「人死如燈滅，那能復活呢？」一位老農向外走出，旋又進來，手中拿著一枝尚未萌芽的櫻桃樹枝，對大家說：「若你從未見過櫻桃樹，你能相信像這枯枝會再發芽長蕊，開花結果嗎？」再從袋中拿出一個麻雀蛋說：「若你從未見過雀蛋，你能相信牠會變為生毛而且能飛的動物嗎？」「若你今天方才看見生動麻雀，由這粉石蛋殼之中出來，你必大大驚奇。那麼救主再來之時，你親眼看見墳墓裂開，屍首復活由墳墓中出來，豈不更要驚奇了嗎？」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又說：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，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也顯給我看。」（林前十五 5—8）在使徒行傳說：「祂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」（徒一 3）主耶穌向眾人一再的顯現，是為證明祂已復活了。保羅所說，「末了也顯給我看。」應該是指大馬色路上的顯現。（徒九 1—9）「末了」指在耶穌為證明祂復活而向人顯現，保羅是最「末了」的一個，因為他是在耶穌升天以後才看見主顯現的。保羅一生深深的經歷了主這個復活的大能，不單是為他自己，更是為著供應眾人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個人靈修，團體交通。」我們的主滿了卅歲，在出來正式傳道之前，先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四十晝夜，那次屬靈爭戰的得勝，完全歸功於在主的靈修。祂不用自己的話來對付撒但，是用神的話，可見祂熟讀聖經，有讀經的生活。天未亮，主就到曠野地方去禱告，可見祂在作工前，先付代價禱告，單獨安靜與父神交通，祂有禱告的生活。本章抹大拉馬利亞，她注重個人靈修，清早天還黑的時候，就來到墳墓尋找主耶穌，她有一個饑渴要主的心，主首先向她顯現。主復活的那天晚上，門徒聚在一起，這是團體的交通，主向門徒顯現，門徒看見主，就喜樂了。一個正常的基督徒，一面不能忽略了私下和神的親近，一面也不能忽略了到聚會裡來，和眾人一同敬拜神。

一、耶穌已經復活

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；

就跑來見西門彼得，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裡。』彼得和門徒就出來，往墳墓那裡去。兩個人同跑，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，先到了墳墓；低頭往裡看，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；只是沒有進去。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，進墳墓裡去，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；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，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是另在一處卷著。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，看見就信了。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。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」

基督教有兩個最寶貴的東西，就是十字架和空墳墓。世界上一切宗教的教主，他們的骸骨都埋在墳墓裡。唯有我們的主耶穌，祂復活了，剩下一個空墳墓，祂現在坐在天上，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，祂將來還要再來。使徒行傳說：「神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（徒二24）

有一個主日的早晨，戴爾博士在唱第一首詩的時候，請會眾唱「主基督由死復生」那首詩。會後有個執事很希奇的問他說：「這是否錯選了？因為今日並非復活節。」戴爾答覆說：「這並非錯選的，乃是我特意要會眾唱的，因為每個主日都是復活節。」

主復活的那一天，乃是七日的第一日，是一周之始，也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。七日的第一日，並不是舊約的安息日。舊約的安息，乃是七日的第七日，因為神六天作工，第七日安息了，那是一周的末了，也提一個結束。但是七日的第一日，乃是一個開始，一個新的起頭。「七日」乃是指著舊造的時代說的。因為神是在六日之內創造了舊天舊地，然後在第七日安息了。七日一過，一切舊造就都過去了。到了七日的第一日，又是一個新的時代開始了。

主的復活，第一次給門徒們發現，並不是由於主先來向他們顯現並啟示，乃是由於愛祂的人追求而發現的。第一個追求主最厲害的，並不是彼得約翰那些弟兄們，乃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她清早獨自來到主的墳墓，出乎意料之外，她發現主的墳墓竟然是空的。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，顯明了死亡的權勢給生命衝破了。

她跑去告訴彼得和約翰，對他們說：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裡。他們兩個一聽，就匆匆忙忙的跑到墳墓那裡去看。約翰低頭往裡看，果然墳墓是空的，並且還看見細麻布放那裡。不過他只到了墳墓門口，沒有進去。彼得雖然跑得慢，隨後也到了。他一跑來，就進墳墓裡去，結果是他最後跑來的先進去。

他們三個人發現主最早的是馬利亞，但是馬利亞糊裡糊塗的離開墳墓。另外兩個人聽見消息就快跑去看，先看見主復活所留下的證據，就是細麻布和裹頭巾，分別各自放在一個地方。他們看見就信了。主耶穌是從從容容的走到死亡裡去，祂也是從從容容的從死亡裡出來。

二、抹大拉馬利亞

「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：哭的時候，低頭往墳墓裡看，就見兩個天使，穿著白衣，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，一個在頭，一個在腳。天使對她說：『婦人，你為甚麼哭？』她說：『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那裡。』說了這話，就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問她說：『婦人，為甚麼哭？妳找誰呢？』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，就對祂說：『先生，若是你把祂

移了去，請告訴我，你把祂放在那裡，我便去取祂。」耶穌說：『馬利亞！』馬利亞就轉過來，用希伯來話對祂說：『拉波尼！』耶穌說：『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妳往我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說：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。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』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：『我已經看見了主！』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。」

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，最先顯現給抹大拉馬利亞看。聖經提及她的名字有十五次之多，六次單獨提她，九次與其它婦人同提，但都以她為首。她在新約聖經婦女中的地位，有如彼得在門徒中的地位，顯得極其重要。聖經一再提到：主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，雖然聖經沒有直接記述這個神跡經過，但從一再提到，可見這個神跡是盡人皆知的。認識她的人都聽過她的見證，一提起她就想到主趕出七個鬼的神跡。從前被七個不同的鬼附身，受盡折磨，苦痛難當；現今蒙主醫治，得到自由釋放，更加想念主恩。

彼得約翰可以回自己的住處去，馬利亞的心，像一個寡婦的心，她不能回去，卻站在墳墓外面哭。雖然低頭往墳墓裡，看見兩個天使，卻不引起她的注意，她的心專一想到主。天使問她說：「婦人，妳為甚麼哭？」她只注意誰把我主挪了去。但她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問她說：「婦人，為甚麼哭？妳找誰呢？」

難道天使和主耶穌不知道馬利亞為什麼哭？還要馬利亞給他們解釋？不是的，天使和主耶穌的發問，無非要提醒馬利亞，為何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馬利亞的哭雖然出自愛主的至誠，但她的哭並不得主的喜悅，她的哭是因為忘記了主的話、不信主的話，她的哭裡帶著愚昧。主說自己要第三日復活，連猶太人都知道，難道天天跟隨、服事主的馬利亞就不知道嗎？她應當知道，她應當記住；但她忘記了，沒有相信主的話，所以她被引進了這次的悲傷。

當主耶穌一說：「馬利亞！」馬利亞就認得是祂。這是一個啟示。只要主說一句就夠了。一個牧人呼召他的羊，羊一聽就辨出他的聲音了。馬利亞一聽見主的聲音，就知道這不是園丁，乃是夫子，她不必哭了。甚麼時候主把自己一啟示給我們，就不必說甚麼了。

馬利亞要摸主的身體，主說：「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」意思是說，這一個復活的新鮮必須先帶到父面前去獻給祂。主對她說：「妳往我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說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」主要她作第一個復活見證人。

三、主賜三個平安

「那日，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『願你們平安！』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，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主，就喜樂了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』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『你們受聖靈。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』…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裡，多馬也和他們同在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站在當中說：『願你們平安！』就對多馬說：『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。』多馬說：『我的主，我的神！』耶穌對他說：『你因看見了我纔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！』」

本章主耶穌三次對門徒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第一次所說的，「願你們平安」，是與生命有關，所以

祂說了這話，就把有釘痕的手和槍紮的肋旁指給他們看，證實祂是曾被釘受傷，現在已經復活的主，因祂受死，為我們捨命，我們有了永生和生命的平安。

耶穌再說一次「願你們平安」之後，便發出一道新的使命說：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然後向他們吹一口氣說：「你們受聖靈。」這是內住的平安。信徒受聖靈是有兩條線：

(一)聖靈住在人心裡，

(二)聖靈降在人身上。

前者是當人得救的時候領受的，後者是當人得救以後追求而得的。前者和生命有關，後者和能力有關。

在主復活日的晚上，主在聚會中向門徒們顯現，低土馬的多馬不在場，後來他們向他作見證他還不信。過了八日，又是主日晚間，門徒們又聚集在屋裡，這一次多馬恢復聚會了。主耶穌來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。」然後轉過來，對多馬說：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，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。多馬馬上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這是生活的平安。

「耶穌在門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許多神跡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」沒有神跡奇事的世代是平安的世代，有神跡奇事的世代都是非常的世代。在個人也是如此，在平安的時候就沒有神跡，在特殊的時候才有神跡奇事。神跡奇事不是隨便可以看見的，在聖經中有神跡的世代：挪亞的世代，神降洪水；羅得的世代，神滅所多瑪；以色列出埃及的世代，神跡最多；以利亞的世代，天不降雨；還有主耶穌的世代；這些世代，都是極不平常的世代，也是最受苦的世代。

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「神的兒子」說出主的身位，告訴我們主耶穌是誰。「基督」說出主的職事或工作，告訴我們主耶穌作了甚麼。換句話說，神的兒子乃是神的生命問題，基督乃是神的工作問題。所以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來作了神的基督，祂是憑著神的生命來作神的工作。工作的結果是要叫我們信祂，並且可以因祂的名得著神的生命，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，也能憑著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。

第廿一章 考問愛心

這一章聖經是約翰福音的「後記」。約翰寫書到第二十章是一個結束，(廿30—31)似乎他可以擱筆，宣告工作完成。可是很希奇，他在聖靈引導之下，又寫了第二十一章，記載一些不能遺漏的事。加上這段後記，為的要啟示我們，這位復活的耶穌，是如何祂向門徒顯現，在什麼樣的光景之下，向他們顯現。這裡的「顯現」兩個字，在原文有光照的意思，主耶穌在此要將自己光照給門徒們看，使他們看見這位復活的主。所以這一章，對於我們這些在主復活以後信主的人，有極大的幫助。

彼得自從三次否認主以後，雖經痛悔，可是心裡面總是存著一些自卑的感覺。主，誠恐彼得聽見主復活，更加覺得羞愧，無顏與主再見，所以在姊妹們面前特別提起彼得的名字，囑咐她們帶信息給他，約定在加利利相見。主誠恐在加利利的會見過遲，所以又在復活那天單獨的向彼得顯現。(路廿四

34、林前十五5）彼得可以從主得到安慰，可以感覺到他的罪已蒙赦免。可是一想到他的膽怯，他的不忠，他的虧欠，愈覺得從此之後他是再不配談到工作和事奉了。他覺得他的前途完了，還是回到加利利去打魚罷。因此主特意趕到提比哩亞海邊去找他，把「餵養我的羊，」「牧養我的羊，」「餵養我的羊」的責任委託他。

主在託付之先，三次考問彼得，而且用的是老名字「西門」，是叫他想到自己的失敗。主一再的問他：「你愛我麼？」三次用的「愛」是不同的，前兩次用的是神愛世人的「愛」，可譯為「聖愛」是捨己的、永恆的、標準的愛。（彼得也曾說過：同主死、同主下監。）彼得三次回答的都是「喜愛」，這是出自感情的、有條件的、容易變遷的愛，所以「喜愛」當然不夠標準；主第三次用「喜愛」來問，彼得就憂愁了，所以彼得回答說：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這個「知道」是經歷的知道，意思說，你知道我過去的失敗，沒有「聖愛」，現今還是沒有，彼得的信仰考一百分，但愛主是不及格的、常有虧欠的。要注意主要求的是那高等的愛。事奉主的人應當效法主，作好牧人，必須同那為羊捨命的好牧人一樣，不然就要顧命不顧羊而逃跑了。所以用這「愛」字，以下連到彼得的為主殉道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愛主在先，工作在後。」出埃及記說：「神說，我必與你同在，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。」（出三12）先由埃及救出來，後方可在聖山事奉主。這也是一件平常的事理，比方這裡躺著一個病人，你豈不是先救治他的病，而後才叫他做工麼？我們靈魂的罪病，豈不是先得救治，而後方可事奉主麼！同樣地，餵養和牧養的條件，不是知識、口才、能幹、錢財，乃是「你愛我麼」的愛。尤其是那「比這些更深」的愛。（廿一15—17）主三次提到羊，祂都很鄭重的聲明說：「我的」羊。主絕不容許人偷祂的羊。彼得前書說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『神的』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，照管他們。」（彼前五2）主要彼得知道要愛主，就得愛主的羊。愛主就得愛他的弟兄。愛主在先，工作在後。

一、再次網魚神跡

主耶穌在傳道的初期工作中，曾行過一個網魚的神跡，使彼得驚奇得立即跪下說：「主阿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（路五8）本章是另一個網魚的神跡，是主在復活後行的，也是主復活後親自向門徒所行的唯一神跡。彼得曾因主所行的第一個網魚的神跡，而撇下魚船，跟從主作傳道工作。現在彼得又一次因為主所行的第二個網魚的神跡，而再一次聽聞主的呼召，得著屬靈上的大復興，從此忠誠事主，至死不渝。這兩個類似的神跡，巧妙地成為彼得一生中的兩次重要經歷，對於這位得人如得魚的彼得，實在是具有很大的意義。

福音書及使徒行傳，曾四次刊出十二使徒的名字，每次都以彼得排名第一，具有領導的地位，真可以說舉足輕重。主被捕的那晚，彼得曾對主說：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眾門徒都跟著這樣說。（太廿六35）現在他說：我打魚去。他們說，我們也和你同去。這裡提及七個門徒，彼得、多馬、拿但業、雅各、約翰、及兩個門徒。

多馬的名字，被連在彼得名字的後面。離群的多馬也合群了，他由經驗中學會了，和門徒都在一處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彼得要打魚去，他也和彼得「同去」。感謝主，和門徒同來、同在，是一條蒙福的道路，縱然是打魚的同去、同在，也是蒙福的；因為主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

羊群在那裡，牧人也必在那裡。他們同心合意地去打魚，主就和他們同去、同在了。

「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。」這告訴我們，今世的勞碌是何等的虛空！門徒們的打魚，好像是一幅圖畫，描寫世人為肚腹勞碌的結果，不過換來屬世和屬靈的雙重空虛，毫無所得！同時也說明在神旨意以外的努力，常常是徒勞無功的。主叫他們認識自己的有限，便會知道應學習仰賴那無量的主。

天將亮的時候，耶穌站在岸上；門徒都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，你們有吃的沒有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著。」他們便撒下網去，竟拉不上來了，因為魚甚多。你在這裡看見，打不著魚是神跡，打著魚也是神跡。晚間是打魚的時候，竟然一夜打不著甚麼。到了天亮不是打魚的時候，反倒一網就滿滿的打上來了。這豈不是神跡麼？

這時候，門徒們的眼睛纔明亮了。先是約翰發現了，就對彼得說是主！彼得實在是一個搶頭的人。他馬上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裡跑到前面去。當他們眾人都上了岸，又發現第三個神跡。他們看見船裡的魚還沒有拖上來，岸上就已經有了炭火，上面有魚又有餅，都已經烤好了。海裡的豐富加上陸上的豐富，主所豫備真是太豐富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把剛纔打的魚，拿幾條來。」西門彼得就去，把網拉到岸上，那網滿了大魚，共一百五十三條；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。耶穌說：「你們來吃早飯。」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「你是誰？」因為知道是主。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。復活的主和門徒們聚在一起吃早餐。

二、你愛主更深嗎

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這個問題一出，彼得真恨不得有個地洞鑽下去。好像一個沒有準備功課的學生，偏偏碰到老師指名考問一樣，最糟的是這個問題正中要害。主不問，你為什麼當時三次不認我？也不問，你悔改以後，流了多少眼淚？主不痛罵他一頓，也不責怪他一番，卻偏偏問他這麼一個親密的問題。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

誰配得談愛主的問題？主耶穌說過：「他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他的愛多。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（路七47）可知：只有罪得赦免的人，配得談愛主。猶大用嘴親主耶穌，他的親嘴，難道就是愛主嗎？親嘴固然是愛的表示，可是猶大活在罪中，他的存心仍然是罪。他的親嘴是最多餘不過的事，不特不蒙主喜悅，反傷主的慈心。當初以色列人遠離神，他們也是生活在罪惡中，他們的獻祭、嚴肅會、節期等等，無一得神喜悅。獻祭守節，固然是愛的表示，可是留戀罪惡的，必不會愛神。

神是有次序的。神的次序是先信主，然後愛主。彼得在彼得前書裡，先說信主的問題，然後說愛主的問題。（彼前一7—8）他又說：「所以祂（耶穌）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。」人若未信主，未知主的救恩，怎樣知道主的寶貴呢？約翰在約翰一書裡也有同樣的話。他說：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壹四19）若我們尚未信主，還未接受神的愛，我們斷斷不會愛神。

主的問題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是向得救的人說的。惟有主可以這樣問。亦唯有得救的人，可以受主這樣問。因為主的愛比任何人的愛更大，愛我們的纔可以問我們愛他不愛他。父母可以問兒女，你愛我嗎？夫婦可以互問，你愛我嗎？至於普通的朋友，自問愛對方的心不夠，怎敢期望對方愛他呢？主耶穌不但愛我們，而且祂的愛比父母的愛更大，比夫婦的愛更深，所以只有主能問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

有一位姊妹，在一個麻瘋病院裡工作。有人對她說：「妳必定是愛這些麻瘋人，多過其它一切了！」她回答說：「我並不是愛這些麻瘋人多過一切。我乃是愛主，乃因主先愛我。我直到如今，還是覺得愛主不夠呢？」這一位麻瘋病院女護士的話，可謂滿有至理。

彼得三次否認主，主三次考問他，你愛我麼？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比這些漁船漁網，這一百五十三條大魚，這些炭火友伴更深麼？要愛主就得將主放在首要，放在第一。如果你愛恩賜才能，屬靈經歷，便不能算為愛主。很多時候我們能夠撇下看得見屬地的人事物，卻不能撇下屬靈的恩賜經歷。但主說：你愛我嗎？連這些都要放下。

愛主怎樣表現呢？主說：「你餵養我的羊，」「你牧養我的羊，」「你餵養我的羊。」三次用的羊字，是「小羊」、「大羊」、「老羊」，恐怕第三次用的羊是指有病的、落後的、失敗的、需要餵養的，因此牧人必須謙卑，有愛心捨己。當然「愛主」當在「餵羊」之先，但是「餵羊」也必須緊緊放在「愛主」之後。

三、這人將來如何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，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耶穌說這話，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『你跟從我罷！』彼得轉過來，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，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，說：『主阿！賣你的是誰？』的那門徒。彼得看見他，就問耶穌說：『主阿！這人將來如何？』耶穌對他說：『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罷！』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，說那門徒不死。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，乃是說：『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』」

本章最後一段，是主耶穌對彼得和約翰結局的豫言。據教會歷史告訴我們，彼得末了被人拖去處死，也要把他釘在十字架上。彼得便對執刑的人說：我的主是釘十字架的，我不能和祂一樣釘法，請你們把我倒釘罷！於是他們就照彼得的意思行了。所以主耶穌豫言這件事，是指著彼得怎樣死榮耀神說的。

主對彼得說：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。」這是一個年輕西門的寫照，說出他的生平。彼得為人性格直爽，熱情卻易衝動，開始正如是一塊頑石，始終不舍自己的劣根性。他是一個多說話的人，一碰就要說，一有機會就要說，就是說錯了也要說，他如果不說話，是非常難過的事。他也喜愛說大話、出主張、行動怪異，主愛彼得耐心教導他、琢磨他，成為主手中的器皿。

彼得一生最大的毛病就是好強爭勝、喜出風頭，常與同伴比較。他第一個要在海面上走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，一會又說：主阿！不但我的腳，聯手和頭也要洗。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，他不顧環境險惡一刀削去馬勒古的耳朵…他總想比別人更勇敢些。他聽到主說到他的結局，他要想支配別人，他的弱點又顯露出來。

人生來好希奇、好問。人有思想不能不問。不問的小孩恐怕是低能兒，聰明的父母，聽見兒女發問題就歡喜。不問的學生，若不是不用功，就是思想遲鈍。主耶穌喜歡門徒發問，每次有問，祂必答覆。有時祂看出我們要問，不等待問，就答覆。但是這一次卻責備彼得不該問。彼得問主：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與你何干，你跟從我罷！」耶穌責備他不是因為他問，乃是因為他問的問題不

幹己，是好管閒事的問題。

「跟從我罷！」其實是主耶穌最重要的信息之一，從祂工作的開始，第一件事就是立刻要求門徒們：「來跟從我！」（約一 4 3）也許門徒們還夠不上要求，再經過一年多的相處之後，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，再次慎重地呼召門徒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（太四 1 9）最後祂又對彼得說：「你跟從我罷！」或者按字面翻作，「你和我一同行走罷！」

約翰寫到最末了就告訴我們說：「耶穌所行的事，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我想所寫的書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」這位基督實在太豐滿了，太無限了，真是無法述盡說竭，只能以這句話作為一個無終的結束。